

使徒彼得指出，信徒羣體乃聖潔的國民（參彼前二9；ESV 譯為 holy nation）。可是，現實上，這個表述卻不一定時刻能體現於信徒（包括神職人員）生命裏，個人如是，集體如是。

效法基督，學像天父般完全，似乎是遙不可及的成聖目標——教會歷史上，究有多少合上帝心意和跟隨基督的人能達致？

難道，「神聖」（being holy）是上帝的專利？

梁家麟牧師累積近年講章，結集成書，與主內肢體（包括堂會會友、神學院學生）分享他的信仰領會，不尚高言大智，卻相當「到地」。

寄盼這講章集，或令您共鳴，或予您提醒，則不辱其使命了。

重建
神聖

梁家麟
著

建道神學院

重建

神聖

梁家麟
著

ISBN 978-988-99750-6-7



9 789889 975067

SA 1558

謹以此書
誌念梁家麟院長
在建道神學院
忠心事奉
三十年



建道時代系列

二十世紀以降，「宗教」一詞似乎與「進步」、「前瞻」等概念相對立，卻是「守舊」及「落後」的代名詞。基督信仰不應是故步自封的，聖經要求我們對自己所處的時代作先知式的批判，可是，信徒今天信仰生活空洞，卻實在難擔此任。的確，信仰並不單單是讀經及祈禱的作業而已，信仰就是生活，從生活體會信仰，從生活反省信仰，才能叫信仰變得踏實。「時代系列」的作者，嘗試由美學、崇拜生活及人生歷程，引帶我們進入一個生活化、具批判力及入世的信仰境地，在此時此地，對所見所聞作深入的信仰省思。

重建

神聖

梁家麟 著

重建神聖

作者 / 梁家麟
編輯 / 黃玉明、文子梁
設計 / Trilink design
排版 / 李惠筠
出版者 / 建道神學院
地址 / 香港長洲 長洲山頂道22號
電話 / (852) 2981-0345 傳真 / (852) 2981-9777
總代理 / 宣道出版社
地址 / 香港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2289號
電話 / (852) 2782-0055 傳真 / (852) 2782-0108
印刷 / 陽光印刷製本廠
初版 / 2015年10月
©建道神學院2015
版權所有

The Restoration of Holiness

Author/ Leung Ka-lun
Editor/ Eppie Y. Wong, Leonard C. Man
Design/ Trilink design
Typesetting/ Lee Wai-kwan
Publisher/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ddress/ 22 Cheung Chau Peak Road, Cheung Chau, Hong Kong
Tel/ (852) 2981-0345 Fax/ (852) 2981-9777
Sole Agent/ China Alliance Press
Address/ P.O. Box 72289,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Hong Kong
Tel/ (852) 2782-0055 Fax/ (852) 2782-0108
Printing/ Sun Light Printing & Bookbinding Factory
First Edition/ October 2015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88-99750-6-7

本書所引經文採自和合本的《啟導本》普及版現代標點本。

目錄

自序 / 梁家麟 ix

重建神聖

持定異象，事主優先 2
(拉四24~五2；該一1~6、12~15)

誰藐視這日的事為小呢？ 18
(亞四8~10)

承受應許 31
(來六9~12)

上帝是我的好處 49
(詩十六1~11)

凡人傳奇

一剎那的溫柔 68
(路十九1~10)

平凡人的信仰夢想 82
(可三13~15)

無憾一生 100
(提前六6~12)

吃的回憶 118
(約二十一1~14)

在這時代……

- | | |
|------------------------|-----|
| 慎防道德勝利主義
(路七36~50) | 134 |
| 有行為的信心
(雅二14~18) | 150 |
| 主願我願
(可十35~45) | 167 |
| 在諸神面前歌頌上帝
(詩一三八1~8) | 179 |

自序

1985年9月1日，一個初出茅蘆的小伙子攜着背囊，揮汗爬上山頂道的斜坡，穿過大門牌樓，開始全職在建道神學院的事奉，當時的我，還只是二十多歲。

從人的角度看，與建道連上關係純屬偶然。人的偶然烘托出上帝的精妙佈局。推前一年多，即1984年春天，我仍在牛頭角的突破機構事奉；時任建道教務主任，亦為宣道會黃竹坑堂（我所屬的教會）顧問的洪同勉牧師，囑咐我到神學院教授中國教會史；於是乎，每星期有一個黃昏，下班後趕船入長洲上課，然後在禮堂後頭的校友房留宿一宵，翌晨坐船出香港上班。這是我頭一遭踏足長洲神學院的校園。作為一個屋邨小教會的小信徒，我對神學院和神學教育可說一無所知，感覺這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地方。

當年神學院教學人手較為短缺，中國教會史一科亦多年未開，所以我教的一班是高年級兩班合班上課。我在大學師從王爾敏教授，以傳教歷史作為研究領域，自1978年起已有六年時間，其間曾在一所大學教授延伸課程；但這

是第一次在教會場景裏開設這門課，可以用信仰角度思考歷史課題。我在全職任教多教兩次後，於1987年赴加拿大攻讀神學前將筆記付梓，成了《福臨中華》一書，這是我第三本出版的著作。

回說1984年春季，懷着戰兢心情在建道任教。當預備教授「教案與義和團事件」一課時，由於觸及「傳教與帝國主義的關係」此敏感課題，而我的觀點與當時期教會流行的說法不盡諧合，我不想在神學院裏造成任何思想沖擊，遂透過同學間接邀請院長或某位老師列席聽課，好及時作出糾正。結果張慕皚院長親自留宿一晚前來聽課，他沒有在課堂裏批評我的觀點，只是在下課後跟我說了幾句鼓勵性的話便離去。這是我首次跟張院長碰面。

然後在1985年春天，正忙於完成博士論文的某個晚上，接到張院長電話，邀約到建道全職任教；又指示我在任教頭兩年邊授課邊聽課，修讀一些基礎科目，兩年後再遣我出國修讀神學學位。

我是個實踐上的預定論者，此生從未藉寫求職信找過工作，無論是在大學當助教，抑或進突破事奉，都是給人呼召去的。我總是視第一個開啟的門為上帝旨意，不問待遇，亦不計較前景；我只管做好當下，未來由祂負責。延續這個傳統，和太太商量的半天後，便欣然應召，從此展開在長洲山頂的漫長事奉歲月，轉眼間已度過三十個年頭。

這三十年覆蓋了我半生最重要的日子。兩個孩子都在此階段出生，並在長洲完成基礎教育。我的信仰和事奉經歷，泰半亦跟建道有不可分割的關係。一開始從未想到的是，在上帝的恩眷和張院長的帶領下，一所只有數位老師和數十位同學的小小學院，竟然可以有長足的發展，能在訓練傳道人以外，延伸不同形式的服侍。

我的文字工作，我的中國教會研究，乃至我的中國夢，都在建道這個平台得以實現。我的視野，我的生活世界，我的禱告內容，亦因建道的地界不斷開拓而有所伸展。我從完全不懂神學教育為何物，到今天濫竽充數地成了資深的華人神學教育工作者。

舉例言，加入建道團隊時，學院僅有一個四年制神學士課程。其後冒許多批評聲音，我們陸續開展各項碩士和博士的高等課程，迄今已建立一個由本科到哲學博士的完整神學教育體系。並且，除本地外，課程亦已延伸至東南亞、美、加、澳和中南美洲；這其中一個主因，是拜香港九七移民潮，和九十年代以後的中國移民潮，促成海外華人教會蓬勃增長所致。此外，學院已出版的學術著作超逾百種，研究與教學緊扣相長，華人神學教育逐漸邁向成熟。屈指算來，我在香港 / 中國以外，曾獲邀任教的學院已超過二十所，擔任教師而可以驛馬星動，不可謂不是異數。

又舉例言，我在唸大學的1978年時，獻身給上帝的同時亦獻身給中國，其時中國教會尚未正式重開，只是隱約

聽聞國內有一些信仰活動；當時我的禱告是求上帝在我有生之年，能到中國服侍同胞，即或一次亦已無憾。沒想到數年後（1985），我已能在國內教會參與培訓工作。其後，有機會目睹國內不同大學的基督教研究的啟動，早在八十年代末已在北京大學兼課兩次，當時哲學系的宗教專業尚在籌備成立中；又曾在五、六所大學任教，並做過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的訪問研究員。時至今天，除兩個省未曾接觸過外，直接間接服侍過全國各地的牧者和信徒，並得以參與包括北美、南美和歐洲等不同地方的國內信徒的服侍。

噢，請別誤會我在這裏要做甚麼炫耀，我從不喜歡為自己點數兵馬，「不稱職」是我對自己的概括定論；我只欲證明一切都是奇異恩典，恩典確實是奇異至讓人咋舌的。上帝的大能要在一個「騎呢」（按：粵語形容詞，泛指「失態脫序」、「不拘常規」）的人身上才顯得奇異。

歷史的主鋪開了時勢，我們只是碰上了這個機遇，有幸參與此時此地的服侍，與上帝同工，成為祂作為的見證人。建道神學院恭迎其會，我恭迎其會。

對建道這所擁有百多年歷史的神學院而言，三十年不算很長的日子。建道也有一個忠心的服侍團隊，迄今事奉得比我更久的同工有三個，而超逾二十年的亦比比皆是。所以，三十年沒有甚麼可誇的。這個數字對我和我一家的意義，遠大於對學院的意義。我為已過的年日向

帝拜謝，矢志盡好今天的責任，並預備自己的退場計劃（exit plan）。如同保羅所說：「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林後一10）昔日是恩典，今天是恩典，未來仍是恩典。

謝謝出版部主任黃玉明博士的協助，這本講章小集子得以付梓，作為事奉恩典路的一個小小路標。這本集子收錄了過去四年間所曾講過百餘篇講章的其中12篇。它們之間沒有甚麼共通性，就是我較喜愛它們，弟兄姊妹也好像較喜愛它們，僅此而已。

除玉明老師外，謝謝李惠筠姊妹的統籌製作，和文子梁弟兄的編輯工夫；由文夫子替我做仔細的潤修，教我驚喜不已。謝謝黃細金姊妹在各方面的幫扶，她的扶持已超過建道的事奉範圍，她努力在我忙亂的生活裏建立秩序。當然，除上帝外，讓我不致在人海裏迷失方向的，總是愛妻柳萍；她和勉予、天憫，一直助我確認身分和責任，並向我揭示恩情的真實遍在。

神恩依舊在，幾度夕陽紅。

梁家麟
2015年9月3日



重建神聖

持定異象，事主優先

於是在耶路撒冷上帝殿的工程就停止了，直停到波斯王大利烏第二年。那時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奉以色列上帝的名，向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猶大人，說勸勉的話。於是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都起來動手建造耶路撒冷上帝的殿，有上帝的先知在那裏幫助他們。（拉四24～五2）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耶和華的話藉先知哈該，向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這百姓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那時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這殿仍然荒涼，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麼？現在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你們撒的種多，收的卻少；你們喫，卻不得飽；喝，卻不得足；穿衣服，卻不得暖；得工錢的，將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該一1～6）

那時，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並剩下的百姓，都聽從耶和華他們上帝的話和先知哈該奉耶和華他們上帝差來所說的話；百姓也在耶和華面前存敬畏的心。耶和華的使者哈該奉耶和華差遣對百姓說：「耶和華說，我與你們同在。」耶和華激動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

書亞，並剩下之百姓的心，他們就來為萬軍之耶和華他們上帝的殿作工。這是在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該一12~15）

（或專讀該一1~6）

一 為建殿而回歸

主前605年，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主前538年，即約七十年後，古列王推翻迦勒底王朝，建立波斯新王朝，採行新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容許在前朝被擄到巴比倫的各族人民返回故土，並下詔批准以色列民歸回耶路撒冷，重修聖殿，恢復他們的宗教生活（拉一1~3）。結果有四萬多人響應，離開他們出生和成長的異邦，重建猶太宗教的中心。先知耶利米所說的被擄七十年後得以回歸的預言（耶二十五、三十）應驗了。

設巴薩帶領四萬多人於主前537年重回故土（拉一8，二64）。由波斯返回耶路撒冷，路途遙遠，帶着家眷和僅有的財物，長途跋涉，比我們今天考慮移民外國還要困難。回到他們陌生的家鄉，不但居所要建立，耕種的田地亦得開墾，可以說是由零開始。並且，他們之回去，僅得一紙王令作為憑據，沒有任何可以依恃的地方人脈和有力人士保護，重建任務更是困難重重。要是地方人士橫加阻撓，猶太人將會遇上極大的麻煩。

猶太人返回故土修建聖殿。他們不是離鄉到城市做民工，帶個小包袱輕裝上路，計劃歛個三數年，賺夠了便回家鄉；而是大費周章，拖男帶女、長途跋涉地遷徙，放棄原來的家園，像今天移民海外般。可以相信，這四萬多人決定回歸，不可能僅為一項建築工程，而必然是經過多番考量。每個人或每個家庭都有個別的故事，參與修建聖殿未必是舉家回歸的唯一或主要理由。但是，這肯定是他們掛在口邊的回歸理由，是最神聖的理由，也是這個四萬多人的羣體能夠走在一起的根本原因。他們一同回歸，目的就是要重修聖殿。

弟兄姊妹，我們多數人做多數事的時候，多數都不是出於單一的理由的；愈是神聖的理由，愈可能僅是我們做事的眾多理由的其中之一。譬如說，我們結婚，宣告要建立一個基督化的家庭，這肯定是重要的神聖理由；但我們結婚真的只是為了這個目標嗎？不也是被父母催迫，或自己想結束單身生涯，或抱着「人有我有」的心態嗎？我們在職場上打拼，當然是為了讓上帝得榮耀，這是最神聖的理由；但我們的工作不也是一個實現個人抱負、賺取期待的生活、獲得社會認可的手段嗎？

我不奢望我們都能成為屬靈的雷鋒，做到「單單為主、毫不為己」的地步；我也不大相信一個人的心思意念可以錘煉到完全純粹、毫無雜質的程度，人心比萬物都詭詐，要全然單純，談何容易。但是，我們最少得要求自己，將神聖的

理由確認為個人存活與奮鬥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並且時刻檢視心思和校正人生路向，看看自己的想法和做法偏離這個神聖目標有多遠。我的婚姻和家庭真的在榮耀主嗎？我的工作和事業真的在榮耀主嗎？

要是我的生活完全失掉神聖理由，要是我壓根兒不再相信任何神聖理由，這便是我徹底墮落的時候了。要是一個羣體不再相信神聖理由，不再以這個理由來黏合羣體裏的每個成員，便也是這個羣體徹底墮落的時候了。正如今天許多人都問：共產黨仍是一個有革命理想或建國宏圖的政治團體嗎？若是再無信仰，便淪落為純粹競逐財富與權力的利益集團罷了。

同樣道理，基督徒的生活裏若是失去神聖理由，便跟世人完全無異；教會的弟兄姊妹若是失去神聖理由，便淪落為一個俱樂部或同鄉會。

回歸的以色列民或許各有不同的心思和追求，但他們都持定同一的神聖理由：修建聖殿，就是讓以色列民即或不再是獨立自主的國家，仍有一個共同向上帝敬拜和獻祭的地方。

不幸地，這個回歸的共同目標很快受到挑戰。

二 失卻理想和目標的危機

建造聖殿的始初階段是順利的；但當根基奠立後，他們卻決定停工了。停工的原因是甚麼？

由於以斯拉記將建造聖殿和建造聖城城牆混在一起記述，一至三章先講述聖殿的重建，四章5節至23節卻記載聖城城牆被迫停工，四章24節又再記述聖殿工程停止；讀者很易以為這三段是順時序記述的，故聖殿的停建跟波斯王的禁令有關。

以斯拉記四章5至23節記載，亞達薛西一世登位初年，一些反對猶太人的敵對者聯合起來上奏，要求國王下令停止耶路撒冷城牆的建造，其中最重要的主事者是撒瑪利亞人，結果促使建城牆的工程停止。已建好的城牆雖然沒被拆毀，但城門被焚燒，猶太人被凌辱（參尼一3）。直到在波斯位居要職（酒政）的尼希米在亞達薛西王在位二十年（主前445年）奉差回耶路撒冷，任猶大省省長，才重新恢復城牆的興建工程，並在主前445年10月2日完成（參尼三至六）。¹

不過，這件事跟聖殿建造的停頓其實是沒有關係的。雖然以斯拉記四章24節接着提到聖殿建造工程的停止，一直

¹ 尼希米於主前445年到耶路撒冷出任猶大省的省長，不久離去折回波斯。主前443年，第二次來耶路撒冷擔任省長。

停工到大利烏王二年。但聖殿停工跟聖城城牆的停工是兩回事。大利烏王在位的時間早於亞達薛西王，所以以斯拉記四7至23節的記述跟以斯拉記四章24節的聖殿停工毫無關係，在亞達薛西王統治期間，即下令停止聖城城牆的修建時，聖殿早已在停工之後復了工，並在主前516年完成了。

猶太人先是建造了聖殿，才開始聖城的建造工程。後者工程受到撒瑪利亞人的攔阻，結果中途停頓下來。

參考其他經文，可以知道，聖殿停工的真正原因有二：第一，資源有限、資金緊絀，造成人心浮動，意志消沈，失去興建聖殿的動力。所謂人窮志短，財大才氣粗；回歸的猶太人，多年來在巴比倫和波斯的統治下做亡國奴，雖有個別人能攀上社會的高階層（如尼希米），但多數人的社會地位低下，經濟困難。他們回故國重建聖殿，人才和資金都告嚴重缺乏，工程推展非常不易，處處受掣肘，步步皆難關。他們自己缺乏資源，所能得到的外在援助也不多，最大筆的或許便是古列王答允歸還從前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掠走的聖殿器皿了（拉一7~11）。

除了眼前一大堆障礙有待跨越外，放眼望遠，前景也不見亮麗。他們就能力所及而做的規劃，可以建造的聖殿的規模是很小的；特別若與從前所羅門王所建造的聖殿相比較的話，那可真的是小巫見大巫了。如果所羅門建成的是金碧輝煌的聖殿，如今要興建的不過是座因陋就簡的小廟，當然這

樣的比較是不公平的。所羅門王是以色列尚未分裂前的全國君王，如今建殿的卻只是寥寥數萬回歸的小百姓，並主要是來自猶大和便雅憫兩個支派（拉四1）；所羅門王有父親大衛為預備建造聖殿而積累的大量財富，可以說是傾兩朝的力量來興建，而回歸百姓卻僅能從他們羞澀的錢囊裏集資。盛世與亂世，官方與民間，兩者根本無法同日而語，難作比較。

話雖如此，要回歸的猶太人在心底裏不作比較是很困難的。被擄七十年，鑑於古代人壽命普遍不長，多數回歸者其實都是在異域出生和成長的一代，沒機會見過被擄前的聖殿是怎樣的；卻仍有少數老人曾見過第一聖殿的樣子，他們其時應該是很年幼的。事隔七十載，留下的印象應不會很深。但是，雖未曾目睹過，許多人也一定從父母輩聽過第一聖殿的輝煌故事；特別在為亡國奴期間，憶述民族昔日的光輝，將之倍加美化，肯定是不少人的心理安慰和精神家園。因此，當回歸者看到聖殿建造的藍圖，發現它的規模是如此簡陋狹小，跟他們從前所聽說過並且是加了大量美化想像的聖殿模樣有極大的落差時，他們心中的失望是可以想像的。好些人一見到如今經開拓好狹小的聖殿地基時，便已失望到大聲哭起來。「然而有許多祭司、利未人、族長，就是見過舊殿的老年人，現在親眼看見立這殿的根基，便大聲哭號。」（拉三12）

上帝知道猶太人心中的想法，祂藉先知的口這樣說：
「你們中間存留的，有誰見過這殿從前的榮耀呢？現在你們

看着如何，豈不在眼中看如無有麼？」（該二3）經歷了七十年被擄歲月而仍然存留的老人，曾在被擄前見過聖殿原樣，他們認為今天將要建造的根本不是聖殿，就算建了亦等於沒建，建了亦等於是白建。

這些人心裏一定會想：要是有待克服的困難是如此多，披荊斬棘，流血流汗；但建造的結果卻仍是這樣寒磣，不僅無法顯示猶太人的民族自豪，更難以顯揚上帝的榮耀。那不如省點，乾脆不建便罷了，無謂貼錢買難受，招人白眼。沒有亮麗的前景以為精神上的鼓舞，眼前的困難便是無法克服的。全有抑或全無（all or nothing）是許多人自然的想法。

我太太是中學老師，她說不少中一中二的學生，已認定自己是跟不上學校的功課，並且注定是要墊底給淘汰的一羣；即或勉強完成中學課程，上大學一定沒有他們的份兒。他們對讀書的前景不抱期望，便失去學習的動力，不管威迫或利誘，他們都沒有奮鬥的意圖，中學階段是純粹混日子的。

我們常常被現實的困難唬住，常常被眼前的種種問題掩蓋了眼睛，僅僅看到問題，再也看不到前景和出路。不少意志消沈，甚至意圖結束自己的生命的人，都是因為看不到前景，才失去活下去的動力的。

有天（2014年12月30日）坐小巴時聽到以下的對白：
「你知道嗎？XX最近自殺了。」「吓，他這麼有勇氣嗎？」

「唉，有勇氣尋死，卻沒有勇氣活下來。難道真的是生存比死亡更艱難嗎？」

三 經營自身的小天地的危機

第二，由於失去建造聖殿的信心，許多人遂將關懷轉向自己，反正建殿的時機尚未來到（該一2），不如先自建家園，解決安居樂業的問題。畢竟這也真是有迫切需要的任務。衣食住行是人的基本需要，追求這些基本需要不能被視為貪婪或自私。猶太人舉家回到故土，一切都不再是被擄前的原樣，面目全非，他們得重新蓋搭房屋，修建生活世界所需要的各種設施。光是第一批四萬多人的回歸，所需興建的房子便不在小數目。當然回歸的猶太人都知道，興建聖殿是他們此次歸來的主要目標，但主要目標既然無法即時實現，便將次要目標調到前頭先做吧。

還得一提的是，若回歸的猶太人失去了重建聖殿的信心和動力，即等於他們失去了此行的目標，失去賴以撐持他們這個羣體的共同理想。失去理想是很可怕的事，一個原本持定崇高理想的人，突然間失去對理想的堅持和信念，便可以變得有多世俗便多世俗，有多犬儒（cynical）便多犬儒。

在最近發生的佔中事件以後，我整理自己的反省，寫了一篇文章，不過沒有發表，因為不是很造就性。這篇文章的

題目是〈曾經我們以為可以改變世界〉。我跟你讀其中一些段落：

曾經我們以為可以改變世界。

我們激情過、吶喊過、奮鬥過，淚水和汗水灑了一地。這是多麼難忘的光輝歲月，我們稱之為革命的歲月。雖然，我們甚麼命都沒革過，包括我們自己的。

我們急不及待地宣告世界已進入「後XX時代」，就是說，我們的行動已為世界劃出一條分水嶺，開創了一個新時代。一個社會事件或運動，便開出一個新時代。世界由我們冠名。

接着，運動被迫退場謝幕，先是目睹戰友一個一個撤離，有靜悄悄的，也有激昂發表放棄革命宣言才退場的。宣言內容不外乎痛斥世界是無法被改變的。這宣言先動搖了發宣言者，然後動搖了包括自己在內仍留守在場的人的信心。

當我們最後離去的時候，我們宣稱世界是不可改變的。這是無藥可救的世界。

由於不可救藥，我們只能選擇沈淪：或是讓自己沈淪，或是讓世界跟自己一起摟抱住沈淪。

讓自己沈淪是多數人的選擇。絕口不再提理想，將之埋在心底，成了永遠的痛。然後，我們一股腦的工作賺錢向上爬，追求「四仔」，和光同塵，在庸俗裏追求卓越，做天下間最庸俗的人。

讓世界一併沈淪是少數思想進了死胡同者的選擇。既然這是已死又該死的世界，那我便盡力加速它的死期。沒得建設，便專事破壞，跟所有人都不合作，竭盡所能拖一切人的後腿。不留英名，留下污名亦無所謂，總比寂寂無名要好。

我唸大學的年代被稱為「火紅的年代」的末段。我曾見過不少在校園裏激情為祖國辯護的國粹派，在畢業後紛紛投身中國貿易（China trade），與國家一起發財，然後在八十年代末移居海外（第一批做中國貿易的，幾乎都第一時間移民，買政治保險），這應合了「因誤會而結合，因了解而分開」的俗語。我們也都目睹過在政治運動所高舉的理想主義破滅以後，中國搖身一變而成為最資本主義的社會，眾人放棄道德價值，也不相信任何口號和理想，專注追求個人先富起來的歷程。理想主義者一旦失去理想，便可成為最庸俗和最自私的人。

當然我們沒證據證明回歸的猶太人都變成庸俗自私的人，但當他們不再認定建造聖殿是人生首要的目標後，便轉向專注經營自己的家業。既然談不上治國平天下，那便專注修身和齊家吧。先知哈該禁不住責備百姓：「這殿仍然荒涼，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麼？」（該一4）「因為我的殿荒涼，你們各人卻顧自己的房屋。」（該一9）

不少基督徒將信仰和生活切割，以為可以在某段時間暫時放下信仰，先專注搞好生活；就像某個說法：四十歲以前專注追求成就，四十歲以後才追求意義。這是好些青年人和成年人的想法。教會今天流失量最大的族羣是25至40歲的青成年，他們在此階段面對工作上的重大壓力。位處低層備受欺凌剝削，工作時間本來已經夠長；加上爭取表現搏上位的決心，讀碩士、考取專業資格的正路要求，在某個預定時間賺取第一桶金的期望，種種外因內因，把他們壓得喘不過氣來。他們於是決定淡出教會的生活，停掉一切事奉，專心愛世界，待將來事業有成、經濟穩定後，甚或是在退休後，才重新向教會或上帝報到。山上的木材有限，用來建自己的房屋，便無法同時建造聖殿（該一8）。因此，如今尚不是事奉的理想時候，且先盡好人間的種種責任，先愛世界，再愛上帝。「主，我要跟從你；但容我先去……」（路九61）

無論如何，回歸的猶太人因見實現信仰理想無望，便轉而專注個人家庭的需要，先修齊，後治平。這是很正常的想法。但先知哈該責備他們：你們真的以為可以將信仰和生活切割，暫時放下上帝，專心經營生計嗎？你們以為生活可以離開上帝嗎？沒有上帝的賜福，你們的經營會有果效嗎？他接着指出，回歸的猶太人努力耕種，努力賺錢，卻事倍工半，得不到預期的報酬，這是因為他們沒有將上帝的事放在首位，以致他們的奮鬥得不到上帝的賜福，甚至招來上帝的降禍（該一5~6，二16~17）。

四 重建對上帝的信心

我很喜歡哈該書一章6節的說法：「得工錢的，將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我們的錢囊若是有了一個破口，便不管怎樣掙錢，將多少錢放進去，都會給漏得一乾二淨。這個說法是很傳神的。

香港人有句俗語，說：「冤枉來，瘟疫去。」我們聽過有人中彩票，一下子變成千萬富翁的故事，很少人能平安而長久地保住財富，多數是在幾年間便給自己和家人敗光。你們隨便上網，都會看到這樣的故事。許多人不是掙錢不夠多，而是掙的多，花的也多，並且花得多數是不明不白的。我的收入不會比你們多數人為多，但這麼多年來，我的生活都是豐豐足足的，豐足到我和太太可以做十三奉獻（本來不應說這個，但因教會要鼓勵弟兄姊妹做十一奉獻，我才敢說見證）。

我們的生命若是有個破口，不論這是性格上的破口、生活習慣上的破口，抑或關係上的破口，便填甚麼進去都不會使我們滿足。

有人有無窮的購物欲和佔有欲，擁有千多對鞋仍不滿足；有人凡已得到的都覺得不是他所想要，總想盡快甩掉之而換上其他；有人拚命要吃東西，用食物來填補心靈的空虛。總而言之，生命若是存在破口，若是無法有上帝為我們的滿足，我們便填上甚麼都得不到滿足。

弟兄姊妹，我們的生活離不開上帝，這是真真實實的。我沒有鼓吹成功神學或功利主義的信仰的意圖，我不是說拜上帝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換取上帝的賜福，也沒有應許凡拜上帝的人必然事事亨通、一帆風順。但是，我們必須認定，上帝的賜福保守對我們的工作和生活是不可或缺的。沒有祂的幫助和供應，我們的生活不會是今天的這個樣子。回顧我們所走過的路，我們都可以確定自己是認真工作、對生活負責任的人，但祂的看顧卻仍是我們工作順遂的最重要保證。「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徒十七28）

因此，我們不可能向上帝請假，不可能撇開我們的信仰追求專追求世界。如何平衡事奉參與和工作生活的責任是仍要討論的課題，我不反對在某個時段減輕對事奉的承擔，譬如孩子剛出生，做媽媽的暫停教會裏的事奉，是可理解的事。但我們不能完全放下個人的靈命追求與教會的參與和服侍，特別不可能推說留待將來有空才事奉；我們這一生沒有甚麼時間是有空的，就算是退休後還是有忙得無法事奉的理由。信仰與生活不分割，事奉是我們人生中必須預留的部分，這是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我們在忙碌的日子仍勉力事奉，藉以試試上帝的應許是否有效。「以此試試我……」（瑪三10）

歸根究柢，以色列民的主要問題在於失去信仰的理想，對聖殿能夠建成不抱期望。先知在責備他們專愛自己的生

計，忘掉信仰的使命，忘卻回歸最根本的神聖理由的同時，還得重建他們對上帝的應許的信心。

先知哈該告訴百姓，他們若僅僅看見自己能力的限制，自忖無法建成比所羅門所建更宏偉更榮耀的聖殿，便自然帶出負面灰心的想法，覺得所做的一切都沒有價值（該二3）。他呼籲百姓將目光轉向上帝，祂是昔日帶領所羅門建造聖殿的那位，祂是幫助所羅門建造成功的那位；祂——而非所羅門——才是聖殿能夠建成的保證。如今是同一位上帝吩咐以色列民重建聖殿，有祂在，他們便不用擔心，祂是能夠成功建殿的最大保證。「我與你們同在」是上帝向他們的應許（該一13）。

哈該鼓勵百姓「剛強作工」（該二4），不要懷疑自己工作的價值，不要動搖對工作能得成功的信念。弟兄姊妹，我們也不要懷疑自己所持守的基督徒價值觀，不要擔心在生活裏堅持以信仰原則做事所會招來的虧損，上帝會保守我們貫徹到底，整整齊齊地走完我們的信仰歷程。

哈該邀請以色列民以信心的眼睛，看到聖殿重建後可以恢復過去的榮耀，甚至是大過先前的榮耀（該二9）。

弟兄姊妹，讓我們重建生活裏的神聖理由，我們是為榮耀上帝而活的，我們是為踐行福音使命而活的，我們是為建造上帝的教會而活的。我們確認這神聖理由是真實的，即或不是我們奮鬥的唯一原因，也是真實的原因。為此，我們

宣告「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是真實的人生診斷，我們宣告「先求上帝的國和上帝的義」是真實的信仰回應。

聖殿停工了一段時間，直到由所羅巴伯所率領的第二批被擄猶太人歸國，在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的鼓勵下，才克服各樣困難，並於主前515年春天完成新殿。再越半個世紀以後，主前458（或457）年，精通律法的文士以斯拉攜波斯王亞達薛西的諭令，率領又一批人回歸故國。以斯拉整理摩西律法，編成法典，又整頓社會的宗教和道德風氣。以色列人的外在聖殿和內在聖殿便因此得以建成。

誰藐視這日的事為小呢？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所羅巴伯的手，立了這殿的根基，他的手也必完成這工，你就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們這裏來了。誰藐視這日的事為小呢？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遍察全地，見所羅巴伯手拿線鉞就歡喜。」（亞四8~10）

一 誰作評估？

一位在創啟地區宣教的姊妹跟我分享說，她在當地已七年，卻在嚴格意義上未曾帶領過一人歸主。我聽了的反應，不是鄙夷她白佔地土，浪費資源；而是敬佩她能在這樣沒果效的環境堅持下去的毅力。

這樣的艱苦情況不是偶然或獨特的。我認識好些在日本或以色列事奉的宣教士，他們同樣是在一塊硬土上勉強耕耘，成績不佳。這更不要提在穆斯林地區或印度教地區宣教的同工了。

當然，我們不能將人間的得失成敗，不問人間情由，統統簡單地歸結為上帝的旨意，變成宿命主義者（fatalists）；就傳教策略和方法，甚至是時機的選取、人事的安排，都是

可以檢討並予以調整的。譬如那位姊妹可能並非在當地宣教的理想人選，她轉去別的地方，或調另外的人來那裏服侍，也許果效會較為好一點。再說，若她所屬的差會和支持教會，抱着實用主義和功利主義的心態，認為應該將包括姊妹在內的傳教資源，調到對福音有更正面反應的地區，這也沒有可批評的。耶穌不是曾經說過嗎？要是某一地區的人拒絕我們的福音，我們便離開那裏，到別的地區歡迎福音的人中間去。¹這也是不少原來在台灣或東南亞的西方宣教士，近年來都轉到中國大陸傳教的原因。在中國傳教的果效，遠較在許多亞洲地區為佳，成功感較大。相對而言，中國可算是傳教的天堂呢。

即或如此，我們仍不能推論說，在一個宣教工場獸上數年而沒有果效，便必然是一個「失敗」；傳教士留在工場裏的決定、其背後差會和教會選取該工場的決定，亦是一個「錯誤」。原因有二：

¹「你們無論進那一城、那一村，要打聽那裏誰是好人，就住在他家，直住到走的時候。進他家裏去，要請他的安。那家若配得平安，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若不配得，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太十11～15）

第一，上帝並未應許，當我們按照祂的差遣和吩咐而行，祂便保守我們得着人間意義的成功。舊約許多先知，都不能算是成功的人，他們宣講上帝的話語，不一定能得到像約拿在尼尼微那樣的效果。上帝有祂奇妙的計劃，非人所能測透，祂讓某些人飛黃騰達，卻讓另一些人碌碌無為，甚至讓少數人出師未捷身先死。建道神學院曾有幾位在校同學，尚未畢業踏出工場，便給發現身罹絕症，甚至有未曾全職事奉便已為主接去的。要問上帝為甚麼這樣浪費天國人才，我無法回答，這些生命的奧祕或許最終只能訴諸祂至高的旨意，就是祂的許可。有用沒用，浪費不浪費，由祂說了算。所以，姊妹在工場打拼七年而未結一果，不等於便是做了錯誤的工場選擇；只要她認定這是上帝給她安插的位置，便可安之若素地留駐不動。

第二，我們的事奉，在某個時期之內看不到任何果效，不一定便是徹底沒有的；有時候得放長一點視線，甚或將盼望投擲到視線所不及的遠方，相信我們的工作長遠而言還是有果效的，只是暫時看不見而已。正如農夫在播種後，要忍耐着等待結實一樣（雅五7~8）；傳道工作得用「百般的忍耐」（提後四2）。聖經應許我們，付出與收穫總是相關連的，種甚麼，收甚麼；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當將你的糧食撒在水面，因為日久必能得着。」（傳十一1）也許我們的堅持會苦盡甘來，最終使我們獲得重大成就呢？「你起初雖然微小，終久必甚發達。」（伯八7）

我想跟你們主要分享的，正是這一點。

二 卑微的現實

今天讀的經文記載在撒迦利亞書：「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所羅巴伯的手，立了這殿的根基，他的手也必完成這工，你就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們這裏來了。誰藐視這日的事為小呢？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遍察全地，見所羅巴伯手拿線鉞就歡喜。』」（亞四8~10）

以色列民從巴比倫回到耶路撒冷，在波斯王古列二年二月（主前536年）開始興工重建耶和華的殿，不久便因敵人的攪擾而被迫停工（拉四24）。直到波斯王大利烏第二年（主前520年），所羅巴伯和以色列回歸之民，再受上帝的呼召而續建聖殿，最後於主前516年完工。

這裏聖經說，上帝看見所羅巴伯手拿線鉞就歡喜。為甚麼歡喜？因為所羅巴伯正在做上帝要他做的工作，承擔重新建造聖殿的任務。他拿着的線鉞是為了測度水平，藉以擺放石頭用，這是前期的建築工序。所羅巴伯才剛開始建造工程，上帝已對此感到歡喜，用不着待他建好聖殿後才表示快樂。做比做到更為重要。前面上帝對所羅巴伯說過：「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6）謀事在人，成事在天，成與敗的關鍵，在於上帝而

非人自己。上帝不用擔心所羅巴伯能否完成任務，只要有祂的親自保守，任何任務都必能完成，不會出現差錯。上帝保守忠信的人，完成祂所授托的使命。先知宣告：所羅巴伯一定能夠完成建殿的工程，因為這工程是由萬軍之耶和華親自指揮督建的。上帝同為阿拉法和俄梅戛，既創始又成終；祂所差遣的人，祂必保守到底。

「誰藐視這日的事為小呢？」這問題背後有一個歷史背景需要解說一下。回歸的百姓因看到所羅巴伯所平整的地基，知道這要興建的聖殿遠較所羅門王所建的為小，便心生藐視之心。這裏我們得連着兩段先知書的記述，才能明白箇中詳情。

以斯拉記三章11至13節記述：「他們彼此唱和，讚美稱謝耶和華說：『他本為善，他向以色列人永發慈愛。』他們讚美耶和華的時候，眾民大聲呼喊，因耶和華殿的根基已經立定。然而有許多祭司、利未人、族長，就是見過舊殿的老年人，現在親眼看見立這殿的根基，便大聲哭號，也有許多人大聲歡呼。甚至百姓不能分辨歡呼的聲音和哭號的聲音，因為眾人大聲呼喊，聲音聽到遠處。」有些見過從前的聖殿的人，因為看到新的聖殿根基的面積太小，便禁不住哭起來，這反應明白說明，將要建的殿跟舊殿的面積差距是很大的。

哈該書二章1至9節記述：「七月二十一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你要曉諭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並剩下的百姓，說：你們中間存留的，有誰見過這殿從前的榮耀呢？現在你們看着如何？豈不在眼中看如無有嗎？』耶和華說：『所羅巴伯阿，雖然如此，你當剛強！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阿，你也當剛強！這地的百姓，你們都當剛強作工，因為我與你們同在。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這是照着你們出埃及我與你們立約的話。那時，我的靈住在你們中間。你們不要懼怕。』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過不多時，我必再一次震動天地、滄海，與旱地。我必震動萬國；萬國的珍寶，必都運來，我就使這殿滿了榮耀。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萬軍之耶和華說：『銀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在哈該書裏，上帝應許，新建聖殿的榮耀，將要大於舊殿的榮耀。這裏先知撒迦利亞傳達上帝的話說：不可藐視這個工程，不要藐視這個起步的階段。萬事起頭難，從無到有總是最困難的。昔日所羅門王建造聖殿，既有父親大衛為他累積資本，復可傾全國之力來完成工程，當然可以極盡奢華之能事；所羅巴伯卻缺乏這樣的政治本錢，他所率領回歸的百姓沒有幾個是富有的，他也無法強徵重稅。因着政治和經濟條件的不濟，所羅巴伯只能建造一個規模較小的聖殿，這

是無可奈何的事。但上帝藉哈該先知應許說，祂會促成萬國將金銀送來，逐漸擴充和裝飾聖殿，最終使這個聖殿的榮耀超越從前的聖殿。

「誰藐視這日的事為小呢？」不要輕看事情的最初階段，不要以為今天所做的沒有意義；雖然目下我們無法預見工作的果效，卻不等於所做的便徒勞無功。我們必須承認自己的目光短淺，難以看到數年甚至數十年後的情況；但上帝卻是全知的，不受人間的時序困鎖，過去與未來在祂完全一樣，祂才有資格評斷我們今天的工作是否具有長遠果效。先知特別強調：「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遍察全地，見所羅巴伯手拿線鉞就歡喜。」耶和華上帝的七眼，代表祂全備的觀看，巨細無遺，無所不見。這位全看見的上帝竟然定睛在所羅巴伯手中拿着的線鉞，可見祂對所羅巴伯這個工作的重視。上帝看為好的事情，不可能是沒有價值的，不可能是沒有長遠價值的。

三 長遠果效

歐洲好些宏偉的教堂，都是經歷好幾百年才建成的。譬如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的德國科隆大教堂，早在1248年便開始興建，1560年主殿才基本竣工。因受宗教改革運動影響，其餘工程被迫停頓；一直到1823年才又續建，1888年才真正完成工程。整座教堂建造了超過六個世紀。每次我參觀這樣

歷史悠久的建築物，心中都禁不住想，是怎樣的信心和歷史感，讓這麼多人在這樣漫長的日子裏，全心投入這樣的興建工程呢？倡議興建的人是被人記念，造成整個工程的人也是被人記念的；但中間許許多多的主教和信徒，他們既無份參加奠基禮，又沒機會出席落成獻堂大典，做甚麼也不會被歷史記念的，為甚麼還要出錢出力，做沒有個人和即時償報的工作？我為中世紀的人有這樣的歷史意識而深表敬佩。

我們知道，今天全球政治和經濟所存在最根深柢固的問題，正是由於缺乏歷史意識所造成的。一個政客為了取悅選民，必須急功近利，做許多長遠效益不高的所謂形象工程，亦專做能收短期效益卻長期損害國家利益的事情，譬如減稅加福利，訂定超級的赤字預算，積累天文數字的國債，留待下一代甚至無數代去償付；又拒絕為減少對天然資源的消耗和對自然的破壞，而推出一些會增加今天的生活成本的政策。因為下一代在今天尚未有投票權，所以我們毋須向他們負責。我們只為今天而做事情，明天便不管了也管不了。² 我們不用向下一代交代，不用向歷史交代。

² 這個課題有一本書值得推薦：黛安·柯爾（Diane Coyle）著，李璞良譯：《被賣掉的未來》（*The Economics of Enough: How to Run the Economy As If the Future Matters*）（新北市：好優文化，2014）。

教堂的興建是一項長遠的工作，人的建造也同樣是長遠的工作。樹人、立人，從來都不是容易的。教育是一個遠程投資，最少要待十多年，有時是幾十年，才看出果效來。並且這常常是一個集體投資，許多人共同參與，不同的人在不同時期參與，不易計算誰做得多誰做得少。譬如我難以評估自己在小學階段成長得快點，抑或是在中學階段進步較大，又難以確定哪個老師對我的影響最大（有些人是很清楚某年某位老師對他們有最大的影響，但我個人在中小學階段沒有很戲劇性的轉變）。一個人從出生到長大成人，有數十個甚或數百個人曾經投注心血在他身上；其中有些人所作的貢獻大些，或會被記念一下，但多數人只能當上無名英雄，不被記念。建道神學院的同學都會安排在早會裏講畢業見證，他們常提到一些對他們最有影響的教師的名字以表感謝，但不是每個教師都會被同學提起的；同學的印象跟教師的付出不一定成正比，這是無可奈何的事。

因此，當我們參與樹人的工程時，必須本着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心態，不要估計我們今天所做的可以產生怎樣重要的影響，或許有，或許沒有。我們不要估算，反正也估算不了。

是的，沒有七眼的我們，其實是估算不了的。我自1985年開始教神學，迄今三十年了，曾教過的神學生超過二千人。我得承認，對學生的辨識能力不是很好。有些學生用功讀書，思辯能力強，跟他們在課室和校園裏都有很好的交

流，我對他們寄予厚望；但不知怎的，他們畢業後在工場的發揮卻不怎麼樣，不是都不好，而是沒有想像中的好。有些學生在讀書時期全不顯眼，上課打瞌睡，交功課馬馬虎虎；但在畢業後，卻能闖出一番驕人的成就來。經歷了這許多年，最後我得承認，唸不好我所教的教會歷史的人，還是可以成為出色的傳道的，我這一門科並非那末重要。

正因為我們無法估算眼前的同學誰在將來有出色誰沒有，便只好對每個人都寄予厚望，拒絕以個人的喜惡來為學生作簡單分類，蓋棺論定；相信他們都值得我們盡心竭力地教導，都值得我們懷抱期待，在他們的生命裏播下善種。信望愛這三個元素在教育工作都是不可或缺，並且是互相關連的，我們懷着信心，對學生的未來抱有盼望，於是盡力愛他們，教導他們。這是另一種解釋的「有教無類」。「誰藐視這日的事為小呢？」誰輕看我眼前所服侍的這個小子呢？誰輕看我如今所作的服侍呢？

宣道會已榮休的宣教士傅堅理（**Chuck Fowler**）和貝約翰（**John Bechtel**），每次與我見面，總是很得意地說：一個在貧窮偏遠的屋邨教會黃竹坑堂長大的傻小子，竟然當了神學院的院長，這是誰也無法事先想到的。我成了他們眼中的上帝神蹟。當然，這不是說我如今做得很好，締造了一個神蹟；而僅是說我過去的情況太差，他們無法設想我能達到今天的地步。

我在上世紀九十年代，也曾陪伴傅堅理牧師的爸爸傅證道牧師（C. C. Fowler）到中國廣西。傅證道牧師在廣西鄉村地區事奉多年，1949年被迫離開中國。一直以來，他聽到的消息是教堂被迫關門，所有信徒放棄了信仰，他從前在中國所作的一切都付諸東流；一些他從前服侍過的中國人，還在文革時期公開批判他為帝國主義分子哩。這教他非常傷心，覺得畢生所做的都是白費。傅堅理牧師委托我安排一個行程，陪同當時已八十多歲的傅證道牧師回廣西，探望從前他事奉過的地區。結果我們到達目的地後，走在街上，竟然有人認出傅老牧師來，並告訴他好些信徒仍堅持信仰，繼續自組聚會，他們還帶他跟一些老信徒見面。教會沒有給政治運動扼殺，所撒下的福音種子仍舊開花結果，傅證道牧師非常激動，哭了許多次。

我們以為沒有果效的撒種工作，上帝卻保守埋在地裏的種子，忍耐着結實。

弟兄姊妹，你們知道今天在教會所承擔的主日學教導、團契導師的服侍，會有多大的果效嗎？你們知道今天傳福音、做栽培和訓練的事奉，會結出多少子粒來嗎？你們不會知道的。或是有果效，或是沒有果效。我不能欺騙你們說：你們的兒童級主日學將來會冒出一個李思敬博士來。我不是先知，不能胡亂作這樣的應許。我們只能說不知道，我們無法預知二十年後會是怎樣的情況。但是，我們卻必須對人常懷盼望，認定凡事皆有可能；特別是因為我們認信上帝掌管

未來，我們便更不敢對未來妄下判斷，只能憑信心宣認：在上帝，沒有不能的事。

四 永恆眼光

教育工作最需要這樣的長遠眼光。我們無法估算今天的工作可以帶來怎樣的長遠果效，無法估算眼前教導的學生他日會有怎樣的成就，無法估算我們今天的付出將來會否被記念。我們只能信賴擁有七眼的上帝，祂知道我們所做的事情的價值和意義，祂知道我們所教的學生的未來是怎樣的人，祂也肯定我們的辛勞和付出。別人是否記念是次要的，祂的喜悅和在永恆裏記念我們，才是關鍵的。

除了教育工作外，我相信這個信念也適用於所有的服侍，適用於生活裏的每個環節。我們平日買菜燒飯、料理家務、辛勤工作、循規蹈矩、過馬路守交通規則、對身邊的人報以微笑，要問是否對人有影響、有甚麼長遠價值，我們都不一定答得出來。但我們總是知道，上帝喜悅我們存敬畏的心，認真做好生活裏的每個大小任務，認定每個思言行為都是榮耀上帝的途徑。我們不敢藐視這日的事為小。上帝的眼光便是永恆的眼光，我們以上帝的眼光來看事情，便是改換成永恆的視界。我們持定永恆的向度來生活，我們是不折不扣的末世聖徒。

「誰藐視這日的事為小呢？」這句話讓我們確定了兩件事：第一，相信上帝的能力，祂能化腐朽為神奇，在軟弱的人身上顯出祂的能力，使我們有限的作為成就祂偉大的旨意。第二，相信上帝的評斷，祂對事物的評價跟世人不一樣，我們以為有效率和有成就的事工，上帝不一定悅納；我們視為徒勞無功，沒有亮麗成績的工作，祂卻喜悅我們的忠心和謹守。

要是沒有這樣的信心和盼望，今天營營役役，重重複複的工作，便實在是太沒意義了。

承受應許

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因為上帝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為他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來六9～12）

一 信心就是信任

這段經文是希伯來書作者對信徒的安慰和鼓勵，必須連接前段一起讀。在六章1至8節他提到兩點：第一，基督徒的信仰必須進步，不能停滯不前，永遠在基督道理的開端；第二，基督徒必須謹慎守護信仰，提防失足跌倒。是的，希伯來書作者強調基督徒是有可能離棄信仰，失落救恩的。並且設若他們在領受了上帝的眾多恩典以後，仍舊忘恩負義地背棄上帝的話，他們的情況將較從來不認識上帝的人更為糟糕。聖經總是說不知者不罪，知道而不做將受更大的責罰。

不少人視信教為替永生買一個保險。當買了一份保險單後，便可丟在櫃桶裏，置諸不理，反正有意外發生時，保險

單便會生效，為我們提供保護。但信仰可不是這個樣子的，信仰必須是活的而不是死的，關鍵不在於我們曾否舉手決志，曾否接受水禮，而在於我們此刻與上帝的個人關係。我們是僅僅入了教，抑或真實地相信基督、跟隨基督？信仰是現在式，而不是僅僅過去式的，我們今天在跟隨，每時每刻都在跟隨。

因此，希伯來書作者的兩個提醒是非常重要的：信仰必須進步，信仰必須守護。宣信博士要求所有宣道會信徒兩件事：更深地經歷基督，更熱切地踐行福音使命，便是和應了這兩個聖經的提醒。

華人教會過去流行一個庸俗的預定論，宣稱「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必須指出，這說法絕對不是加爾文和改革宗的，僅是華人牧者自創。他們宣稱的其實是「一次舉手，永遠得救」、「一次受洗，永遠得救」。只要我們曾經舉手決志，受洗入教，就不管我們日後如何為非作歹，壞事做盡，上帝還是得勉強讓我們進天堂享永福。舉手和決志是人自己做的，無關乎上帝的預定；但人決定了以後，上帝便得保證人的一個偶然的決定有永遠的效用。這即等於由人點菜，上帝埋單。這說法其實是在宣揚一個廉價的福音：一個沒有十字架的恩典，一個不用付代價的永生。廉價福音扭曲了基督信仰，吸引了一大堆投機取巧的宗教徒，卻沒能培育出真實地追隨基督實踐使命的門徒。

信仰或有可能失落，這個警告也許會帶給基督徒太大的壓力。要繼續進步，要保住信仰，即或我們願意這樣做，我們也得問：第一，這豈非意味信仰是由我們自行經營賺回來的，再不是上帝白白的恩典了？第二，若是我們得誠惶誠恐地保存信仰，一不小心便會丟掉，那便一點保證都沒有了。我們怎知道不會努力守住信仰數十年，卻在臨死前一個月突然發神經，宣告放棄基督，結果「臨尾香」，功敗垂成呢？就像跑馬拉松，完成了40多公里的路程，最後500公尺大腿嚴重抽筋，望着終點線慨歎。

為了安慰信徒，消弭他們對失落救恩的不必要憂慮，在9至12節，希伯來書作者作了兩個補充性的說明：

第一，我們無法保證將來，卻最少可以承諾現在，就是今天我們在切切實實地踐行信仰。我們活在當下，信仰既不是過去式，可也不是未來式的，而是現在進行式。只要我們認真做好當下的責任，將來便靠賴上帝的保守了。

第二，我們得信靠上帝的憐憫。人不可靠，但上帝卻是慈愛信實的。我們無法相信自己對將來的保證，卻相信上帝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祂不常容許「臨門脫腳」「臨尾香」的情況發生。

這裏作者將信心（faith）的含義聚焦在信任（trust）之上。我們不是持定某個信念，而是信任上帝，相信祂的公義，相信祂對我們的憐憫。信心就是信任。

二 信心與行動

我們仔細讀這四節經文：

「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因為上帝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為他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9~10節）希伯來書作者肯定信徒的愛心和信仰實踐，認定有這樣的信仰行動的人必蒙上帝顧念，因為上帝是公義的。

人間有意外，永恆卻沒有。從人的角度看，功敗垂成 / 「臨尾香」的情況好像屢見不鮮，這很令人惋惜，甚至教人有某種不公平或不值的感覺。但在上帝的眼中，卻不存在意外，一切其來有自，「臨尾香」總有原因種在前頭。

舉例言：我曾處理過好幾宗離婚的個案，就一個離婚事件的爆發點言，我可以輕易確定誰得負最大的責任，譬如丈夫出手打妻子，當然是他做錯；但根據我有限的經驗，一對夫婦鬧離婚，幾乎不會只得一方要負全責（victimizer），而另一方是完全無辜的受害人（victim）。那一個耳光無疑是爆發點，但一個原本恩愛的婚姻不會僅因一記耳光而給打掉的，兩夫妻過去的種種恩恩怨怨，是促成他們分手的根本原因，鮮會突然死亡的。

同理，假如有天我宣布放棄信仰，你們不用問：梁牧師不是一直敬虔愛主的嗎？怎麼可能一下子便棄教的？平日在

道貌岸然的外表背後，我跟上帝的關係如何，不是你們能簡單看到的。沒有真箇「臨尾香」這回事。

再說，公義的上帝會評估全局，要是我們真的只是發神經才在離世前叛教，祂不會只看一點而不鑑察其餘的。

「近乎得救」並非指信徒的行為表現離得救的標準尚有一個距離，而是指他們距離結束人間踐行信仰的歷程安抵天家尚有很短的路程。所以，這不是標準上的「近乎」，而是時間上的「近乎」。終點在望，加油！

「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11～12節）前面提出信仰或會失落的警告，不是要打沈信徒的信心，而是要鞭策他們繼續努力，對未來懷抱信心。

這兩節經文敘述了一個平衡的真理：作者一方面要求我們努力行動，「殷勤」、「不懈怠」，形容的是行動而非信心；但另一方面卻又強調信心和盼望。行動是在當下的，對未來我們無法行動，只能持信心和盼望。

作者特別提到，我們千萬不要放棄對未來的信心，不要懷疑我們所信靠的上帝，必須信任祂。我們得效法那些憑信心認定上帝的應許必然兌現的屬靈前輩，他們是我們的榜樣。信仰有指向未來的部分，所以是已經兌現，卻尚未完全

兌現的，**already but not yet**。「應許」便是上帝承諾了，卻尚未兌現的部分。一個承受上帝應許的人，便是懷抱信心和盼望的人；一個信任上帝必會信守承諾的人，便是懷抱信心和盼望的人。我們對未來有很大的期待。

所以，在今天，我們努力事奉，活出信仰；對未來，我們懷抱信心和盼望。信心和行動是相輔相成的。

有人誤以為信心和行為是互相衝突的。講信心的人不講行為，講行為的人不講信心。這想法是錯誤的。希伯來書作者很重視行為，卻又是很強調信心的書卷。我們愛唱的那首〈憑着信〉，便是出自希伯來書的經文記述。

我再說：在今天，我們要求行動，對未來，我們強調信心。因着對未來的信心，我們今天勉力行動；而我們今天的行動，也顯示我們對未來的信心。我們信心的關鍵，在於我們對上帝的信任，我們承受了祂的應許，就是祂對未來的承諾。

三 憂慮與不信任

在應用部分，我想跟你們集中思考有關「信任」的問題。我相信這是華人基督徒信仰的一個不夠強、故必須加强的部分。

有位姊妹最近問她的老公，要是她先他而去，而他又再娶的話，他會否答應不將他們所擁有的財產分給繼室，她丈夫回答不可以作這樣的承諾，因為若是結了婚，便得甚麼都跟太太分享，不能再分你的和我的。姊妹因此感到非常懊惱，最後決定跟丈夫分家產，並且自立遺囑，寫明將自己的財產分給唯一的兒子。

姊妹的兒子讀書成績欠佳，在香港能升讀大學的機會不高，大抵要到國內或台灣升學；媽媽擔心他將來賺錢的能力也不高，因此要為兒子的未來福祉做預備。姊妹擔心自己會先丈夫逝世，擔心丈夫會在她死後續弦，又擔心兒子會給繼母刻薄，所以寧可做最壞的打算和最周詳的預備。世上只有媽媽好，媽媽愛錫兒女是無微不至的。

這位姊妹的各種擔心有沒有道理？當然有。雖然女性的平均壽命較男性長，但妻子先丈夫而去，還是常有的事。男士在妻子死後續娶，例子比比皆是，有年過70仍再娶的呢。丈夫在自己死後再娶，兒子便有後母了；我們雖然不應對後母有負面的刻板形象，但後母虐待前妻的兒女的可能性不能排除，而這總是教人不安的。

是的，每樣擔心都是有道理的，既有理論上的可能性，亦有別人的前科經驗以為支持。但是，要對每個可能的患難與危機感到憂慮，並且制訂相應的防禦工事，也是太艱苦的事。再說，凡事皆有代價，今天我們未雨綢繆制訂各項防禦

工事，亦得付上高昂的代價。最簡單地說，要是我們就每個可能發生的災難都購買保險，每月得繳付的保險費便相當可觀。

金錢尚是事小，防禦工事亦可能破壞人際關係，譬如前述姊妹若是與丈夫切割財產，自訂遺囑，提防她早逝而丈夫另娶苦待兒子，丈夫肯定感到不快，夫妻雙方的互信亦會打了折扣。

四 完全付託的關係

或許你聽我說過，我在三十年前於加拿大唸神學時，一位教系統神學的老師Dr. Mikolaski教導我們，得盡快訂定遺囑，並且遺囑一定要這樣寫：假如兩夫妻其中一人先離世，便將所有遺產全給配偶，不要分給兒女。因為若是沒有訂定遺囑，按照法例，財產便會自動由配偶與子女對分，配偶佔一半，子女佔另外一半。對一般小市民而言，最主要的財產通常是所住的房子，要是子女不孝，或子女的配偶不孝，堅持要賣掉房子套現，拿他應得的一份，那未亡人便連原來的房屋都沒得住，最低限度是搬離開他熟悉的社區。譬如原本家住港島南區，剩下一半樓價便要遷到天水圍了；七十多歲老人家得遷到陌生社區重新適應，不可謂不淒涼。所以配偶一天未死，子女便一毛錢也不會自動分得，一切由配偶決

定，他要分便分，不分便不分。正常地，我們擔心成年子女虐待父母，多過父母虐待自己的子女，我從不擔心太太會刻薄子女。

Dr. Mikolaski的提醒，乃是建基在基督教對婚姻的信念之上：婚姻是一生一世的委身，是對對方全然的委身，沒有時限，沒有保留，不為自己留後路，亦沒有多手準備。這與我們從報章讀到某些外國藝人在結婚前先跟配偶訂約，將來若是離婚，對方只能分到哪個數額的贍養費，以免被對方對分家產，精神完全不同。我記得當與太太在律師樓做完這個遺囑之後，心中有很踏實的感覺，我們確實是將自己完全付託給對方，毫無保留，毫無條件，沒留餘地。

無疑，我們訂立這樣的遺囑，仍是建基在某個恐懼之上，就是擔心子女或他們的配偶會欺負我們的配偶，必須因應做一些防禦工事。無論如何，有人擔心配偶再婚欺負子女，有人擔心子女欺負配偶，兩種擔心的情況都有可能發生的。問題是你們擔心哪個多些？

有人建議，我們可以訂定一種遺囑，兼顧上述兩個擔心。譬如成立一個信託基金，規定配偶若是在某個歲數前（譬如80歲）不再婚，自己一份的財產便不會歸屬子女；若是再婚，便立即轉到子女名下。但這個建議就算可行，也還是有許多問題和漏洞的，例如這是否意味配偶和子女在任何再有需要的情況下都不可能動用自己的遺產？再說，我們也

無法確定配偶在哪個年齡才不可能另娶或另嫁。今天我們針對這雙重的擔心而設定雙重的防禦工事，肯定會同時破壞與配偶和子女的互信，我們表明不能完全信任枕邊人，也不信任親生的兒女。¹

¹ 剛在網上讀到一篇文章，說「承諾就像一個響屁」。文中說：「世上每段戀愛，從示愛到一起，從拍拖到結婚，不論男女都曾給對方承諾。為了你而戒煙戒酒戒講粗口、午夜十二時前必定歸家、每年至少去一趟旅行、婚後生一仔一女……或雞毛蒜皮，或經典絕倫，彷彿都在證明我愛你這回事。然而，再說得浪漫，再聽得感動，年終又有多少對夫妻離婚，多少對情侶鬧分手。」

情侶熱戀時，雙方都會被多巴胺所沖昏頭腦，一個信口開河，一個深信不疑。可是當一方嫌棄戀情提出分手的時候，另一方就不要哭喪着臉地說對方答應過甚麼，怎麼現在不算數。他愛，所以他許下約定，他不愛了所以可以違背承諾，就是這麼簡單。

要是界定誰是賤人，小膏會引用張智霖〈妳太善良〉的歌詞：『受騙的那個，比騙徒更混帳。』

承諾是個響屁，只有放的剎那聲音響亮、一鳴驚人，之後，看不見、聽不到、嗅不了。那個屁，早就與四周的空氣融為一體，消失得無影無蹤。

要知道承諾只是『言者無心，聽者有意』的說話。你可以相信某人許下承諾當刻的誠懇，卻不要相信他能堅守承諾到永遠。

試想想去年你給自己訂下的新年目標，在除夕回顧之時又達成了幾多個。既然一個人都難以履行對自己的承諾，更何況是兩個人的關係呢？」
(<https://hk.lifestyle.yahoo.com/-014437810.html>) (2015年2月26日下載)。

五 信任的重要性

總而言之，愈是為各樣可能發生的禍事擔心，愈是經營各種防禦工事，我們便愈得為各樣擔心和防範付上內在（心力）和外在（金錢、關係）的代價，瞻前顧後，不得安寧。

信任是最愉快的事。家裏不用防範家人和傭工，金錢和財物可以隨處擺；不用擔心盜賊入屋，便不用在窗外安裝鐵籠，將家搞成監獄的樣子；上街不用擔心小偷，走路亦不用步步為營，對所有陌生者報以警惕的目光。

上個月（2015年1月）我經深圳灣到中國，坐961路巴士由九龍到屯門，下車後發現只拿了拉篋，忘記了放在身旁座位的背囊，而我的手提電腦和人民幣錢包都在其中。匆匆坐計程車到961在山景邨的巴士總站，果然背囊和所有物品都存放在站長室，沒有人將之拿走。我在丟了背囊後，感到有些懊惱，埋怨自己粗心大意，對失物卻沒有很大的擔心，因為我相信巴士司機和站長都應該不會將失物中飽私囊。但接着兩星期後，我在西班牙巴塞羅拿，同一個背囊便在一間快餐店裏給人偷走了，就放在我身邊，沒留意下整個背囊給人掠走。我只能告訴自己，要失去的東西總是會失去的。也許你們不相信，香港的整體治安比歐洲多數國家要好，香港其實是一個很安全的地方。

我到過世界許多地方，但至今還是不喜歡在第三世界國家坐計程車，在中國多數城市也不喜歡，因為對司機不放

心，認定他們總是亂開價，並且故意繞路，十公里的路途繞出五十公里來。我有太多這樣不愉快的經驗，因此每次坐上計程車，便立即提高警覺，心情不自覺地緊張起來，不會像在香港般可以放心地閉目養神。必須公平地說，香港的計程車司機不全是忠誠可靠的，間中我們看到有司機因為濫收遊客車資的事件而給控告的新聞，天下烏鴉一樣黑；不過計程車司機通常專門欺騙遊客，不敢欺騙本地人，所以影響不到我們而已。有人分享他的出門經驗說，在外地坐計程車得有給人欺騙的心理預算，將多付的車資當成基本支出，這樣便無所謂，亦不會破壞旅行的心情了。我同意每次給欺騙的也不過區區百數十元，但給人欺騙就是有不爽的感覺。

香港算是安全度很高的地方，人與人之間也較信任，但跟北美相比，人際的信任程度還是有一定的距離。曾跟你們分享過，許多年前當我在加拿大讀書的時候，有次在超級市場排隊付賬，因為站得太靠近前面的人，而給對方質問：「你為甚麼要跟我這樣貼近？」又說：「你很趕時間嗎？那你先來付賬好了。」我想你和我都不是排隊時「打尖」（插隊）的人，但我們在守規矩之餘，還是得提防別人插隊，損害自己的利益，所以在排隊時，總得靠近前面一個，不留空隙給人插進來。我們對身邊的人總是有某種程度的防範，不能完全信任他們。我們甚難學到歐美人士「離行離列」的排隊方式，甚難學到他們閒適隨意的等候。

與太太剛去完芬蘭度假，發現芬蘭人在許多地方都是奉行信任制度（或曰誠信制度，honest system）的。譬如說，在酒店退房結了賬，要寄存行李，櫃台職員遞來一把行李房的鎖匙，要我自行將行李放進去，鎖好後將鎖匙還給他，待取行李時再問他拿鎖匙便可。行李房裏擺放了許多人的行李，進去後其實可以為所欲為。當然，芬蘭人手不足是一個原因，但他們對人的信任程度肯定較我們為高。

一般而言，中國人比較世故，對人的信任程度不高，這與我們民族的歷史和文化是相關的。歷史和文化是人們的生活經驗的長年積累。我們長時期生活在一個資源匱乏的環境，許多人分享很少的資源，要獲得較多資源，便得從別人的口袋裏掏，這是典型的「零和遊戲」。因此，就算我們滿足於自己極有限的一份，也要提防這一份會給別人奪去。我們總是視身旁的人為競爭者，對人步步為營，高度設防，很少放心，很少信任。從小媽媽便教導我們：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無。有人說給你好東西，譬如請你吃糖果帶你看金魚，首先的反應是不要相信對方，因為「無咁大隻蛤蜊隨街跳」。

在中國，滿街都是騙子，淘寶網賣的泰半是假貨，² 商店賣的亦不可信，假食物尤其危險，因此寧可到香港掃貨，奶

² 中國工商總局抽檢網路商店販售商品，發現淘寶網上的商品，逾6成是假貨與劣質品，手機更是沒真品，國人常在淘寶買的服裝，也有4成是假

粉和藥物與生命攸關，固然得到香港買；名牌服裝手袋和黃金珠寶，也是香港賣的較為可信。如同香港粉嶺裁判官吳蕙芳在判決走私奶粉的水貨案件時所說：「中國人不敢吃自己國家生產的奶粉是一個國恥。」³

六 「小信」的民族

中國人對人的不信任，也影響他們的宗教信仰。中國人的功利主義成分濃厚，對上帝的忠誠程度不高，信仰強度也不高，甚少虔誠篤信；卻有很多人視宗教為交易行為，拜神的目的就是求神明庇佑，並且最好是短途收益，即時見效，此生發財比來生享福更實際，長壽比永生更實際。此外，中國人甚少恆常參與宗教活動，上廟宇就像看醫生一樣，有需要才去，無事不登三寶殿，⁴ 臨急才抱佛腳。

貨。〈<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international/20150125/36349714/>〉(2015年2月22日下載)。

³ 2015年2月6日。〈<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first/20150207/19032781>〉(2015年2月22日下載)。

⁴ 「三寶」是佛教用語，指佛、法、僧。「三寶殿」便是佛、法、僧的活動場所。

還有，研究中國宗教的學者指出，神格愈高的神明，香火通常不及神格低的，⁵ 因為神格低的較易收買，沒有道德要求，單單供奉香燭或燒豬便可達到心想事成，何樂而不為。以長洲為例，香火最盛的是北帝廟，最少的是關帝廟，連土地公的香火都比關帝為高。整個香港而言，香火最盛的第一是黃大仙廟、第二是車公廟，神格都不高。這讓我們看到中國人的功利性格，神明有多大法力是不重要的，玉皇大帝又如何，反正我又不會祈求「促進世界和平」這樣的偉大目標，只要神明有足夠法力給我幾個冧巴（六合彩開彩的數字）便好了。我不需要認識習近平，只需要認識所在城鎮的鎮長，而他又肯被我收買，我便財源滾滾來了，對嗎？我們對神明的信任度也不高：不要跟我們做太長期的承諾，今天能否中六合彩，是否有實利立即放入口袋，袋袋平安，才是實際的。中國人唯一信任的是自己，親生子不如近身錢，對甚麼都不信任，名副其實的「小信」。

我不知道基督徒會否也受這種「小信」的民族性格影響。我們對上帝的信任度不高，重視信仰的短途收益，上帝庇佑我們今天心想事成才是要緊的，對永恆和永生的關注有限。我們關心成本效益，謹慎付出，不輕易全情投入，擔心

⁵ 「神格」是道教的說法，指的是所供奉的神明的位階，從高到低有個排列次序。

虧本，美其名曰中庸之道，不走極端，連愛上帝也不要太極端，保羅為主癡狂的說法是太激烈了，有點走火入魔。

我過去服侍的教會熱心推動青少年事工，發現攔阻青少年事工發展的一大元兇是基督徒家長。在典型的中產基督徒家長心目中，兒女需要有一點宗教信仰，不能完全沒有，但也不要太多，譬如一星期撥兩小時上團契便很不錯；但兒女不要太沈迷，不要耗太多時間在教會裏，因為兒女還得學十八般武藝，還需要品學兼優，考進醫學院、精算系。這是平衡生活的要旨。所以在青少年中間推動門訓，第一個提出激烈反對的便是家長。他們尤其擔心我們誘導了他們的兒女獻身傳道或宣教，這肯定是一件家庭悲劇。

不少調查都指出，香港自認是基督徒的人數佔總人口的18至20%。許多人曾在基督教小學和中學讀過書，或自少接觸過信仰，熱心追求過。但年長以後，由於有更多重要的追求，需要集中有限的時間和精力，上教堂服侍主的閒事便暫時放下了。他們不上教堂，卻自認為基督徒。幾乎所有教會都常遭遇以下的事：有人接觸教會，說他們剛去世的家人原來是在此受洗的會友，不過多年沒回來了，如今人已逝世，要求教會為他做安息禮拜，認祖歸宗。這便是前述的視信仰為買永生保險的心態。

我們不想單一押注，總要為自己留一手，留後路，左右逢源，故此最好是既愛上帝又愛瑪門，既想望來生又緊握現世。

七 堅持信任

弟兄姊妹，你們是否完全信任上帝？是否篤信聖經所有的應許？是否願意將自己的一切押注在耶穌基督身上，撇下所有的來跟隨祂？

信任不僅是愉快的事，其實更是生活裏不可或缺的。沒有信任的生活，其實是不值得活下去的，物質再豐富，也不會為我們帶來快樂和滿足。當姊妹告訴我她的故事後，我的回應是：「我明白你的種種憂慮，但為了將來自己有可能早死、丈夫有可能再娶、後娘有可能欺負兒子等等或會發生的情況，而破壞今天對丈夫的信任，破壞雙方的關係，那亦太不值得了吧？」我又說：「我明白未來總有風險，我們得做風險管理；而信任人是高風險的，沒有人值得完全信任。但是，我若不信任我的配偶不會背棄我，不信任我的同事不會辜負我，不信任我的朋友不會出賣我，我的生活世界總是得步步為營，不能完全放心的話，那我活下去還有甚麼意思？」

套用希伯來書的道理：我無法完全排除太太將來會出走的可能性，但今天就算強迫她寫血書保證將來不出走，還是無濟於事的；我只能在今天盡力愛她，並且對她懷有信任，她不是一個不公義的人。同理，我無法保證將來兒女不忤逆、朋友不出賣我，我只能今天努力踐踏為父為友的責任，然後信任身邊所愛的人是公義的。努力現在，信任未來，這

是希伯來書作者給我們的指導。信任人有風險，但沒有信任，我們無法活下去。

想想，你信任你的家人嗎？你信任你的配偶嗎？你信任教會的弟兄姊妹嗎？你信任上帝嗎？

上帝是我的好處

上帝阿，求你保佑我，因為我投靠你。我的心哪，你曾對耶和華說：「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論到世上的聖民，他們又美又善，是我最喜悅的。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他們所澆奠的血我不獻上，我嘴唇也不提別神的名號。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用繩量給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我的產業實在美好。我必稱頌那指教我的耶和華，我的心腸在夜間也警戒我。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因此，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快樂，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十六1~11）

今天我們來讀一篇大家都非常熟悉、也喜愛的詩篇：詩篇十六篇。這首詩被喻為大衛的金詩。

整篇詩的中心是在第2節：「我的心哪，你曾對耶和華說：『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這節經文除了可貫串全首詩以外，也帶給我們很多信仰反省。我想到四方面的含義。

一 上帝給我們的都是好處

第一，相信上帝，祂給我們的都是「好處」，祂是賜福而不是降禍的上帝。

詩人說：「上帝阿，求你保佑我，因為我投靠你。」（1節）這節經文可譯作：「上帝阿，求你繼續保佑我，因為我一直投靠你。」對詩人而言，投靠上帝不是一次性的行動，他也不是存賭博的心期望上帝保佑他；投靠上帝是他一貫的生活態度，而對未來上帝保佑的期盼也有過去堅實的經驗為基礎。若非我們認定上帝是繼續賜好處的上帝，我們何敢繼續投靠祂呢？

「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因此，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快樂，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8~10節）這三節詩非常有趣。

首先，詩人說他將上帝「擺」在前面。上帝不是菩薩偶像，如何能讓人擺來擺去呢？要把上帝擺在前面，該如何擺呢？我想，若是不糾纏在這個動詞裏，詩人的意思應該是，他立志要在生活的前頭看到上帝，上帝在他的前面。

對不少信徒而言，上帝常常只在後面而不在前面。上帝或整個信仰系統，純粹是用來作為對已發生的事情的解釋，並且通常是將原本不合理、不可解的事情，變得合理了、可解說了。為甚麼發生這樣的事？因為上帝容許發生？

為甚麼我會有這個遭遇？因為上帝要考驗我的信心？為甚麼上帝讓交往中的異性朋友跑掉了？因為我們在一起並非祂的旨意……諸如此類。信仰於此永遠是往後看的（**looking backward**），不斷為已發生的事情做解釋。問題是，得着一個合理的信仰解說又如何？除了讓躁動的心安穩下來以外，信仰能否幫助我們改變自己的生活 and 生命，能否協助我塑造一個更佳的明天呢？信仰不僅是為了得着解說，乃是為了尋求改變。信仰是往前看的（**looking forward**），上帝在我們的前面，祂是帥領我們的主，讓我們在祂的後面，緊緊地跟隨祂；上帝是我的前景，是我最好可能的未來，祂的同在，應許了我有一個燦爛的未來。

詩人說，上帝不僅在他的前面，也在他的右邊，成為他的支持和力量來源。

其次，詩人強調一個「常」字。同樣，跟隨上帝不是一次性的事件，而是畢生的人生路向，這是一個習慣，也是一個生活態度。詩人說他由始至終跟隨上帝，定睛看着在前頭的祂。由這個「常」字引發出下段的意思。

第三，詩人說他非常習慣與上帝同行，與上帝在一起，他有適意自在的感覺。他的心、他的靈、他的肉身，都感到無比的安舒安頓，這是全人的快樂舒暢。對我而言，這是很不容易達到的境界。

我在神學院擔任行政領導的工作。作為負責同工，我是很「識做人」的。跟同工午飯，我總是在不早不晚的中段時間現身，這樣便可以隨便坐到任何一桌去。要是我太早出現，先坐一桌的話，不用說，那一桌一定沒有其他同工願意坐下來，我便只能尷尬地獨坐獨吃了。同樣地，跟同學在一起聚餐，我總是識趣地在中途適當時間離去，外出關門時通常都聽到裏面立即起哄。我得說，我是個很親民、沒架子的院長呢，同工和同學都不會很抗拒跟我在一起的。但是，若有選擇的話，他們都不會想跟院長同席。弟兄姊妹，你很喜欢跟老闆坐在同一桌嗎？

詩人說他跟全知全能的上帝在一起的時候，竟然感到渾身舒暢。這是怎樣的境界？但願有一天當我朝見上帝時，不會立即發現自己滿身污穢，呼叫「禍哉，我滅亡了！」，而是像在家裏的沙發窩着的感覺。

耶利米書二十九章11節說：「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上帝對我們有善意，我們認定祂是對我們心存善意的主。

基督徒的其中一個核心信念是：我們得對上帝有善意（good will），認定上帝是愛我，而非加害我的上帝；不管遭遇何種景況，不管落在何種地步，我們都不可以失去這樣的信念。我們相信上帝與我們親善，而非與我們相敵對；要

是上帝與我們為敵，我們便死路一條了，有誰能逃避上帝的追殺呢？我們可以懷疑所有東西，可以對周遭的事物忿忿不平，但不可以推倒我們對上帝的信念，這是我們生命的根本、信仰的根本、事奉的根本。因此信念，我們不會給困難打敗，永遠不會落在絕望的地步裏。

周遭的經驗不能推倒我們對上帝的信念，我們自己也千萬不要推倒對上帝的信念。我剛對一個犯了錯，給教會懲治了，卻對教會的處理手法感到不公平的弟兄說：我可以不認同教會的做法，但必須承認起因確實是自己犯錯，在上帝面前坦承過失，千萬不要對上帝心生怨恨，否則便將自己趕入窮巷，再無翻身的機會。

〔相信上帝的善意，對我們這羣願意跟隨祂的人非常重要。弟兄姊妹，我知道你們奉獻做傳道，乃是為了遵行上帝的旨意；但上帝的旨意卻不是單一的事件，也不是我們在某時間內一次過便能清楚的，我們必須在今日，在往後的日子繼續發現祂的旨意，順服祂的旨意。進入神學院讀書是你們在座各位的共同之處，但接着你們發現，每個人要走的路都不一樣，際遇不一樣，經歷不一樣。當希臘文讀到第二個學期，一些同學的讀書夢便已做完了。事實上，不一樣的因子早已埋下了，我替自己關心小組的同學讀16PF的報告，發現每個人的性格早已塑造，只能作若干調校因應，而不能完全改變，所以，我也可以隱約估計每個同學的將來情況，當然我猜想的都是最好的可能性。

讀神學的日子總有許多事情發生，有些或許是撒但的加害、信心的考驗，但也不必然是。我不知道你們是否常常在教會講見證，都提到讀神學的時候有許多考驗，形成弟兄姊妹廣泛地有這個不是很正面的想法。我這個學期晚上在荃灣教延伸課程，有晚有位姊妹在小息時走來跟我談，她說她有呼召讀神學，但她有個年老的媽媽，她聽說神學生的家人總是有許多問題發生，所以很擔心因為她讀神學而令她媽媽早死。這話嚇了我一跳。我說：「不是這麼可怕吧，二百個同學每年只是幾個個案罷了………」¹」

各位年輕的弟兄姊妹，你們如今在大學唸書，參加同一個團契，各人的背景相近，彼此的關係密切；但是，兩三年後你們便會相繼畢業，接着來的遭遇便不再是一樣的了。我可以相信，不同學系畢業的同學，待遇和就業前景都不一樣，而你們各自的性格和能力，也會使你們在畢業頭十年便顯出極大的差異來，有人迅速向上爬，有人卻一直在下層浮沈。有人很快便結婚生子買房子，有人卻生活無甚變化。沒有人在今天便能說準你們的前景，連你們自己也無法充分確定；（當然，有人說性格是固定了的，三歲定八十，而性格

¹ 這兩段是在建道神學院的早會裏對神學生說的。也是這篇講章的第一場景。

影響命運，所以人的際遇還是可以大致預測的。我不完全反對這個說法，但我不想看扁或看死任何人，因為我相信聖靈的大能，所以我相信人是可以改變的。) 不過我希望你們今天便認定，上帝是你們一生的主，祂在今天帶領你們，明天帶領你們，一生都帶領着你們。這是你們一生裏最大的常數。²

我們一步一步地發現上帝的旨意，學習順服祂的旨意。是甚麼教我們能沈住氣，面對各樣的困難險阻？因為相信上帝不是靠害我們的上帝。是甚麼教我們不喪膽不灰心，在認知一切出於上帝以後便默然不語？因為相信上帝是對我們施恩而非降禍的主。

我們向上帝呼籲：「主阿，我們繼續投靠你，求你繼續保守我。」

二 上帝給我們安排的都是對我們的好處

第二，相信上帝的帶領，祂如今給我們的正是我們所需要的好處。

² 這段則是在宣道會宣基堂周六晚崇拜對着一羣高中和大專生說的。

首先，所有上帝已經給我們的都是我們的好處。上帝是我們各樣好處的源頭，我們的幸福快樂，全在於上帝。我的配偶是上帝所賜，我的兒女是上帝所賜，我的健康是上帝所賜，我的生活需用是上帝所賜，我的親情和朋友是上帝所賜，我的工作和事奉是上帝所賜。認定生命裏的所有「已得」的好處，都是來自上帝，「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3）。我相信這道理對你們是既不陌生，也沒有實踐的難度。

其次，所有上帝未給我們的也是為我們的好處。除了「已得」的好處外，我們也相信此生「尚未得到」的好處，都是來自上帝。

「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用繩量給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我的產業實在美好。」（5~6節）舊約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地以後，按支派分地，唯獨利未人沒有得着土地。上帝應許亞倫說：「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民十八20）所以不少釋經者認定，詩篇十六篇5節指的必然是祭司階層。上帝用準繩量度屬於我們的地界，而這些產業坐落在「佳美之處」，就是在上帝那裏。上帝在此生不供給，是因為祂在彼岸有預備。祂的未給正好說明祂的預備。

〔對傳道人而言，這話是再適切沒有了。耶穌教導我們積財寶在天上的道理。我們的產業在上帝那裏，祂為我們先

存放着，這是蟲不能咬，也不會生鏽的（太六19～21）。我們認定上帝是我們一切的福樂，祂是我們的萬有，有祂勝過萬有。

我說這話對傳道人適切不過，卻不等於我們都已學會了。不，要學的功課還多哩。香港教會在不斷轉變之中，傳道人的角色和功能也不斷在轉變。傳道人的待遇是大大改善了，奉獻做傳道的你們的學歷資格也有很大的提高，這都是好事；但是，我們的待遇有所提高，卻又不是很高，並且不如我們的想望所提的高。因為如今開啟了一些可能性，所以我們的想望便提高了許多。譬如過去根本不能有買樓的盼望的，如今或許可以了；過去讀神學總是要賣屋賣田的，如今或許可以繼續供樓。總是，我們的想望比我們的現實高，這便為我們帶來痛苦。

現在又到了畢業班同學尋找工場的時候，這幾年我都聽到有同學埋怨怎麼教會出手這樣低，特別是那些讀神學前拿不低人工的，感覺的差異會更大。我不會批評他們舊我尚未死透，也不會質問怎麼在進神學院前不是已考慮清楚了嗎？我知道，靠福音養生是一個需要繼續學習的功課。就算是在工場以後，還是需要不斷的學習。

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靠福音養生。我們所有好處都是來自上帝，這個認信對我們非常重要。若在這方面堅持得不夠，我們很容易便將盼望放在人身上，不管

這是教會的執事抑或信徒，而這樣我們便自貶身價成為僱工了。〕

人生總是難免有這個那個遺憾，有些人希望結婚，總是找不到合適的對象；有人想要小孩子，不曉得為甚麼總是懷不上；有人想升學、想置業、想移民……卻總是天未從人願。無論如何，我們不僅得學習順服上帝的旨意，接納祂的應允與拒絕；還得進一步承認祂比我們更知道自己的情況和需要，祂所安排的是最好的。我們以祂的帶領和安排為善為美。

「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5節）詩人說他以上帝為他最大的福樂，為他生命裏的最高（若不是唯一）追求。我們此生所能想像最大的恩典，是耶穌基督為我們犧牲，賜我們新生命，而這個恩典我們業已得着了。為此我們已經沒有重大遺憾，已可確認上帝沒有虧負我，在任何人面前都不用自卑，不會覺得低人一等。以上帝本身為喜樂的人，永遠在喜樂中；以上帝為人生最大得着的人，永遠不會淪為窮光蛋。像宣信（A.B. Simpson）的詩歌所說：前我尋求福氣，今要賜福的主。

「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用繩量給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我的產業實在美好。」（5~6節）這是一種「淡定」、「有自信」的生活態度。像參加宴會，每個人面前都有個酒杯，賓客等待主人替他們倒酒，或許有個杯斟滿些，

有個杯少了一點，但不打緊，我們安心等待主人的安排，就喝他給我們的份量，反正喝光了還是有得添加的。又像小孩子拿着小杯子，等待媽媽派冰淇淋給他們，有人的杯子裏好像多了一點，有人少了一點，不要緊，小孩子乖乖的聽從媽媽的分配，就吃自己的份好了，相信媽媽是公平的，不會讓自己吃虧了。

我們對上帝有充分的信心，相信祂對我們的愛不會比對任何人為少。所以我們可以放心，不用跟別人比較；就算眼前看不到祂的供應，也相信祂給我量出來的地界，是座落在某個佳美之處的。看不見，還是相信早已預備了。這是「耶和華以勒」的意思。

雅各書一章17節：「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

三 在所有認定是上帝所賜的事上發現好處

第三，我們在所有認定是上帝所賜的事上發現好處。

第二點說的是，上帝「已給」的好處或「未給」的好處，都是祂對我們的好處。這點說的是，上帝所有的「已給」，不管我們自己看為好處抑或壞處，我們都得發現其中的好處。

「我必稱頌那指教我的耶和華，我的心腸在夜間也警戒我。」（7節）詩人為指引他走正路的上帝而獻上稱頌，即或是在表面上看來不如意的日子，就是在黑夜裏，他也沒有懷疑上帝的美善。所以，他立志在一切事上發現上帝的美善。

我們在所有認定是上帝所賜的事上發現好處，這個學習比前者更為困難。因為這除了需要我們是知恩與感恩的人外，也需要我們是知足而清心的人。我們的心思愈單純，便愈能在所站的現實裏發現上帝的美善。

今早剛跟我們的校友朱銘華牧師通電話，他在年前發現鼻咽癌，本來醫生說已屆後期，孰知做完電療和化療之後，醫生竟然說所有癌細胞都不見了；他最近出的醫療報告，也證實癌指數是正常的。他為此非常感恩，並說如今有很強的鬥心，很想努力為上帝打拼。我其實是不大喜歡說這些故事的，我希望我們不用落在這樣的地步才能對事奉有相同的鬥心，對上帝有同樣的感恩和敬畏。

國內的傷殘作家史鐵生給病友講述一個名叫《小號手的故事》的童話。一位年輕的小號手被徵召上戰場，在戰場上，他日夜思念着美麗的未婚妻。戰爭結束後，當他回到家裏，卻發現未婚妻已經跟別人結婚了，因為有人誤傳他早已戰死沙場。小號手痛苦之極，離開家鄉四處飄泊。孤獨的旅途中，陪伴他的只有那把小號。他吹響了小號，號聲憂傷而淒婉。有天，小號手來到一個國家，國王聽見他的號聲，便

召他入宮詢問說：「你的號聲為甚麼這樣憂傷？」小號手便把自己的故事講給國王聽。

聽到這裏，有病友忍不住打斷他說，這又是一個老掉牙的故事，結尾一下子就可以猜到：國王很喜歡小號手，便把公主嫁給他，從此小號手和公主便過着快樂的生活。

史鐵生說，他的結尾不是這樣的。國王下了一道命令，請全國的人都來聽小號手吹號，讓所有人都來品味號聲的憂傷。日復一日，小號手不斷地吹奏，不斷地講述，國人則不斷地傾聽。只要號聲一響，大家便聚攏來默默地聽着。這樣，不知從甚麼時候開始，小號手的號聲已經變得不那麼憂傷哀痛了。又不知從甚麼時候開始，小號手的號聲已變得歡快、嘹亮，變得生機勃勃了。

兩個結尾迥然不同。史鐵生分析說：在前一個結尾中，國王富於同情心，他將女兒嫁給不幸的小號手，但這只是暫時的「輸血」，畢竟公主亦不等於失去的心上人，愛情是不能這樣一換一的；在後一個結尾中，國王除了同情心之外，更富於智慧——他通過這種特殊的方式告訴小號手說：「困境來了，大家跟你在一起，但誰也不能讓困境消失，每個人必須自己鼓起勇氣，鎮靜地面對它。」

史鐵生的寓言故事非常有意思。人生所有重大的考驗，都是獨特的、個人的，只能獨自面對，其他人不能幫上甚麼忙，遑論提供簡單答案和出路。曾有患絕症的姊妹跟我說：

「身邊的人不斷安慰她，但他們說的輕鬆程度，彷彿她不是患了絕症，而是傷風感冒。」我笑着回應：「要別人真箇明白你的處境和感受，也太難了點吧。」親愛的人死了，箇中的痛苦是身邊的人可以想像，卻不能親歷其境的。若是執着的話，便會覺得別人的安慰總是搔不着癢處的，這是沒法子苛求的事。我們期待當事人鼓起勇氣來面對困難，期待上帝適時介入，幫助他們度過難關。或許只能以老套的話說：時間是對傷痛最好的治療。

當然，這不等於身邊的人便不能做甚麼。我們可以做受苦者的同伴，做他們的聆聽者，與他們同笑同哭，為他們祈禱，祈求上帝插手，大施憐憫；也給予受苦者復元的時間，知道這需要一段日子，不能一蹴而就。像小號手身邊圍聽的羣眾，他們改不了小號手的音調，但他們知道音調最終是會改變的。

弟兄姊妹，當我看到你們中間有人出現這個那個考驗的時候，我通常都沒有甚麼有智慧的話可說的。我知道你們的劇本只能由你們繼續演下去，沒有人能代替你們；而即或你們覺得許多際遇不由你們控制，最少在如今一刻如何演下去，你們吹的小號，仍是受你們控制的。我們一羣老師同學圍在你們身邊，為你們打氣，你們自己吹下去。

我在《信訂一生》寫過，我們常常以為惟有問題解決了，我們才發現上帝和祂的恩典。我們的問題若是正題，上

帝便得是我們的正題的對立面，就是反題了。就如我們生病了，病好才是上帝的恩典。這是宗教心理學的補償理論。但我們卻得知道，上帝不是我們問題的反題，祂就在我們如今的問題中，我們無須等待問題都解決了才見到上帝。我們在憤怒與埋怨中見到上帝，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見到上帝。換言之，在任何的景況下，不管是健康抑或疾病，富裕抑或貧窮，順利抑或不幸，我們都可以在當下（而不是景況改變了以後）發現上帝的好處。

「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11節）認定上帝所指引的是一條生路，也是蒙福的路，喜樂的路。來源決定性質。

四 我們再不看上帝以外的任何事物為美好

第四，離開上帝，我們再看任何事物為美好。這是前面三個功課所引來的必然結論。當我們認定上帝是給好處的上帝，當我們認定一切好處都來自祂，當我們認定一切來自祂的都是好處，那我們便逐步學習以祂為滿足。離開上帝，我們便再無真正的美善，再無真正的好處。上帝是我們的美善，上帝是我們的滿足，我們以上帝為滿足。

「論到世上的聖民，他們又美又善，是我最喜悅的。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他們所澆奠的血

我不獻上，我嘴唇也不提別神的名號。」（3~4節）「世上的聖民」就是專心事奉上帝的人，他們或是指以色列民，或是專指祭司。詩人說他喜悅專一事奉主的聖民，以他們為榜樣。至於那些追求其他神明的人，他相信他們的愁苦必然有多無少。

這節聖經的教訓很寶貴，專一敬拜上帝的人是美善的，同時兼拜其他神明，在某些地方以別的神明取代上帝的位置的人，他們總是愁苦的人。簡單專注的人是快樂的人，貪心多慮的人是不快樂的。

就買東西而言，我比我的太太要快樂。我總是光顧第一家店，第一眼看到的東西，便覺得是最好的，不會貨比三家，更不會精明「格價」；買了以後，便以所買的為最美的，絕不會再花時間看其他店，不會比較自己所買的是否最好、是否買貴了。我的太太比較多心，所以即使她買一件東西所花的時間已比我為多，還是常常為已買的感到後悔。

我跟太太結婚快三十年了。自從結了婚後，我便認定她是全世界最好的女人。這是一個自我宣認，絕非就經驗歸納出來的結論。（我不能真箇發現身邊的女人都比我的太太為差吧！）因為我知道，若我的太太不是最好的，我面前的日子便是最糟糕的了。

其後我進一步覺悟，我不應說太太是我一生中最好的女性，而應說她是我唯一的女性。就像在創世記二章，上帝先

將各樣飛禽走獸帶到亞當面前，卻發現沒有一個是合適的，最後才為他造出夏娃，這是亞當的女人。對我而言，不管我在之前之後曾經遭遇過多少異性，她們都不過是我的「飛禽走獸」而已。我此生只有一個女性，便是我的太太，她不僅是我的最好，更是我的唯一。這是不用到處「格價」，跟全世界比較後的結論。

詩篇七十三篇是一篇很有趣的詩。詩人表白他曾為惡人沒惡報，善人卻沒善報而心懷不平，覺得上帝不公平，世界沒有公義；而在心底裏，這種憤怒其實是夾雜着嫉妒，就是妒忌惡人的好運，心中渴望遭遇惡人的所有好處。及至後來，上帝管教詩人，讓他看出惡人的至終惡報，並發現自身的愚昧無知，為何竟然不以上帝的道路為善，卻要嫉妒惡人呢。最後他宣告，不再看上帝看為善的事為惡，也不看上帝看為惡的事為善。而最重要的是，他不以上帝以外的事為寶貴。「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十三25）

上帝不僅是我們的最好，祂是我們的唯一。

以上的說法不是指人生無可戀，而是用情專一。一個快樂的傳道人必須是個專心的傳道人，心無旁騖，不將世務纏身。聖經多次強調事奉者必須專心。羅馬書十二章這樣教導，提摩太後書四章2節也這樣教導；耶穌基督「手扶着犁向後看」（路九62）的教訓，便更是我們銘記在心的。我們生

活愈簡單，不受身外物所纏累，則愈能專一地、無所掛慮地事奉上帝，思念天上的事。

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8節和應詩人的話：「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

上帝是賜我們好處的上帝；上帝已賜的或尚未賜的都是為了我們的好處；凡是從上帝而來的，我們都看到好處；我們不再看上帝以外的東西為好處。這是今天我們學到的功課。



凡人傳奇

一 剎那的溫柔

耶穌進了耶利哥，正經過的時候，有一個人名叫撒該，作稅吏長，是個財主。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只因人多，他的身量又矮，所以不得看見。就跑到前頭，爬上桑樹，要看耶穌，因為耶穌必從那裏經過。耶穌到了那裏，抬頭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他就急忙下來，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眾人看見，都私下議論說：「他竟到罪人家裏去住宿。」撒該站着，對主說：「主阿！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1~10）

一 認識和接納

我不久前才解說過稅吏撒該的故事，¹ 這裏不再做釋經了。我們專注思考撒該生命的轉變是怎樣發生的。

¹ 梁家麟：《我是誰》，「黎民café04」（香港：宣道出版社，2013）。

撒該生命的轉變，是在他遇上耶穌基督而開始的。沒有耶穌，沒有新生命；一旦我們讓耶穌進入生命裏，改變便是預期的。

但是，耶穌基督其實沒有做過甚麼特別的神蹟在撒該身上，以促成他的改變。祂沒有命令各種轄制他生命的邪靈出來，沒有為他做釋放的禱告，沒有做甚麼宣告（9～10節可以算是宣告，但這是在撒該改變了後才做的），甚至沒有直接吩咐撒該當如何在工作和生活上改變。祂唯一做在撒該身上的，是說了一句話：「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5節）先是顯示祂認識撒該這個人，然後說要到他的家作客。

當然，我們可以說，耶穌基督便是神蹟，祂是上帝賜給這個世代最大的神蹟（太十二39～40）；有耶穌在，撒該便得着最大的神蹟，再不需要其他神蹟了。耶穌做在撒該身上的神蹟是怎樣發生的？耶穌僅向撒該說了一句話，那神蹟的祕密就在這句話之內了。

這句簡單的話傳遞了兩個意思：第一，耶穌認識撒該；第二，耶穌接納撒該。

耶穌認識撒該。祂在沒有經介紹以前，直接喚出撒該的名字，並且是在人羣中，獨獨發現攀爬在樹上的他。

耶穌接納撒該。廣受羣眾歡迎的耶穌，本來有許多住宿的選擇，但祂在耶利哥城中，哪裏不去，就決定住進撒該的

家，這是撒該無上光榮的事。一起吃住是建立深度的關係，耶穌對撒該的完全接納是毋庸置疑的。這樣的接納程度，連旁觀的人也看不慣受不了，覺得耶穌是失了道德和靈性的原則（7節）。

認識和接納是彼此緊扣的。要是耶穌不認識撒該，祂選擇住進他的家，還可以解釋為一個不小心的決定，不知底蘊，所託非人。但耶穌卻是認識撒該的，祂知道他是稅吏長，是在耶利哥城中被人鄙夷唾棄、視為罪人樣板的一位；耶穌在這個認識基礎上，當眾宣告對撒該的接納，便是一個無條件、完全徹底的接納了。「祂竟到罪人家裏去住宿。」人們的議論，顯示他們也不認為耶穌是誤闖虎穴，不知者不罪，而是偏向虎山行，明知故犯。而耶穌最後為祂接納撒該而做的屬靈解釋：「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10節）也充分說明祂知道撒該是罪大惡極的失喪者。

正是耶穌的認識和接納，構成了顯在撒該身上的神蹟，也促成了他接着的重大改變。

為甚麼認識和接納有這麼大的神蹟能力？因為耶穌的公開接納，讓撒該在生命裏頭一遭變成有尊嚴的正常人。尊嚴不是自我加冕，而是由別人添加的。受尊重，人便得着尊嚴；被踐踏，人便一文不值。撒該大抵是第一次在人羣中被人接納，當成是正常人般對待，不再給鄙夷，沒有被邊緣化，也不用以自我邊緣化來保護自己。我們這羣本來是有尊

嚴的正常人，對耶穌的接納也許不會有此般激烈的反應；但對撒該這個本來沒有尊嚴的邊緣人而言，耶穌的接納可是他從未有過的經驗。

耶穌視撒該為有尊嚴的正常人，這可不是我添油加醋的詮釋。耶穌接着對羣眾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9節）「亞伯拉罕的子孫」便是所有在場的人的共同身分，耶穌強調撒該「也是」，就是和他們完全一樣的人。並且，「亞伯拉罕的子孫」當然也是尊貴的身分。

在社會受尊重的人中，耶穌是第一個視撒該為有尊嚴的正常人。因此，撒該大抵亦是頭一遭跟耶穌說出他立志改變的意願。他站在人羣中，卻只專注望着耶穌說這話，這不是跟人羣說的話，而是單單跟耶穌說，就是跟那位當他是有尊嚴的正常人的耶穌說的。耶穌當他是人，他跟耶穌說人話。「主阿，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8節）這句也許是撒該一生從未說過的良善話，他在事先大概也沒有預備說這樣的話做這樣的立志；他只是好奇來湊熱鬧而已，沒預備捐出一半身家吧。因此，這是一剎那間迸發出來的溫柔，是潛藏在他生命最底層、久被積壓忽略的溫柔，連他自己也不知道有這麼的溫柔一面；事後回想，他或許會被自己這副陌生的溫柔面相所嚇倒呢。

耶穌對撒該的善意，激發了撒該心中的善意；耶穌對撒該的溫柔，勾起了撒該心中殘存的溫柔。這不是撒該常有的溫柔，而是一剎那冒出來的溫柔。

二 需要與可能性

我們確定以下兩個命題：

人為甚麼願意改變，因為他們看到改變的需要。

人為甚麼願意改變，因為他們看到改變的可能性。

我們先說改變的需要。

世人要看到自己有改變的需要，才會考慮改變。要是——一直沿用的想法和做法持之有效，生活操作正常，預期效果令人滿意；那為甚麼還要改弦易轍，自找麻煩呢？他們得發現原有的想法和做法是錯誤的，最少是不夠好的，才有將之修正或揚棄的動機。

我們跟人傳福音，最常遇到的反應是「不感興趣」、
「沒有需要」。「我信奉傳統宗教多年，一直順風順水，沒出現重大問題，那為甚麼要無緣無故改變，放棄原有宗教而改奉基督教呢？哦，你說我是罪人嗎？我當然知道自己並不完美，但我沒偷沒搶，奉公守法，性格和行為的所有瑕疵，都不過是小問題；比上不足，比下有餘，我相信我獲得的公

眾評分，比特首還要高一點呢。」世人的生活若處在一個平衡的狀態，看不到有改變的需要，便很難對新宗教感興趣。

遇上這樣的情況，傳福音者唯一可以做的是等待。往往要等到對方的生活出現某些變故，譬如經濟困難、關係破損，或者遭遇生老病死等事故，原有的平衡狀態遭到破壞；人經驗生命的脆弱，承認自己能力的有限，無法自編自導整個生活故事，才騰出空間來思考新的宗教。人得看到有改變的需要，才願意改變。

除了看到有改變的需要外，人也得同時看到有改變的可能性，確認自己能夠實現改變的目標，使自己的未來變得比今天好，他們才會切實着手求變。

我不是不想成為李嘉誠，卻是知道自己再努力也不會成為李嘉誠；我不是不知道30吋腰圍很帥哥，卻是認定怎樣節食也減不到這個身材。基督教信仰對人的診斷是：不是不知道善的標準，而是知善而無法行善（羅七18）。我們曾多番努力過，曾多次失敗過，在接連多次的希望與失望以後，我們學習接受不理想的現實，承認沒有改變的可能性，安於現狀，認命了。

世人如何看到改變的可能性？這通常有兩種情況：第一，他們看到能夠成功轉變的契機。如前所說，過去曾多次求變，卻不成功，多番失敗，已磨蝕能成功改變的信心；世人不相信自己尚有改變的可能性，只能命中注定以這般破敗

的面貌苟活。耶穌基督的福音是：在人是不可能的，在上帝卻是無所不能。只要相信耶穌，祂的代贖便立即在人的生命裏發生功效，一直轄制着人的罪性鎖鏈給砸碎了，人得以自由地遵行上帝的旨意；而更重要的是，有聖靈內住，生命的重生和更新，使人得以鋪開一頁全新的未來。「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17）上帝的介入和幫助，重燃生命能夠改變的希望。

第二，世人對自己有新的發現。當生命裏殘存的溫柔和美善一下子綻放出來時，首先給驚嚇的往往不是身邊熟識他們的人，而是他們自己。「怎麼我竟然可以變得如此可愛？」「原來我尚有這麼一副面相！」這個自我發現，比任何外在的規勸誘導更具說服力，也更具繼續驅動他們發展美善的動力。別人勸導他們改變，告訴他們有改變的可能性，他們可以不相信；但他們總不能不信自己的見證，就是一剎那所透露出來的溫柔面貌。這短暫的見證預示他們未來最好的可能性，鼓舞他們朝這個目標放手一搏。

曾經嘗試減肥的人都知道，最艱難的階段是頭兩三周，吃盡苦頭，整天餓着肚子，但每天上磅卻看不到體重有顯著轉變；直到一個月後，減上三、四磅，腰圍有較明顯的收窄，臉龐變尖了，身旁的人開始發現自己有所改變：「噢，你好像瘦了點。」「你怎麼變靚了？」這時由於距成功目標甚遠，不敢過於張揚，只能故作矜持的說：「沒有罷，大概

是你的錯覺罷了。」心中的欣喜卻是難以掩飾的。這時，由於已看到改變的成績，便有更大的動力，繼續節食和運動，成功在望，所有辛苦都是值得的。

我們喜歡聽到和看到別人的見證，但我們更需要看到自己的見證，就是能夠變得溫柔和美善的一面。

弟兄姊妹，你知道你是一個既美麗又溫柔的人嗎？你有沒有見過你美麗又溫柔的一面？噢，你是曾經看過的，不過最近已少見了，變得似曾相識，若隱若現是嗎？

三 溫柔誘發溫柔

如何誘發出人潛藏的溫柔和良善？答案是以溫柔和良善對待他們，這正是耶穌基督對待撒該的方法。

要讓一個公認的壞學生變好，最好的方法是讓他試做好學生一回，嚐嚐做好學生的良好感覺，並且確認自己有變好的可能性，這樣他便會有變好的動力。

一個少年哭着父母說：「為甚麼要迫我做壞孩子，才讓我在家裏找到位置？你們對哥哥偏心，甚麼好處都給他，也總是發現他的優點，他當然可以安於做好孩子的角色。為甚麼我不可以？」發現孩子身上的優點，告訴他他是優秀的一個，他便會嘗試優秀，勉力繼續保持優秀。

一位曾任老師的姊妹分享她的經驗，她曾教全校最差勁的一班，學生無心上課，亂跑亂嚷，班上的秩序不受控制；她試過許多方法，發現最即時有效的是，每遇一個學生正要站起來時，便立即指着他說：「你好乖，你坐下。」姊妹說這個方法比責罵更有效，並且萬試萬靈。

弟兄姊妹，你是否相信人心中總是存在某種美善和溫柔，可以供我們誘發出來呢？如何誘發？就藉着我們以美善和溫柔對待他們罷。

聖經教導我們，以溫柔的心挽回犯罪的人（加六1），又以溫柔的心勸導拒絕福音的人（提後二25；彼前三16）；這也是我們對待所有人應有的態度（弗四2；多三2）。溫柔既是屬靈人的表現（加六1），又是知識和智慧表現（雅三13）。彼得更勸導姊妹（我相信也適用於弟兄），長久地以溫柔安靜的美德來裝飾自己的內心，這在上帝眼中是特別寶貴的（彼前三4）。

溫柔是耶穌基督的性格，也是所有學效耶穌的人所得有的表現。耶穌強調祂的性格是柔和謙卑的，並且呼籲門徒學效這個樣式（太十一29）。祂的整個生活和事奉的形態，都顯示出溫柔的性格（太二十一5）。這裏溫柔並非我們以為的說話輕柔，性格內歛，態度優雅，甚或帶點女性化；而是謙沖平和，對人包容接納，關愛憐憫，不存敵意，不帶威嚇。除了耶穌以外，舊約的摩西（民十二3）和新約的保羅（林

前四21)，都是性格溫柔的人，同樣地，這裏溫柔主要指的是他們的謙遜包容，滿有愛心，跟他們的粗獷與勇毅是不相衝突的（林前四21）；保羅說他的溫柔乃學效自耶穌基督哩（林後十1）。

常說暴力招惹更多的暴力（*violence seduces violence*），這特別是上世紀五六十年代南美洲的解放神學家告訴我們的人生定律，藉以合理化他們以暴力對應社會的行動。我不反對這句話有相當的事實描述能力。但我愈來愈相信一個相類似的說法：美善招致更多的美善，溫柔引帶出更多的溫柔。

我最擔心的是，即使是宣揚愛的福音的基督徒，有時因為曾經多番給人辜負欺騙，以致我們也不再相信人心中尚存溫柔和美善了。

有天跟一羣傳道同工聊天。我跟其中一位說：努力在教會裏做牧養工作，只要我們全心全意服侍弟兄姊妹，愛他們，在他們遇上危機時幫助他們，他們便會成為我們日後事奉上的助力。我們不需要行政的權威，牧養便為我們帶來長遠的權威。說了這番話以後，另一位同工語帶憤慨地回應，她不同意我所說的，她的經驗是，她對別人好，別人不一定對她好；就算她平日殷勤地服侍弟兄姊妹，在出現問題時，弟兄姊妹也不一定會站出來支持她。

我沒有對這位同工的回應作答辯，因為相信她所說的有真實的生活經驗支持。她經驗的世界便是恩將仇報、忘恩

負義的，這有甚麼好辯駁的？反正言語不能否定事實。我只是有些惋歎，一方面是為說此話的同工總是有如此殘酷的經驗，卻缺乏正面的經驗而慨歎，另一方面是擔心她已失去對人存有善意的信念，不再相信美善能招來美善、溫柔能勾出溫柔了。沒有這個信念，如何能繼續傳道？如何能對人有所期待？

世人很難永遠活在仇恨與戾氣中，真要這樣，生活便跟地獄相距不遠。仇恨是對惡人最大的懲罰，一直困鎖在仇恨裏，跟無期徒刑沒有多大的差異。

上帝是以愛來創造萬有，包括創造人類。愛是上帝的本質。雖然聖經沒有說愛是人的本質，但人心中渴求愛，再兇惡的人心中仍然殘存愛的碎屑，卻是毫無疑問的。

四 發現溫柔

回顧我們自己，何嘗不是在聽到或讀到一些良善的故事後，心中的天良便給喚發，以良善回應良善？我們獲得別人溫柔和良善的對待，便容易以溫柔和良善來回應之。

我們都喜歡讀一些感人的故事，譬如許多年前的《讀者文摘》便常刊載一些在天災人禍中勇敢救人脫險的故事，今天則較多人讀《蒲公英》裏的煽情小故事。不過，我更喜歡讀生活裏的溫馨小故事，這些故事俯拾皆是。

如所周知，香港是個燥狂的城市，但她其實也有溫柔的一面，只要細心觀看，便可以發現，俯拾皆是。跟你們分享一個平常的早上的經驗。

2013年8月某個早上6時許，如常坐22S路小巴到中環碼頭，再轉船到長洲上班。駕小巴的是位叫麗姐的中年女性，乘客多為熟悉的面孔；大清晨坐這班車的，幾乎都是相同的人，所以會彼此打招呼，互道「早晨」。

小巴經過般含道香港大學東閘，女司機減慢車速，她的丈夫在對面馬路等她。丈夫也是相同路線的小巴司機，駕駛第一班從中環開出的車，得比她更早出門。女司機每天離家前，都為丈夫預備早餐，放在一個袋子裏，待此時從窗口遞給丈夫。丈夫到達交會點的時間通常比她為早，車上幾乎都不會有乘客（哪有人在清晨由中環坐車到住宅區的？），所以可以把車停在路旁佇候，待妻子的車經過便下車拿早餐。夫婦兩人都是傳統風格的基層市民，交收一下，沒有交談，不會說「謝謝」，甚至沒有眼神接觸，丈夫面上也沒有甚麼表情的。但這天早上，丈夫卻稍為帶情意地望了妻子一眼，同樣沒有說話，便轉身回自己的車去。妻子卻接收到這份情意，她的反應是笑着罵了句：「靚線嘅。」車子已開，丈夫聽不到這句話，她只是自言自語。不過，我從側面看到她臉上的笑意，久久沒有褪去。

同一天早上7時許，船抵長洲後，我沿山頂道往神學院走。擦身而過的是一對中年夫婦，男人拖着太太的同時，也拖着兩隻大狗。太太抱怨說：「隻衰狗踩了我一腳，很痛。」丈夫略帶嚴肅地評論：「你論盡，佢又論盡。」不是情話，卻滿載情意。

接連觀賞了兩個愛情故事，那天心中暖洋洋的，看到的盡是一片溫柔的景象，聽到的盡是溫婉的美言，世界頓時美麗了許多。心中美麗，映攝入眼簾的也都是美麗。我相信在整天裏，我也給予身邊的人一份份意外的溫柔。

執筆之日，遇到一個感動的故事。當日下午跟太太行山，穿過屋苑商場和街市回家，路經一個豬肉檔，一個身材肥胖的中度智障男人拿着一張十元鈔票，肉檔老闆大聲問他：「你是否要買十元？十元，對不對？」男人搖頭，舉起兩隻手指，咕嚕說要買兩元。老闆二話不說，拿了他的十元鈔票，轉身找回八元零錢給他，另外給他切了一塊豬肉（這塊豬肉有多大，已不重要）。記得三十年前我可以用兩塊錢買豬肉，想不到在今天還有肉檔肯賣兩塊錢的豬肉。沒有溫婉的鼓勵安慰，連一句多餘對白都沒有，但我看到肉檔老闆一臉的溫柔。身旁的人，包容我在內，也都是一臉溫柔。²

² 我只常碰到正常人欺負智障者的故事，這次我看到正常人甘願受欺負，因愛而自甘受欺負。

各位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希望你們都相信每個人都是以上帝的形像造成的，心中都有最少是殘餘的溫柔和良善，能夠對別人的溫柔和良善有所反應，並且會被溫柔誘發心中的溫柔，就是被積壓已久，連他自己也感到陌生的溫柔一面。讓世人發現自身有改變的需要和改變的可能，他們便願意踏出改變的一步。耶穌基督以祂的溫柔召喚我們，召喚出我們心裏的溫柔；我們以耶穌所賜的溫柔去感召身邊的人，如此我們也成了上帝的愛和恩典傳遞的管道。

捕捉人間一刹那的溫柔，以溫柔誘導這許多刹那間的溫柔。

平凡人的信仰夢想

耶穌上了山，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他們便來到他那裏，他就設立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並給他們權柄趕鬼。（可三13~15）

我出身的教會是宣道會黃竹坑堂，一間座落於香港島南區的公共屋村的教會，其中有超過八成的信徒出身自基層。在我的事奉生涯裏，也以服侍基層的信徒為主，有數年時間我幫助一間漁民背景的教會：東方佈光基督教會。雖然我想我跟專業人士知識分子談道講道不會有任何困難，但我對基層的弟兄姊妹卻特別有感情，我常常問上帝：信耶穌對他們的現實生活有甚麼幫助？他們可以對信仰有怎樣的期待？

對一個平凡人，甚麼是他可以追求的理想？他的生活世界裏可以預留理想的位置嗎？他的生活是否充滿各種的實然，這些實然既鋪設了有限的可能性，卻同時標示着生命裏各種不可能逾越的界限。

我的弟弟在西貢白沙灣經營一間小規模的遊艇維修店，數年前因為車禍受傷，右手活動不很自如，工作能力大不如前，所能承接的維修工程也得減少，收入隨之而下降，幸對

家庭經濟的影響尚未太大。他已婚，有一個女兒，讀書成績非常出色，剛考進大學。弟弟的工作和家庭都算平順，但由於收入有限，積蓄不多，要問他和太太未來有甚麼打算，退休計劃是怎樣的，他們都無法說出一個周全的想法來；弟弟喜歡行山和潛水，他最能說的是計劃在某星期日登哪座山，來年到某個城市旅行並進行潛水活動。不是他的志氣不夠高遠，而是可以開放給他們的選擇不多。

一 葉伯的故事

平凡人可以有甚麼夢想？跟你說一個很感動我自己的故事。1949年1月27日，一艘客輪由上海開往台灣基隆，這艘船名叫太平輪，屬於中聯企業公司，是由運貨船改裝為客輪的老船。船上載滿了乘客和貨物，應該說是嚴重超載，因為合法載運量是500人，如今卻載了超過千人。事緣國民政府已兵敗如山倒，許多人都要坐船逃到台灣去，加上年近農曆歲晚，人們想趕回台灣跟家人團聚過年。這艘船開行了半天，在半夜突然與另一隻船相撞沈沒，絕大多數船員和乘客葬身大海，千多人中只有約40個生還者（官方數字是36人）。¹ 生

¹ 2014年，香港導演吳宇森曾以太平輪事件為背景拍了一齣電影，名為《太平輪：亂世浮生》。

還者中，其中一位叫葉倫明，他在海中間趴在一個木桶上，飄流了一夜，第二天被一艘澳洲船救起。這位死裏逃生的幸運兒祖籍福州，祖母是日本人，他也在日本出世，後隨父親返回福州，再搬到上海。他從福州家鄉娶了太太，二次大戰結束後，帶着家人到台灣打天下，妻子在台北定居，他則往來海峽兩岸，做茶葉、藥材等小買賣。海難發生後，他回到上海，由於恐懼再坐船，沒有回台灣，與父親相依為命，結果太太改嫁了別人；政權轉易後，他亦再無機會到台灣了。

1980年中國改革開放，他獨自來到香港，住在柴灣公共屋村裏，自己縫製被單枕袋窗簾等販賣。不久他看到有馬拉松活動舉辦，自少便喜歡長跑的他決定參加，此時他已六十多歲。結果他一跑便跑了二十多年，直到88歲遷回福州居住為止。他便是香港人熟悉的「葉伯」。他在香港和世界各地參加長跑，在老人組獲獎無數，被譽為香港精神的象徵。Nike也贊助了他所有運動服裝。在未回福州前的平日，他獨自生活，每天在石澳與柴灣之間的山路上來回跑。他說伴隨他長跑的勇氣，正是大半個世紀前在太平輪上死難的伙伴。每次跑步就是一次活下去的勇氣，他既然幸運地活着，就要努力留住呼吸和生命的感覺。他說：「只要跑步，就覺得肉體、心靈都滿足，也不感到孤獨。」²

² 〈生還者，長跑的紀念〉，張典婉：《太平輪·一九四九》（北京：三聯書店，2011），頁36～42。

一個獨居老人，一個無親無故的基層人士，以跑步來作為生命的表達和夢想的追尋，卻成就了一個小小的傳奇故事。³

二 平凡而庸俗的期待

當然，不是每個人都能到80歲仍然跑馬拉松比賽，也不需要每個人都將跑步做為自我實現的途徑。我相信，信仰上帝便能為我們的人生帶來高遠的夢想。

談到平凡人的信仰盼望，數年前有一本書給有心人炒作得非常火熱，便是《雅比斯的禱告》，作者Bruce Wilkinson是Walk Through the Bible Ministries的創辦人。這個祈禱被描述為最全備最完美的禱告。它的內容如下：

「雅比斯比他眾弟兄更尊貴，他母親給他起名叫雅比斯，意思說：我生他甚是痛苦。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上帝說：『甚願你賜福與我，擴張我的境界，常與我同在，保佑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上帝就應允他所求的。」（代上四9～10）

³ 葉伯於2014年12月28日於香港逝世，終年93歲。他在死前半年，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星島日報》2014年12月29日，A6版。

這個禱告的含義給無限誇大，甚至有呼籲基督徒每天必須做類似的祈禱，這真的是比主禱文還重要了。我必須在這裏毫不含糊地指出，所有宣稱這個禱告有多麼高深的屬靈含義的說法，都是胡說八道，胡亂解經。證諸上下文和禱詞的內容，這個禱告的境界一點都不高遠，只是一個小人物的平凡禱告，沒有甚麼特別，聖經以敘事體平白道出，也不構成一個要求我們直接仿效的邀請。

整個禱告的內容非常簡單。雅比斯是個小老百姓，生長在貧窮的家庭裏。他媽媽在生他的時候難產，所以非常痛苦。古代社會醫學不昌明，沒有剖腹生產的技術，胎兒若是太大而媽媽盤骨不寬，又或者胎兒尚未轉身，生產都會遭遇極大麻煩，甚至很容易危害媽媽和胎兒的性命。古人說生兒子等於一隻腳踏進鬼門關。雅比斯出世時的情況如何，聖經沒有交代，只說媽媽很痛苦。通常人的心理都是這樣的：愈是難得到的東西，愈是付出重大代價換回來的東西，便愈加以珍惜，因為得來不易也。所以在媽媽眼中，雅比斯比其他兒女都要尊貴，這是檢回來的兒子，或說是上帝特別恩眷才得着的禮物。聖經沒有說所有人都覺得雅比斯特別尊貴，這個評論是他的媽媽作出的。媽媽總是護短，覺得自己的兒女是最好的。我媽媽認為梁家麟的成就比譚詠麟要大，不過除她以外，沒有人同意這個判斷。

雅比斯大抵生長在一個貧窮的家庭裏，窮怕了，所以他向上帝祈求的都是很實際的東西。他要求上帝賜福他，給他多一點耕作的土地，與他同在，並且免去在未來日子的患難困苦。這樣的禱告即等於求周年旺相，出入平安，事事如意，家肥屋潤。雅比斯的禱告眼界不高，氣度不廣，只求眼前生活的需用，沒有任何異象與使命；不是說不好，只是說沒甚麼特別，我教會的公公婆婆每天都做的，有甚麼值得大書特書，還要樹立為禱告的典範呢？我們倒不如以耶穌基督的教訓來互勉吧：「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33）

聖經裏記述的人物有族長，有君王，也有祭司和先知等宗教領袖，但多數仍是小老百姓。事實上，在同時代的人眼裏，耶穌基督也是小老百姓。祂是拿撒勒人，一個不會出甚麼好東西的拿撒勒（約一46）。祂出身於貧窮家庭，父親為木匠，在加利利湖邊的小城鎮成長。馬可福音記述，不僅當時期的人瞧不起耶穌，連耶穌的家人都不認為祂是甚麼特別的人，所以當祂出來傳道的時候，他們便跑來要拉祂回家，並相信耶穌是癲狂了（可三21）。他們多番攔阻耶穌的事奉，以致當有人告訴耶穌祂的母親和弟兄來找祂時，耶穌斷言只有遵行上帝旨意的人，才真是祂的母親和弟兄（可三31~35）。耶穌又慨歎：先知在家鄉是不受歡迎的（可六4）。祂盡可能避免在自己的家鄉傳道服侍。

耶穌曾說，祂來是要讓「窮人有福音可聽」，這也說明祂服侍的主要對象是一般的窮苦大眾。一個出身平凡的夫子，終日在漁民和牧人中間穿梭，自然也不會呼召到甚麼偉大的門徒。耶穌所呼召的門徒同樣都是出身平凡的人，有漁民，有稅吏，有智慧和能力的不多，有身分和地位的便更不用說了。雖然耶穌對他們另眼相看，給予特別的教導訓練，但他們常常聽不懂耶穌的道理，譬如在馬可福音第四章耶穌說的撒種比喻，他們便聽不明白（可四13）。

面對跟我們一樣的小老百姓，耶穌帶來怎樣的信仰盼望呢？我們來看看聖經的教導。我們集中看馬可福音頭四章。

三 滿足生活的需要

第一，耶穌幫助人解決生活上的迫切需要。除了宣講上帝國的福音，耶穌行了許多醫治的神蹟，也為被鬼附的人趕出了許多污鬼。「耶穌治好了許多害各樣病的人，又趕出許多鬼。」（可一34）翻看福音書，我們詫異其中記述了許多醫病趕鬼的故事，這些故事大多數是關乎小老百姓的，譬如迦百農的癱子、格拉森被鬼附的人、患了十二年血漏病的婦人等。記述這些故事對讓我們理解耶穌的福音使命和傳講的信息是否有特別的幫助，我們也不能確定必然有；但聖經就是告訴我們耶穌喜歡這樣做。馬可福音第一章記載，一位長大癲瘋的人甘冒被人發現便給石頭砸死的危險，偷偷跑來

跟耶穌說：「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耶穌的回答是：「我肯。」（可一40～42）感謝主，耶穌基督肯，耶穌基督願意幫助。

小老百姓對環球金融困局、伊朗核危機、香港特首選舉的關懷不多，他們自覺無力正乾坤；他們最關心的是生活裏遇上的困難，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子女成長，這才是他們的喜怒哀樂的源由。耶穌從不輕看我們的生活需要，祂甘願觸犯安息日條例，敢於跟法利賽人對抗，也要在安息日醫治病人（例如可三1～6）。

弟兄姊妹，將你的問題和需要帶到耶穌跟前罷，告訴祂，求祂幫助。耶穌是活着的上帝，祂能夠幫助你，祂也願意幫助你。不要將神蹟奇事變成靈恩教會的專利品，每個人都可以經歷耶穌基督的醫治與趕鬼。我不擔心你變成靈恩派，我擔心的是你說相信上帝，卻活得像上帝不存在的樣子；我擔心你說信上帝，卻一直靠自己的能力，自食其力，自給自足，生活裏從不留空間給上帝介入。弟兄姊妹，你的信仰經歷總是由你的需要得到滿足開始的。

四 生命改變

第二，耶穌幫助世人離罪悔改，生命得到改變。祂出來傳道，所作的呼籲是：「日期滿了，上帝的國近了；你們當

悔改，信福音。」（可一15）祂對迦百農的癱子說的第一句話是：「小子，你的罪赦了。」（可二5）祂甘願到稅吏和罪人中間行走，因為「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可二17）。

在耶穌基督的幫助下，每個基督徒都能改變生命。我們的生命可以成為一個神蹟，一個比葉伯的故事還要傳奇的故事。

上個月參加教會的浸禮，聽兩位弟兄姊妹說他們信耶穌後生命得改變的故事，心裏有說不出的感動。我服侍的教會宣道會友愛堂⁴是一間基層人士為主的教會，像迦拿的婚宴，有一個、許多個神蹟正在發生。數十年來，耶穌以水變酒的故事，在我們這裏是司空見慣的。我們原來都是罪人，被耶穌基督所拯救，生命得着改變。我們中間有原來性格暴躁的，因信了耶穌而變得溫柔了；我們有非常悲觀消極的，因信耶穌而變得笑口常開了；我們原來不能接納自己非常自卑的，因信耶穌而變得自信了。我們原來夫妻關係非常糟糕，家庭存在很大危機的，因信耶穌而得以大大改善了。原來沒有基督的普通水，如今變成有救恩有永恆生命的酒。像迦拿以水變酒的神蹟一樣，一切都是靜悄悄發生的，沒有人說咒

⁴ 我在宣道會友愛堂服侍至2011年12月，2012年1月起，轉到宣道會宣基堂參與事奉。下文所說的同工是新教會的同工。

語，沒有人做特別的手勢，我們只是一起學習聖經，一起禱告，一起彼此服侍，但神蹟就這樣不知不覺地發生了。要不是在浸禮或其他場合，聽弟兄姊妹說他們的蒙恩故事，有時我們還不知道有這樣的神蹟呢。

當我說要藉生命的改變來成就一個神蹟時，我的意思不是要求我們得盡快改變，像以水變酒的神蹟是一下子便變出來的。成聖需用工夫，生命需要一個發芽生長的過程，一下子的改變通常僅是扮演，就是在人的面前裝扮成某個樣子。這種做法在公眾場合很有用，但對身邊至親的人卻是無效的，他們都了解我們的真相，知道我們在人前人後的不同模樣，不會輕易受我們哄騙。我們的生命是否改變了，配偶和子女是一定分辨得出來的。所以，去罪成聖不可求速，只能按部就班，一步一步走。

建道神學院有一幅于右任送給劉福羣故院長的字畫。于右任是國民黨元老，精書法，有「當代草聖」之稱。他說：「余中年學草，每日僅記一字（即每日一字寫無數次），兩三年間，可以執筆。此非妄言，實含至理；有志竟成，功在不捨，後之學人，當更易易……」⁵

⁵ 轉引自余世存主編：《常言道》（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7），頁59。

一個信靠耶穌基督的人，生命改變是必然的事，用不着焦急。只要你們堅持每天讀聖經，在上帝面前誠心祈禱，為可見的罪向上帝求赦免，並努力尋求改變。假以時日，你身邊的配偶、子女、親朋好友，都一定能夠發現，並為你的改變感到驚訝。

各位弟兄姊妹，我不認識你們中間多數的人，但我相信在這半個世紀以來，有許多生命改變的神蹟故事發生過。你們跟耶穌基督相遇，被祂觸摸，被祂醫治，被祂改變。

五 改變自己然後改變生活世界

第三，耶穌幫助門徒改變他們的生活世界。如同前面所說，若是我們的生命得到改變，身邊至親的人一定看得見，並且他們也一定受感動。

在馬可福音頭兩章裏，記述耶穌幾個趕鬼和治病的故事。耶穌在趕鬼時，都吩咐鬼不要作聲，因為鬼都認識耶穌，會過早揭露祂的身分，造成祂在社區行走的不便（可一25、34，三12）。同樣地，當祂醫好一個人時，也吩咐他不要告訴人，免得引起哄動（可一44）。但有趣的是，這些人都沒有聽從耶穌的吩咐，總是將耶穌的能力和所行的奇事張揚出來（可一45）。不過，這也是很自然的事；應該說，耶穌基督要受幫助的人守祕，這個要求其實是不近人情，無

法做到的。我長了大麻瘋，本來是不治之症，徹底絕望的，如今竟然給治好了，你要我不跟人說，這怎麼成？就好像稅吏利未，在放棄收稅的職業跟隨耶穌後，也立即招聚他從前來往的稅吏和罪人，一起吃頓飯，告訴他們他的改變；並邀請耶穌和其他門徒來，將耶穌介紹給他們認識（可二15～17）。像彼得和約翰跟大祭司和羅馬官長所說的：「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四20）

小人物的眼界不高視野不廣，關心的只是細小的生活世界，只是身邊能觸摸到的人和事，特別是自己的家人。你說若是證明土耳其亞拉臘山的木構遺迹果真是數千年前的挪亞方舟，世人便會信耶穌嗎？我不樂觀。但若是一個賭錢賭了幾十年，賭至傾家蕩產的老公肯戒賭，他太太肯不肯信耶穌？一定肯。她一早已對老公絕望，公開宣稱：「如果這個衰佬能夠戒賭，我『批』個頭給你。」我不要她的人頭，我只要她信耶穌。若是一個誤入歧途又吸毒又加入黑社會的青年人肯悔改，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你問他的爸爸肯不肯信耶穌？他爸爸會說：「能夠收服我個衰仔，這個耶穌法力之大，比過紅海出埃及更厲害，我不信祂還信誰？」我在正生會晨曦島見過許多類似的故事，一個吸毒者悔改，全家跟着信耶穌。

是的，一個男人抽煙抽了許多年，說戒煙也說了幾百次，次次都不成功。當他聲稱又要戒煙時，他的同事跟他

說：「你能戒煙，太陽從西邊出來了。」他們都「睇死」他。要是他真的靠耶穌的力量改變了，戒煙了，你想他們會產生多大的震動？愈是熟悉的人，我們愈容易先存成見，認定對方無法改變，所謂哀莫大於心死；所以若是對方真的改變了，我們的震撼也會愈大。弟兄，你老婆「睇死」你，你改變給她看；姊妹，你阿媽「睇死」你，你改變給她看。

剛參加一個喪禮，聽死者的兒子述說爸爸的故事。他爸爸原來是不很成熟的人，對家人做了若干傷害。但他在癌症末期的病榻上，跟每個家人道歉，重修關係。爸爸的改變，對兒子產生很大的影響，這影響是一生之久的。

我們多數都不可能改變整個世界，甚至連改變所屬的社區都沒辦法。但要是我們的生命得到改變，我們將可以改變我們的家庭、我們的同事和朋友。生命影響生命。

弟兄姊妹，不管我們多平凡，平凡到像水一樣，上帝都有能力將我們變成美酒，我們也都能夠撰寫一個感動別人的故事。將你的生命交給上帝，由祂改變你罷。在你們身上，我們要看到上帝神蹟的彰顯。

六 成為門徒承擔使命

第四，耶穌基督呼召門徒放下他們原有的工作，起來跟隨祂，一同承擔福音使命。

耶穌基督的傳道跟呼召門徒幾乎是同時進行的。在馬可福音第一章，15節說到耶穌出來傳道，16節便記述祂呼召西門彼得和安得烈了，接着還有雅各和約翰。

耶穌基督降世，最重要的使命當然是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贖罪替死，成就新約；其次重要的不是傳福音，而是呼召和訓練門徒。因為若是耶穌的使命是傳福音給萬民聽，那祂只用三年時間便太短了；並且耶穌最遠也只去過推羅、西頓，就是今天黎巴嫩的地方（可七24），沒有來到中國，沒有到世界絕大多數地區。耶穌基督最迫切要做的，是呼召門徒，建立教會，然後差遣門徒傳揚福音，世世代代，將福音傳遍天下。所以呼召和訓練門徒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耶穌基督對門徒是另眼相看的，祂的許多公開講道都只用比喻，卻只在沒有其他人的時候，才跟門徒解釋這些比喻的含義（可四11～12，33～34）。祂明說有些道理是只給門徒知道，不讓其他人明白的。當然在約翰福音記述耶穌為門徒做的分離的禱告裏，我們最看到耶穌跟門徒的特殊關係，這是跟世人完全不同的。

耶穌基督對西門和安得烈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可一17）祂對稅吏利未也這樣說：「你跟從我來。」（可二14）

馬可福音第三章講述耶穌揀選了十二門徒。「耶穌上了山，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他們便來到他那裏，他就設立

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並給他們權柄趕鬼。」（可三13~15）從這段經文我們看到，作門徒的要求有三：

第一是關係，與耶穌基督同在。這是最重要的。事實上，耶穌的呼召是「來跟隨我」，就是跟隨耶穌，不離不棄，跟祂永遠在一起。枝子不可以離開葡萄樹，耶穌的門徒永遠不可以離開耶穌，這裏沒有滿師後便離開師傅下山的可能性。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大使命的最後一句是：「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20）這是耶穌基督對門徒的應許。

第二是使命。作門徒就是奉耶穌差遣的人，耶穌吩咐他們做甚麼，他們便做甚麼。耶穌差遣門徒出去傳道，這是成為門徒的主要責任。馬可福音第六章，記述了耶穌對他們的第一次差遣（可六7~13）。福音使命是門徒的責任，也因此便成了教會的責任。教會的存在，為的是建立門徒，承擔福音使命。

一個平凡的漁夫，因着耶穌基督的呼召，成了得人的漁夫。一個為人痛恨的稅吏，因着耶穌基督的呼召，成了傳福音的使者，並且撰寫了福音書。這是多麼奇妙的事。我們的主能夠化腐朽為神奇，將平凡的人轉變為不平凡的門徒。

第三是權柄。耶穌基督吩咐門徒出去傳道醫病趕鬼，便給予他們能夠作成此任務的權柄（可六7）。門徒本身沒有醫

病趕鬼的能力，甚至沒有傳講讓生命得改變的福音信息的能力，所有能力都是從上帝而來。

前面我說，這間教會既然有超過半個世紀的歷史，你們中間一定有許多生命改變的故事；如今我再說，這間教會之所以能延續半個世紀，一定是因為有許多弟兄姊妹積極承擔福音使命，努力領人歸主，努力做關懷栽培的工作。沒有你們的付出，這間教會早就關門大吉了。

每當我在街上看到有弟兄姊妹派單張傳福音時，心裏都有說不出的感動。每當我看到教會的弟兄姊妹出發做家訪，或到醫院、老人院探訪時，心裏也有同樣的感動。我不是說這些弟兄姊妹真的很偉大，付出寶貴的時間和精力來服侍教會；我倒是感覺，這些弟兄姊妹何德何能，他們原不過是普通的小人物，如今竟然給萬主之主的耶穌基督徵召，成為祂在人間的代言人，這是何等榮耀的事。

是的，我們原來都是平凡人，都過着平凡的生活，工作，回家，跟配偶聊天，打打麻將，每星期花數十元買六合彩買個夢想，養大孩子，過無憂慮的退休生活，僅此而已。但我們願意離開自己安舒而熟悉的環境，願意經過考驗和磨煉，給上帝改變，給上帝使用。我們在走英雄的路，所有成為門徒之路都是英雄之路（hero's journey）。

七 徐國榮的故事和你的故事……

我事奉的教會一位同工徐敏儀牧師送我一本書，是她的弟弟徐國榮所寫的一本前半生的傳記。她和弟弟出身自貧窮家庭，徐國榮小時候很自卑，常給同學欺負；中學階段在同學帶領下信了耶穌，生命有了重大轉變。在他的忍耐和見證下，家人也一個個給帶領信了主，可以說藉他一人的引介，耶穌改變了全家的生命。徐國榮努力讀書，考進大學，畢業後當了幾年教師；然後重回大學，在中文大學讀完生物化學的博士學位，研究基因工程，畢業後獲留校任教。他如今在馬鞍山一間教會當執事。徐國榮的故事，充分說明前面所提的四個信仰期待：耶穌基督滿足他的生活需要，耶穌基督改變他的生命，耶穌基督藉着他的改變影響了他的生活世界，耶穌基督徵召他參與福音使命。⁶

衛斯理約翰曾說：「給我一百個傳福音者，他們不怕甚麼，只懼怕罪；他們不渴望甚麼，只渴望上帝。不管這些人是教牧同工抑或平信徒，只需這些人，便會動搖地獄的大門，並且在地上建立天國。」（"Give me one hundred preachers who fear nothing but sin and desire nothing but God, and I care not a straw whether they be clergymen or laymen,

⁶ 徐國榮：《情深的基因——一位科學家成長的故事》（香港：浸信會出版社，2003）。

such alone will shake the gates of hell and set up the kingdom of heaven on earth.") (from a letter to Alexander Mather, John Wesley, August 6, 1777)

耶穌基督滿足我們生活的需要，耶穌基督改變我們的生命，耶穌基督藉我們的改變而感動身邊的人，耶穌基督邀請我們承擔福音使命。這四樣是每個基督徒都可以得着的屬靈禮物，不管我們多麼平凡，都可以得到。

無憾一生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有一段說話非常有意思：

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但你這屬上帝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提前六6～12）

一 知足的心

保羅在這段經文裏，首先指出中心的教導：「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敬虔和知足，惟有敬虔的人才是真正知足的人，因為只有敬虔上帝的人，才順服上帝的安排和帶領，滿足於祂所給我們的份。我們所有的都不是屬於我們的，也不是我們至終能保存的。「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所以無須為眼前的得與失過分介

懷。「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人知足就會快樂，心簡單就會幸福。

保羅在這裏沒有視財富為罪惡，卻指出過份渴想和追求財富為許多罪惡的根源。「財」本身不是問題，「貪財」才是問題。衣和食不是問題，求衣和求食也不是問題，過份追求錦衣美食才是問題。當然，怎樣才算過分追求？「基本需要」和「欲望」之間的界線如何劃分？永遠是可爭論的問題。保羅沒有意圖給予我們一個客觀的標準，只提醒我們各人要約束自己的心。

這也是耶穌基督的教導。祂沒有要求我們放棄財寶，更沒有強迫我們將財寶看為糞土；財寶是財寶，財寶在哪裏，我們的心就在那裏，所以是沒有放棄的可能性的。耶穌只是要求我們改換眼鏡，以屬靈的眼光，來分辨甚麼是真正的財寶，甚麼是永恆不會朽壞的財寶，然後便變賣人間次好的財寶來追求最好的財寶；我們仍舊追求財富，仍舊將心放在財寶之上，不過我們對財寶的理解已經改變，我們追求真正的財寶。耶穌更清楚指出：人間的財富常常是攔阻人歸向上帝、專注跟隨上帝的關鍵元素，我們只能在追求財富和追求上帝之間二擇其一。「你們不能又事奉上帝，又事奉瑪門。」（太六24）

一心想要發財的人，就會被各樣的迷惑、網羅和欲望纏繞着，不得釋放。迷惑是引誘和試探，網羅就是陷阱。甚麼

人容易受騙？通常是一心想發橫財、賺快錢的人；安份守己的人不容易發達，但亦不容易陷入壞人的網羅裏。這些人不僅自己受騙被害，更會加入害人集團傷害更多的人。層壓式推銷便是這樣成功運作的。所以當警方搗破層壓式集團時，會有許多本來是被騙的人站出來抗議，因為他們已成了整個騙局的一部分，既是受害人又是害人者；若是整個騙人的遊戲被推倒，他們便損失慘重了。「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

貪財的人多數也是不快樂的人，因為他們總是將快樂的日子訂定在前頭，就是在各種想望得以實現的時候；問題是得一想二，尚未得到的總是多於已得到的，所以永遠都不是能讓自己快樂的時候。他們還會因尚未得到的東西，而覺得自己缺乏貧窮，因而非常不快樂。我們注目於已有的東西，便覺得自己富有；注目於未得的東西，便覺得自己貧窮。「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保羅接着正面說：「但你這屬上帝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保羅勸勉我們追求在品格和靈性上的完全，嚮往永生，並且持守上帝所交付的福音使命，努力為主作見證。

這應合了保羅在另一段經文所說的話：「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上帝。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提前六17～18）保羅教導我們，不要光是追求物質上的富足，得追求靈性上的富足；不要追求金錢上的豐富，要追求在善行上的豐富。我們是富足的人，但不是在佔有上顯出我們的富足，而是在施贈上顯出我們的富足。我們仍有心靈空間追求敬虔、公義、信心、愛心等；我們仍有充裕可以關心別人，與人同情共感，跟他們分享自己所有的。

二 錯失與遺憾

從「知足」我想到「無憾」，怎樣才算是一個無憾的人生？我們如何避免生活出現各種的遺憾？

讀網上的文章，一個護士說她看到臨死的病人最常覺得遺憾的事有五個：第一，希望活出真正的自己，而不是按照別人的期望而生活；第二，希望自己的工作不那麼努力；第三，希望有勇氣表達自己的感受；第四，希望能與朋友保持聯繫；第五，希望讓自己更快樂。¹

¹ 〈<http://wenku.baidu.com/view/10bb85f8c8d376eeaea3196.html>〉
（2014年10月20日下載）。

我相信這五樣憾事雖不一定在每個地方都排首五位，但也有相當的代表性。

第一項的希望活出真正的自己，而不是按照別人的期望而生活。我確曾碰過不少人有這個想法，譬如說為聽從父母的命令，而讀自己不喜歡的科系，做自己不喜歡的職業；就算日後成了別人眼中成功的醫生和律師，成了企業的主管，還是有強烈的遺憾。² 不過，也必須公平地指出，多數事情其實是可以追悔的，就算不能完全回到起點重新來過，若干程度的補償還是可以做到的。齊白石五十多歲的時候仍是木工，他多數的作品是在八、九十歲的時候才完成的。年輕的時候受命於父母，但年長以後改行與否卻還是自己的決定，沒有人能主宰自己的一生的。只要有決心，永遠不會太遲。

第二項是希望自己的工作不那麼努力。小時候我們被教導的是「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我相信不努力讀書和不努力工作仍是日後追悔的主要理由。但是，過份努力工作

² 剛看到的一個例子是：香港中樂團最年輕的全職樂師是司徒健。他在拔萃中學畢業，成績優異，家人都期望他入香港大學，做醫生；但他卻熱愛彈奏二胡，決定以音樂作為終身事業。中學畢業後，他堅持不按照家人意願讀預科，要投考演藝學院，與家人鬧翻，當場把中五畢業證書撕成兩半。終於家人讓步，他得以入讀演藝學院。2011年畢業，23歲的他獲香港中樂團取錄為全職樂師。〈二胡樂師逐夢，拉響美滿人生樂章〉，《頭條日報》2015年1月5日，頁36。

也同樣會招來遺憾。凡事皆有代價，每個人的每天都只有同樣的24小時，能做這個便不能同時做別的。要是我們將人生壓縮為只有工作，再沒有其他；我們為工作的緣故，犧牲了親情和友情，犧牲了健康，犧牲了生活的其他方面，除非我們的工作是具有超級非凡的神聖意義的（諸如代表人類登陸火星），否則將來難免會為這樣的重大犧牲而後悔。

第三項是希望能表達自己的感受。這主要不是指脅於外在壓力而有話不敢說，而是怯於內在的性格限制不敢表達自己，言不由衷。人是很有趣的，我們常常為自己說了不該說的話而後悔，聖經常常教導我們要慎言，不要因一句不恰當的話而傷害了感情破壞了關係。但是，我們也會因沒有說該說的話而後悔，最常見的是沒有說「謝謝」、「對不起」和「我愛你」。妨礙我們表達心中感受的，普遍是因為沒勇氣、害羞、顧全自己顏面等。³一旦對方已不在身旁甚或離世，這些該說而沒說的話，便只能爛在肚子裏，終生遺憾。所以，要愛的人盡快愛，要說造就的話盡快說，要做美善的事情盡快做。聽過一個說法：感情的世界，不能不要臉，但也不能太要臉。

³ 滕近輝牧師在紀念他離世的兒子礎華時，便曾這樣寫：「由於中國人的傳統，我從來沒有向你說過我愛你。今天，我在心靈中抱住你。礎華，我的孩子，我愛你，我愛你。」《那一程——滕近輝牧師、師母印尼加里曼丹宣教記》（香港：突破出版社，1994），頁153。

第四項是希望能跟朋友保持聯繫。年齡漸大，生活的圈子擴闊，結交的朋友愈來愈多；這些新交的朋友多數是跟業務或社交有關的，鮮能成為深交，跟我們在讀書時期認識的好友同伴性質不同。但是生活忙碌，年輕時的伙伴若跟平日的工作和生活沒有輻輳，甚難定期相約聚首，關係因此便逐漸疏遠了。這正好是「相識遍天下，知己無一人」的情況。及至退休後，業務和社交的朋友不復來往，舊友知己也因長期斷交而難以復合，「知交半零落」，這便是遺憾的時候了。

第五項是讓自己更快樂。人總是追求快樂的，基督徒也期待上帝賜他們平安和喜樂。問題是：快樂既像是唾手可得，卻常常無法得到，或得到一陣子便又輕易失去。人人都說追求快樂，卻有許多人覺得自己不快樂，彷彿他們所追求的目標無法實現了；但快樂真的關乎他們特定的某個目標嗎？惟有達到該個目標才能讓他們快樂嗎？為甚麼許多人達到了他們原來設定的目標，譬如考上大學、買了房子、與自己選擇的配偶生活在一起、物質享受豐富了，卻又不感快樂呢？有人說：世上沒有不幸福的人，只有不肯快樂的心。我們不讓自己快樂，卻又因自己的不快樂而遺憾，我們的遺憾倒過來又增加我們的不快樂。

遺憾總是跟錯失相關的。錯失既是指我們所犯的過錯：說了不應該說的話，做了不應該做的事，傷害了不應該傷害

的人，造成一些無法彌縫的破損；也是指錯過：錯失了某個機會的掌握，以及錯失了某段關係的建立和維繫。

爸爸生前常常埋怨，他在年輕時有好幾個致富的機會，都因主觀或客觀的理由而給錯過了。他的埋怨，正應合了香港人一句俗語：「有早知，沒乞衣（乞丐）。」

錯失機會是許多人都有的經驗。生活裏有太多不巧的事情，要來的不來，不要來的卻偏偏來了，常常教我們沮喪不已。多少次抵達巴士站，總是我要乘的那一路巴士剛巧有車開走了；然後所有其他路線的車都相繼來了，連半小時才發一班的車都來了，就是要坐的一路遲遲不來。這些不爽的經驗，充斥在生活裏每一個角落，可說無日無之。我常自嘲「黑仔麟」，這個綽號是無數負面生活經驗累加起來的最佳總結。

教我感恩的是，生活裏雖然充塞着錯失了機會的經驗，諸如錯過某班車，錯過某個晉升的機會；但是，我最寶貴的東西，我都沒曾錯過。我不能控制沒來的機會，卻可以控制自己已有的東西不讓錯過。在《仙履奇緣》裏，至尊寶跟紫霞仙子說了一段經典的愛情對白：「曾經有一份真誠的愛情擺在我面前，但係我沒有珍惜，到失去的時候才後悔莫及，塵世間最痛苦的莫過於此。如果上天可以給我機會，讓我再來一次的話，我會跟那個女孩說我愛她，如果得為這份愛加上一個期限，我希望是，一萬年。」感謝主，我這生大概都

不用說類似的遺憾話。我最愛的人，三十多年來都在我的身邊，而我也一直努力珍惜她，珍惜我們在一起的每個時間。

未曾得到的東西或會使我們沮喪，已有的東西沒有珍惜愛護卻是更大的遺憾；前者我們毋須負責，後者卻有推卸不掉的責任。沒有錯失比關係上的錯失更教人遺憾。我們可以為錯過了一個發財的機會而握腕歎息，但更會為錯過了與家人在一起的時間而捶胸自責。前者只有怪責自己愚蠢，後者則在愚蠢之餘更有強烈的內疚；前者主要損害了自己的利益，後者則傷害了身邊最關係密切的人。

三 毋須都擁有

事實上，我們在一生中總會「錯失」太多機會和太多東西。每次走在街上，都會碰到許多美麗的女孩子。必須說我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都沒對這些女孩子動淫念，我只是覺得她們教人賞心悅目。我相信她們值得有人特別疼愛，而這些幸運兒不會是我，因為我已心有所屬和身有所屬，既沒緣亦沒份。當我選擇了一位，或說被一位選上之後，我便錯失了成千上萬的機會（當然，這只是假設性的說法，對方是否會喜歡像我條件這般差的人，是很有疑問的）。當我對一位說「願意」（I do）的同時，便亦對所有其他異性說「不願意」（I do not）。若是單從人的角度考慮，不說超自然的揀選和命定，我這麼早便選定了我的太太，沒有充分格價比較，肯

定是較為魯莽和愚蠢的決定，因為我無法確知她便是我此生所能選上的最好。要是我只能選一個的話，我應該給自己多一點的選擇機會，以免有所錯失。

選上一個，便錯失其餘，在許多情況下，這都是無法規避的人生定律。好像有些殘酷，卻是無可奈何的事。我選擇中學會考後升讀預科，便放棄了原來已考上的警察學堂，失去了當警務人員的機會；我選擇了就讀中文大學歷史系，當然也就失去了修讀和發展其他專業的機會；我選擇留在一間小堂會裏聚會和事奉，便失去了享受作為大宗派大堂會的會友的各種便利；我選擇留在香港，便失去了做加拿大或美國公民的機會，以及在彼邦生活和工作的經驗。我於此時在這裏，便即錯失了在其餘所有地方的可能性。

選擇就是這樣：選了一個便得放棄其他，亦即錯失了別的可能性。通常我們無法比較已做的選擇和其他已放棄的可能選擇孰優孰劣。我們只能認定所選擇的是對的，亦是最好的，但這只是一個宣告，而非經證實的事實。當然，只要我們認定自己沒有選擇錯誤，便也沒有人能證明我們是錯誤了；譬如我執迷不悟地相信我的太太是最美麗的女性，我便一直自我陶醉為天下間最幸福的男人。

從這個角度說，我們其實不用為錯失了的東西感到太大遺憾，反正錯失了的東西太多，要遺憾也是遺憾不來的（我竟錯過了三十億的女性，錯過了香港十餘家優秀的神學

院)。看到A君，便發現自己錯失了A君；看見B君，亦同樣察覺自己錯失了B君。一天中已可以有許多次錯失的自覺，更不要提一生中有無數次類似的遺憾了。如此，要籠統說人生本來就是一個大遺憾，也不算誇張了罷。

如同不少智者所指出，對於絕大多數身邊出現的人和事，我們只要用一個過客或旁觀者的心態觀賞便可以了，毋須真正擁有。要說每樣喜歡的東西都得擁有，先不說可能不可能，亦是太累贅和太疲累的事。多數書籍在一生裏只會讀一次，從圖書館借閱便很好；同樣的道理，逛博物館和美術館是莫大的享受，為自己能有一次機會跟這些人間傑作邂逅而感恩，不需要長期擁有。要是真的很喜歡，便期待有生之年多來一次多看一次罷（英國倫敦的國家美術館和美國紐約的大都會博物館，都曾到過多次）。只要我們抱着能觀賞到便很幸福的心情，便不會為這些美好的東西不是自己擁有的而遺憾了。

我和太太都很喜歡去旅行，歐洲的湖光山色尤其教我們迷醉。但阿Q如我，總覺得每早推窗外望便是名名片上的風景照片是太累的，這些不是人常居的地方。將旅行才到的地方變作家宅，遇上美景便不再有讚嘆之聲了。就如倘若家裏僱了米芝蓮大廚，每頓飯都是珍饈百味，家常飯便是筵席菜，那上館子還有樂趣嗎？（我承認我的想法是太小家子氣的，貧窮家庭出身，夏蟲不可與語冰，請多包涵。）

對我而言，美好事物毋須都擁有，更毋須長期擁有，看看就好，能看到一次便已「賺到」，不會因此而遺憾。

「管家」的觀念告訴我們，我們並不真正擁有任何東西。首先，我們並不擁有任何人，所有人都是上帝所造並賦有上帝形像的，他們只屬於上帝而不屬於任何人間勢力。我不擁有我的太太、兒女，遑論其他人。兒女只是上帝託管給我，讓我按照上帝的心意撫育成人。其次，我們也不擁有任何事物，財富都是屬於上帝的，我只是暫時受託管理和運用它們，將來有天我得為自己的託管成績而在上帝跟前交賬。更重要的是，所有今天彷彿「擁有」的人和事，都會隨我的離開世界而離我而去。我們都是赤裸裸來到世界，亦將赤裸裸地離去。保羅說：「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這其實是聖經的一貫教導。約伯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一21）傳道書的作者說：「他怎樣從母胎赤身而來，也必照樣赤身而去；他所勞碌得來的，手中分毫不能帶去。」（傳五15）認清這個原本一無所有、終歸一無所有的事實，便讓我們對得失成敗有一個合宜的回應態度。

管家的觀念既讓我們調校對自己「擁有」的東西的態度，亦幫助我們以正面的角度來理解自己的「不擁有」。我們欣賞博物館裏的藝術品，為自己毋須承擔收藏和保護的責

任便能欣賞到這些傑作而沾沾自喜。我們為能夠欣賞人間眾多俊男美女，卻只要專注保養顧惜其中一位，而心感慶幸；要是所有美女都由我來照顧，也太累了吧。

四 無從比較

此外，只要我們為已有的為滿足，只要我們認定所擁有的是寶貝，並且以寶貝心態度來對待之，便不會為尚未擁有的許多其餘遺憾了。每個事物和經驗其實都是獨特的，可比性不大；人不是由工廠大規模生產出來的，更是難以作嚴格的比較。各花入各眼，情人眼裏出西施，人間或能識別出多數人公認的美女，卻難以判定哪位女子是豔壓羣芳，美絕塵寰的。許多時看到選美會勝出的香港小姐、環球小姐的相貌，我都為能拖着身邊的伴侶而沾沾自喜。我不敢說太太比她們都漂亮，這未免夜郎自大了點，但不比她們差，卻是可以肯定的。

我不是說人的一切價值皆無法比較，最少高矮肥瘦、聰明愚拙、漂亮醜陋，還是有一定客觀程度的可比性的。但是幸福快樂的程度卻跟這些外在元素只有間接的關係，有影響，卻不是壓倒性或決定性的。

多年前（2006年9月）某個晚上，觀看一個電視節目「美女廚房」的總決賽，兩位競賽者各自選她們擅長的菜色來比

拼廚藝，她們選擇的菜色種類和格局完全不同。其中一個煮了一鍋中國的鮑參翅肚湯，另一個則煮了一鍋西洋的家常湯，結果裁判認為煮名貴湯的競賽者得勝。當時我想，要是她們的廚藝有比較顯著的分別，這樣的比賽還是可以的；但要是廚藝的分野不大，則各自選不同菜色比賽便沒意義了。不同的菜色根本無法比較，好吃的中菜與好吃的西菜如何比較呢？好吃的杭州菜跟好吃的潮州菜如何比？好吃的法國菜跟好吃的日本菜如何比？好吃的家常菜跟好吃的宴會菜如何比？它們根本是不可比擬吧。

每個人的口味不同，有人偏愛香辣，對四川菜情有獨鍾；有人喜歡清淡，專情於粵菜。我媽媽是完全抗拒西餐的，把中菜跟西菜放在一起由她評選，不用說，西菜必然落選。所以，將不同菜色擺在一起作評選，很多時都不是比較廚師的廚藝，而僅是表達評判者的個人偏愛而已。

即便是同一位評選者，喜歡甚麼，有時也得看處境和心情。多年前暑假，全家到美國旅行，先去大峽谷和拉斯維加斯，然後駕車回洛杉磯。我的家人，包括兒女在內，都是口味廣闊，自小喜歡嚐不同菜色，所以此行整整兩星期，都吃美國餐。回到洛杉磯當天傍晚，我們在路上碰到一間中國餐館，決定吃一頓中國菜。這不是甚麼有名的餐館，中國客人不多，我其實是沒甚麼信心的。於是決定不看餐牌，就點最普通的家常菜：芥蘭炒牛肉、紅燒豆腐和生炒排骨，心想再

差的廚藝都能弄出來罷。想不到當晚菜做得還不錯，我的兒女各自連盡三碗飯，把所有菜都吃光光。太太柳萍和我也吃得很高興，這包括看着兒女吃得香而有的快樂。這樣平常的菜我們在家裏常吃，從未讓人有如此快樂的感覺，這大概是因着我們兩星期沒吃中菜而有致的吧，物以稀為貴。

一個剛出爐的菠蘿包，與鼎泰豐的小籠包如何比較？印度薄餅（nan）與義大利薄餅（pizza）如何比較？我兩樣都喜歡，同樣喜歡，無從比較。最好是自助餐形式，樣樣都有，每樣嚐一點；或每次嚐一樣，每頓換不同口味。但自助餐也不能常吃，特別不能每天吃，否則不僅健康出問題，就是光看食物桌也想吐。剛看到報章上一則旅遊廣告，一個遊船河旅程，83天環遊三大洋五大洲，盛惠26萬港元。太太說，即或船上有十間餐廳輪着去，連續三個月每天早上都看到琳琅滿目的食物桌，連想像也會胃口倒盡。我不曉得你是否同意？

我們不用跟身旁的人作比較，證明自己比他們更幸運更幸福，這裏毋須是「零和遊戲」。我們只要滿足於目前所有的，接受上帝為我們所設定的地界，然後努力在這裏做好。對，我們在自己所站之地做到最好。不管我們燒甚麼菜，中國菜、法國菜、宴會菜、家常菜，利用手頭有的食材，我們盡力烹調出一席美食來。不同菜色難以比較，但相同菜色則可以分出好與壞。我們要做日本人所稱呼的「超級料理人」，用上帝給予我們的材料，用心做好每一道菜色。

認定已有的材料都不錯，可以烹調出好菜色，我們便會用心做，認真做。只有認真做事，認真做好每一件事的人，才會得着做完一件事的滿足和快樂；「符碌」（馬虎）過關的人會為自己的僥倖而竊笑，卻不會有滿足的喜樂。弟兄姊妹，讓我們認真地過面前的一生，凡事盡忠，凡事要求自己做得最好。不要以為自己的地位無關重要，表現如何也不會產生作用；我們待人處事的態度肯定會對世界造成影響。認真的生活態度將為世界帶來真實的改變，身邊的人將會得到益處，教會的質素得到提升，信徒的信仰景況和生活條件也會得到改善。

知足就是把所擁有的視為最好，以此為滿足，以此而自覺幸福。我們認真愛護身邊的人，愛錫自己的配偶兒女，愛錫自己的同事朋友，把他們看為世上的最好，值得自己以最好的態度來對應。這樣，我們便將是世上最幸福和快樂的人。

這其實也是傳道書所說的智慧人的生活態度：「你只管去歡歡喜喜喫你的飯，心中快樂喝你的酒，因為上帝已經悅納你的作為。你的衣服當時常潔白，你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就是上帝賜你在日光之下虛空的年日，當同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因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凡你手所當作的事，要盡力去作；因為在你所必去的陰間，沒有工作，沒有謀算，沒有知

識，也沒有智慧。」（傳九7~10）盡情享用自己所有的東西，專注愛護自己的家人，就是上帝派定給自己的分，也是自己勞碌所得的成果；將自己裝扮得整整齐齊的，也專心做好責任內的工作。擁有末世的眼光，知道無論是工作抑或享受，都只限於此生，無法延展至永恆。

我喜歡一段在網上讀到的話：「有人能懂，有心能依，有情能惜，這一生足矣。」弟兄姊妹，從這個角度問，你是否一個幸福的人？

惟有知足的人才是幸福的人，惟有知足的人才能常存感恩的心，並以感恩的心告別人間，以感恩的心驅走一切的遺憾。知足使我們一生無憾。

相傳康熙皇帝寫了一首《生命之寶》的詩，裏面透露他接受了基督信仰。且不討論其中的歷史性問題，這首詩的內容還真對應我們今天的主題：

天上寶日月星辰，地上寶五穀金銀。

國需寶正直忠臣，家需寶孝子賢孫。

黃金白玉非為寶，只有生命一世閑。

百歲三萬六千日，若無生命最可憐。

來時糊塗去時亡，空度人間夢一場。

口中吃盡百和味，身上穿成朝服衣。

五湖四海為上客，如何落在帝王家？
世間最大為生死，白玉黃金也枉然。
淡飯清粥充一飢，錦衣那着幾千年？
天門久為初人閉，福路全是聖子通。
我願接受神聖子，兒子名分得永生！

吃的回憶

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他怎樣顯現記在下面。有西門彼得，和稱為低土馬的多馬，並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又有兩個門徒，都在一處。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他們說：「我們也和你同去。」他們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着甚麼。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耶穌就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喫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着。」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為魚甚多。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是主。」那時西門彼得赤着身子，一聽見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裏。其餘的門徒（離岸不遠，約有二百肘），就在小船上把那網魚拉過來。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耶穌對他們說：「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西門彼得就去（或作上船），把網拉到岸上，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耶穌說：「你們來喫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約二十一1~14）

耶穌雖然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太四4）但福音書裏倒記載了多次耶穌跟門徒吃飯的情節。耶穌好些重要的教導，都是在吃飯的場景下作出的，包括了與門徒的私下吃飯，以及較為隆重的赴宴會「坐席」。

耶穌遇到的攻擊，與吃飯頗有關連。耶穌常常跟不同的人坐席吃飯，曾招來一些負面批評，譬如說祂不常禁食，不如法利賽人般虔誠（太九14～15）；又或者祂貪食好酒，不如施洗約翰般虔誠（太十一18～19）；又或者祂和門徒在吃飯前沒有遵守潔淨的禮儀，先把手洗乾淨（太十五2、11；可七2～5）。而祂給批評最多次數的，是跟一些宗教和道德都有問題的人同桌共食（可二15～17；路五30）。對於這些批評，耶穌都給予恰當的回應。

耶穌的服侍也跟吃飯有密切關係。耶穌第一個神蹟，是在迦拿婚宴這個吃喝的環境裏做的。而祂其中最偉大的神蹟，便是一次或兩次的以五餅二魚為數千人預備晚餐（太十四15～21，十五32～38）。當然，耶穌基督在飯桌前所做最偉大的事乃設立聖餐，吩咐門徒世世代代地以飯桌上的餅和杯來記念祂的代贖犧牲，這是祂上十字架前跟門徒所吃的最後一頓飯。

對門徒而言，耶穌赴死前的最後一頓飯是教他們印象最深刻的。除了這是設立聖餐的時刻，耶穌吩咐他們日後不停重演這個吃餅喝杯的禮儀，作為對祂的記念，所以絕不敢忘

記以外；耶穌在那頓飯，也跟他們說了和示範了許多重要的真理（約翰福音記載得最詳盡，由十三章到十七章），包括在飯前為門徒洗腳，強調為大的必須服侍為小的（約十三1～17；另參路二十二27）；又力圖鞏固彼得的信心（路二十二31～34）和挽回加略人猶大等。耶穌在吃飯的時候又預告說，這是祂跟門徒在人間所吃的最後一頓，下一頓飯將會是在天上與門徒一同坐席了：「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上帝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可十四25；參太二十六29；路二十二16）「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我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叫你們在我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喫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路二十二28～30）

至於在復活以後，耶穌基督曾多次跟門徒顯現。頭三次的顯現裏，兩次都跟吃有關。不過，耶穌沒有跟門徒圍坐吃畢一整頓的飯，故沒有抵觸祂所預告的不再喝人間的葡萄汁。

第一次是在復活日的當晚，門徒都聚集在一起，當往以馬忤斯的路上遇見主的兩個人回來報告他們看見主後，耶穌便在門徒中間集體向他們顯現了（約二十19～23）。在第一次顯現的故事裏，耶穌先是在以馬忤斯的村子裏與門徒共進晚餐，在擘餅的時候被他們認出來（路二十四30～31）；然後在耶路撒冷門徒聚集的小樓上，耶穌刻意問他們有吃的沒有，然後在他們跟前吃了一塊魚（路二十四41～43）。

第二次跟門徒顯現約是在一個星期以後，這次是專門向多馬顯現的，因為第一次他不在，沒有親眼見到耶穌，所以不相信祂的復活（約二十26~29）。

今天我們所讀的經文是第三次顯現的故事。這與前兩次顯現大約相隔了一些日子，因為門徒已從耶路撒冷回到加利利，就是他們原來的生活場景。

門徒為甚麼回加利利？最簡單的答案是，這是回應耶穌對他們的吩咐。馬可福音記述，耶穌在最後晚餐時，預先吩咐門徒在祂復活以後，到加利利跟祂見面，祂會先他們而去那裏（可十四28）。而在復活日，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幾位婦女在耶穌的空墳墓前碰到天使，天使吩咐她們轉告彼得和其他門徒，要他們到加利利會見耶穌，並指耶穌將先他們到那裏（可十六7）。馬太福音記述，耶穌約定他們在加利利某個山上見面，然後在那裏向他們頒布大使命（太二十八16）。

馬太福音指出是十一位門徒都回到加利利的（太二十八16），但約翰福音二十一章2節則記載，有七位門徒回到加利利，包括彼得、多馬、拿但業、雅各、約翰，以及另外兩個門徒。也許這七人是出席了耶穌第三次顯現的場合，其餘四人在住處睡覺罷。我們知道，耶穌基督最初服侍的地區是加利利，祂的十二門徒都是在當地呼召的，有理由相信他們都是在加利利出身的人。不過，其中的拿但業是迦拿人（約二十一2），他最可能不是漁民。

可以確定，這七人中最少三人是原來以打魚為業的，包括彼得、雅各和約翰。自從跟隨耶穌以後，他們都撇下了漁網，離開了漁船，再沒有從事這行業了。如今舊地重遊，彼得在百無聊賴下，突然想到重操故業，決定再上漁船打魚。他的建議引來其他門徒的響應，某個晚上他們都打魚去了。¹但是，徹夜勞力，他們並沒有打着甚麼，這是出於運氣不佳，而不是彼得等的身手差了吧。

天將亮的時候，他們在船上看到岸上站了一個人，但由於周遭仍很暗，他們認不出這是復活後的耶穌。

耶穌隔遠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意思當然不是他們是否備了乾糧當早餐，而是他們一晚的收穫好不好。捕了魚，便有得吃，否則便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

耶穌於是吩咐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着。」他們依照耶穌的吩咐做，果然網住許多的魚，魚的數量多到他們無法把網拉上來。

¹ 有人質疑彼得等門徒是否放棄福音使命，回復原有的工作和生活方式。我們相信不會。彼得等大概只是出於技癢，又或者想善用等待耶穌的時間。還有，他們即使做了耶穌的門徒，還是得吃飯的，不打魚，又未曾有教會供應他們的需用，他們吃甚麼呢？偶然打魚也是很合理的做法啊。參D. 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Leicester: IVP Press, 1991), 669。

約翰在門徒中間是最年輕的一位，眼力因此是最好的，他此時認出耶穌基督來，跟彼得說：「是主。」彼得是行動派，對耶穌赤膽忠誠，一聽到是主，二話不說，立即束上外衣，跳進水裏游上岸，迎主而去。

其餘的門徒沒有彼得般衝動，他們先把所捕得的魚處理好。由於他們的船離岸不遠（不然也無法隔空跟耶穌對話了），約有100公尺，就將漁網拖着靠岸，才收攏魚穫。

都上岸以後，門徒看到岸上生了一個火，上面有魚，又有餅。耶穌在預備早飯。耶穌對他們說：「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祂要以新捕的魚為他們加菜。偉大的主、復活的主竟然親自下廚，為門徒做飯；這比戴卓爾夫人在當英國首相時仍為丈夫煮早餐更為難得。

西門彼得就把網拉到岸上，聖經記載「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約二十一11）

食物預備好後，耶穌邀請門徒進早餐，把餅和魚分給他們。祂自己或許沒有吃。門徒都認出眼前的一位是復活後的主，但由於跟一位曾經死過又活了的人在一起，總是有不自然的感覺。沒有人敢直接問耶穌：「你是誰？」大家都不敢道破，氣氛頗為彳亍詭異。吃飯通常是交誼的時間，這次則是例外。

無論如何，這是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第三次向門徒顯現的故事。接下來是耶穌對彼得再度呼召的故事，我們都很熟悉的，這裏便打住不說下去了。

這個故事的重要性在哪裏？給我們帶來怎樣的信息和教訓？有人說這表達了耶穌對門徒的關愛，祂體貼他們整夜勞力身心疲憊的情況，細心地為他們預備早餐。當然說耶穌關愛門徒是一定對的，但毋須記述這個故事我們也可以確定此信息了。我們相信，耶穌只是選擇了在這個時候跟門徒顯現，而這場景所發生的故事其實不是太重要的，祂接着來呼召彼得才是真箇重要的事，祂也許接着便向十一位門徒頒布大使命了。

不少研究聖經的學者，都相信約翰福音二十一章是後加的。要是聖經作者以二十章30至31節作為全卷聖經的結束，肯定是已夠完美的。並且，耶穌在耶路撒冷跟他們顯現，對他們作出差遣，又吩咐他們在祂升天後等待聖靈的降臨，這便很好了，門徒也應該聽命出外傳福音了；為甚麼又回到加利利，並且還重操故業，再度打魚去呢？²

² 參如Rudolf Bultmann, *The Gospel of John: A Commentary*, trans. G. R. Beasley-Murra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1), 701。

不過，即使第二十一章是後加的，不等於便得否定它的事實性，甚至不需懷疑本章作者不是使徒約翰。³ 我們寧可相信約翰首先寫了頭二十章，並以31節作結束；後來再補上一章，添加他視為特別重要的事件。

作為福音信仰者，我們不會質疑聖經的事實性，相信第二十一章所記述的是確實發生了的事實。這裏我們尋問的是其中的意義。檢視這一章，耶穌以外，最主要的人物是彼得，耶穌三次查問他的愛心，然後再度單獨地呼召他。第二主要的角色便是約翰了，在21至24節，藉着彼得對耶穌的提問，談到約翰的命運，約翰也以此來解釋日後教會有關耶穌應許他不死的傳聞。要是我們相信約翰是本書的作者，約翰所選擇記述的，多數是他親身經歷，並且留下深刻印象的事件。為甚麼要有第二十一章，最簡單的答案是，本章經歷對約翰饒富意義，也是他的耶穌回憶中的重要一頁。

不相信聖經的事實性的人，總是喜歡做故弄玄虛的解釋，譬如研究為甚麼所捕的是153條魚，這個「零丁」的數字是否別具某個象徵性的含義，諸如早期教會信徒的數字。⁴ 歷史上，也有不少人對153這個數字做了各樣的拆解。⁵ 但是若

³ 有福音派的聖經學者同意Bultmann的分析，認為第二十一章是出自另外的作者之手。如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666。

⁴ Bultmann, *The Gospel of John: A Commentary*, 709.

⁵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672-673.

我們相信本章的事實性，則153的數字便是實際捕獲的魚的數目，不需要有甚麼文學或宗教的隱喻。約翰記住這個數目，顯示對他而言，整個經歷實在是太印象深刻了。他連每個細節都能記住。

這是一個生活性的神蹟，僅是生活裏的一個較平常的經歷，表面上看沒有太特別之處，沒有戲劇性的情節，不像在水面行走或讓死人復活般的驚心動魄；也因此可以用簡單的「今次好運氣」「耶穌開口中」便輕易打發過去。只有親歷的人才知道箇中的特別之處。彼得和約翰肯定知道耶穌顯現的形式的重大意義，每個細節都有特別之含義。譬如說，這個生活性的神蹟令他們想起約三年前耶穌呼召彼得的經歷，那次同樣是在主的吩咐下，彼得打着了滿滿一網的魚，同樣是漁網沒有給魚穫弄破（路五1~11）。

重複我在前面的說法，這次事件其實沒有太大的重要性，約翰將之補記下來，是因為這故事對他自己饒富意義，他感到印象深刻而已。

兒子是我家的文化部長，常常更新我對潮流文化的認識。他最近介紹我看一套日本漫畫《深夜食堂》，裏面是一個個溫馨的小故事。其中一個恆常出現的橋段是：某個人最喜歡吃某種食物，並且是以某種形式來吃該種食物。譬如一個電影明星最愛吃調味醬炒麩，外加一隻荷包蛋，上面灑一些海苔；因為這是她童年時爸爸給她弄的食物，是物質匱乏

的童年的美麗生活片斷。食物本身是普通不過的，但食物加上對過去某個生活經驗的回憶，意義便非比尋常了。

我們上一輩的人較多出身貧困，沒有太多可吃的東西，因此許多美麗的回憶都跟吃有關係。並且小時候生活經驗有限，所能吃和所愛吃的都是粗賤的食物。許多人懷念的是叮叮糖、飛機攪、鉢仔糕、豬皮蘿蔔等街頭美食，乃至孖條、發達糖、大白兔、肚臍餅等著名零食，又或者在大排檔吃的豬耳朵雞翼尖，而不是成年以後才吃上的鮑參翅肚、黑松露魚子醬。我記得爸爸帶我上高陞茶樓吃雞球大包，遠遠深刻過日後自己吃千多元一位的法國私房菜。物以罕為貴，難以得到的東西才是最值得珍惜的，隨意吃上的倒沒甚麼記憶可言了。

我們的生活習慣總是由生活經驗慢慢積累而養成的，這裏包含了好些對生活經驗的回憶，特別是一些溫馨的經驗，這些回憶構成了我們對過去和現在的理解：我便是這樣走過來的。我們自覺或不自覺地保存這些回憶，作為對自己的身分的掌握，因此便不經意維持這些生活習慣，不肯輕易放棄。台灣作家小野說：「人是靠着記憶才會覺得自己的存在。」⁶

⁶ 小野：《有些事，這些年我才懂》（台北：究竟出版社，2012），頁62。

我生長於一個貧困年代的貧困家庭，媽媽很疼愛我，每逢參加考試當日，她便到茶樓（當時叫茶居）買一盅蒸飯給我當早餐，或是排骨飯，或是肉餅飯。她相信吃飯是最正氣的，對強化記憶增加學習能力大有裨益。我不知道一盅飯是否有這般效用，但我喜歡在當時期算是非常豐盛的早餐，卻是不在話下的。今天我不常到酒樓吃點心作早餐，但每次吃一盅蒸飯，都會記起媽媽的關愛。媽媽沒有一毛錢留給我，但這個回憶是她留給我的其中一筆遺產。

是的，回憶是一筆遺產。因為有這樣的回憶，我從不認為自己是窮光蛋，我的童年不是一無所有，我是豐豐富富的人。我不嫉妒別人的爸爸姓李，我媽媽是姓區的。

母愛是怎麼一回事，對我從來不是抽象的觀念，而是好些立時浮出來的記憶。少時家住西區半山寶德街一幢舊樓，旁邊是一道三層樓高的樓梯，爬上去便是薄扶林道和山道。我有哮喘病，發作的時候常常無法走路，媽媽背着我，爬上這道樓梯，帶我到上環東華醫院看醫生；個子不高的她，得停兩次喘氣才爬完這道樓梯。我是在對這個和好些其他生活片斷的回憶裏，具體地、有血有肉地捕捉母親的愛。

離開片斷的經驗的回憶，便沒有甚麼好說的了。參加許多喪禮，在述史部分，子女所憶述的，豈非就是這個那個生活的小片斷的回憶？在旁觀者耳中，這些不過是稀鬆平常的故事，一盅飯有甚麼值得大驚小怪的？但對當事人而言，這

些卻是他們成長的路標（sign post），也是他們賴以自豪、建立身分和關係的憑藉。「爸爸是這樣說的」；「媽媽是這樣做的」；「我家煎蛋是放醬油而不放鹽的」；「我家蒸魚是放大頭菜和豬肉絲的」……

因為探訪的緣故，常有機會到不同家庭吃飯。我發現每個家庭所煲的湯都不盡相同，就算是普通如紅青蘿蔔湯、金銀菜湯，所下的材料都略有不同，譬如是否放薑、陳皮、羅漢果、乾貝、江魚仔、冬菇、蜜棗、陳腎等等，更不要說五花八門的藥材了；這不同是從家庭沿襲過來的，女兒跟媽媽學習，上一代怎樣做，下一代便跟着做。我們的飲食習慣，很受成長的背景所影響，喜歡較硬或較軟的白飯，喜歡較濃味或較清淡的食物，飯前喝湯抑或飯後喝湯，諸如此類。

飲食習慣既是遺傳，也是記憶。台灣的食物店很強調「古早味」，強調「手工」，便是恪遵傳統方法，沒有以機器取代人手造的食物。

在外頭生活做過遊子的人，才知道珍惜家常食物（homely food），這比在五星級酒店的米芝蓮星級餐廳吃飯還要教人回味。我每年差不多有三分之一時間不在香港，就算在香港的時候，也不能每天都回家晚飯，所以很珍惜在家吃飯的機會。我最喜歡的餸菜是一煲老火湯，一條蒸魚，一碟灼菜；特別是出門回家，最期待的是這樣的晚餐，沒有別的飯菜比這個更教我滿意的了。還有，「媽媽的味道」是最

令人難忘和感動的，爸爸生前常常吹噓他家鄉的飯菜好吃，他自十八歲離鄉別井，對媽媽做的菜充滿浪漫回憶；有次我們全家回鄉，發現真相當然是離想像十萬八千里，抗戰時期的家鄉怎可能有好東西吃，不過加上感情的投注回憶的增潤，則是大大的不同了。

門徒跟耶穌基督共處三年多，同吃共睡，吃了許多頓飯，但大概不會有許多食物的回憶。原因是猶太人的食物非常單調，重複性太強；在加利利湖濱靠打魚討活的漁民，吃的不是魚便是餅，每天兩頓或三頓大概都一樣，遇上節期或婚宴則會吃上羊肉甚至牛肉，烹煮方法和調味醬料也不會有獨特形式。所以，他們會問：「你們有吃的沒有？」（約二十一5；路二十四41）卻不會問：「這頓吃甚麼菜？」

（我曾去聖地多次，對猶太人的食物真的提不起勁，即或美國的猶太人餐廳也談不上好吃；一個物產不豐盛的蕞爾小國，不可能出甚麼名菜，跟中華料理八大菜系完全不能比較。所以，要是將來在天上大筵席時吃的主要是猶太菜，那我便在吃的方面全無期盼了。當然這沒有影響我對「那日」的期待，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嘛。）

門徒沒有甚麼對食物的特別回憶，卻有跟耶穌吃飯的特別回憶。除了最後晚餐是他們一定記得之外，復活後第三次顯現的那頓早飯也是教他們印象深刻的。約翰將他生命裏最為難忘的一頓飯記載下來，這是耶穌基督對他的關愛的一個思想記錄。

吃飯是生活裏的尋常經驗，每天都做幾次。但吃飯的回憶卻是特殊的經驗，是在平常的生活事件裏看到其中的不平常，在平凡的經驗裏發現神聖。

弟兄姊妹，我不知道你們在信仰歷程中留下怎樣的回憶。你們應該沒有機會跟耶穌吃飯，或吃耶穌親手做的飯。但我相信耶穌基督曾出現在你們的生活裏，曾以不同形式介入，向你們施以恩典。這些恩典故事不僅是你們講見證時的內容，更成了你們生命裏的重要部分，成了你們屬靈成長的里程碑。我期待這些回憶也成了你們對自己的信仰身分和使命的一個確認。我們是主所愛的人，我們是屬於主的人，因為主曾這樣那般地向我們顯現了。我們曾這樣親眼看見、親耳聽見、親手摸過主了。我求主幫助我們每個人，更確實在平常的生活裏遭遇主，從而發現平凡生活裏的神聖，上帝果然是又真又活的，祂出現在我們的生活中間。

從信仰方面的應用，我們也可以進到日常生活的倫理應用。以下的話我在別處已說過的。弟兄姊妹，今天的聚會結束後，我們會跟父母或配偶或子女外出吃飯罷？晚上也會在家吃頓豐富的家常晚餐罷？好好珍惜跟所愛的人一起吃飯的時間。飯菜用不着太特別，全家人一起齊齊整整地吃頓飯，就是一般菜色已經夠讓人高興了。千萬不要因見到兒子在飯桌上用手機打電話便罵他一頓，結果破壞飯桌上的氣氛，這是名副其實的本末倒置（家人聚餐是為了增進情誼，不是為了進行道德教育）。爸爸不要擺權威，媽媽不要太囉唆；多

說笑話，多搞笑搞氣氛。為自己、為所愛的人增加一些美好經驗，好讓今天能成為明天的美麗回憶；為子女添加遺產，今天是明天的正資產而不是負資產。就是我們自己，將來子女都不在身邊，兩老還是有許多值得回味的話題可以重說，這不是很好嗎？

吃飯可以為我們帶來許多美好的回憶。



在這時代……

慎防道德勝利主義¹

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喫飯，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裏去坐席。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站在耶穌背後，挨着他的腳哭，眼淚溼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把香膏抹上。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心裏說：「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他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乃是個罪人。」耶穌對他說：「西門！我有句話要對你說。」西門說：「夫子！請說。」耶穌說：「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個欠五兩銀子。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人那一個更愛他呢？」西門回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耶穌說：「你斷的不錯。」於是轉過來向着那女人，便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麼？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這女人用眼淚溼了我的腳，用頭髮擦乾。你沒有與我親嘴，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的用嘴親我的腳。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但這女

¹ 這篇講章的意念乃源自某次跟中華宣道會友愛堂譚頌恩姑娘的談話，謝謝她的啟發。

人用香膏抹我的脚。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於是對那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同席的人心裏說：「這是甚麼人，竟赦免人的罪呢？」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罷。」（路七36～50）

一 不速之客

今天我們看一段熟悉的聖經故事。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西門，請耶穌吃飯，耶穌便赴會了。同席的還有其他一些人，有的是西門的親人，也有的是他的朋友，其中應該包括一些法利賽人罷。

並非所有法利賽人都是假冒為善的人，也並非所有法利賽人都跟耶穌的關係不佳。這位西門既請得動耶穌吃飯，他們的認識應不是三天兩天的事。

席間，一個同城（同鄉鎮）的女人突然闖了進來。她是眾所周知的罪人。當時期，一個婦人犯罪能夠犯到街知巷聞，大抵都跟性的問題有關，她或就是妓女，或就是對丈夫不忠到處鉤三搭四的人。我們不知道這個婦人是誰，有人估計是路加福音八章2節所說的抹大拉馬利亞。總之，聖經說她聽說耶穌進了她所居住的鄉鎮，並在這個法利賽人的家裏吃飯，便不請自來了。她是來找耶穌的。

這樣一位罪人闖進強調要過嚴謹聖潔生活的法利賽人的家，當然引起不小哄動。聖經沒有記載法利賽人西門和他的家人朋友的即時反應，事實上全文都沒記載西門的反應。也許這個西門是比較有愛心的法利賽人，沒有急於定人的罪，也較有涵養，沈住氣看這個不速之客要做甚麼。

婦人帶着一瓶香膏，她先站在耶穌的身後，然後跪下或坐下，挨着耶穌的腳哭，眼淚溼了耶穌的腳，沒有帶布來，就用自己的頭髮替耶穌擦乾。接着，她把盛香膏的玉瓶子打破，把香膏抹在耶穌的腳上。整個過程中她沒說一句話，耶穌和西門也沒有，整個會場突然間進入靜止狀態，只有這個婦人有動作，所有人的眼睛都在看着她。

這麼一連串哭泣、擦耶穌的腳和膏耶穌的腳的行動，顯示出婦人心中有許多的冤屈困苦，欲向耶穌申訴，但又不曉得怎麼說。也有一個可能性，她曾在某處聽過耶穌的教訓，願意懊悔曾犯的罪，真心悔改，希望得到耶穌的赦免。她沒有說話，但她對耶穌的信心和愛心卻是不說自明的。

有些話是盡在不言中的。現代人太依賴口中的言語溝通，說得太多，說得太濫。明明只有五成，多說兩次便是十足了。看過一個電視廣告，也在網上看到同一段文字：

他向她求婚時，只說了三個字：「相信我。」

她為他生下第一個女兒的時候，他對她說：「辛苦了。」

女兒出嫁那天，他摟着她的肩說：「還有我。」

他到她病危的那天，重複的對她說：「我在這。」

她要走的那一刻，他親吻她的額頭輕聲說：「你等我。」

這一生他沒有對她說過一次「我愛你」，

但愛……從未離開過。

沒有開口認罪，沒有尋求赦免，沒有向耶穌說一句懇求的話。這樣的認罪方式你收貨不收貨？從後文我們看到，耶穌不僅收貨，不僅赦免了這個婦人的罪，更以這個婦人為信心的典範，藉以教訓同席的西門。

看到婦人在大庭廣眾做出這樣的行為，西門的焦點倒不在於婦人的信心和悔改，而在於他所認識的婦人的本相。他的心裏在嘀咕：「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他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乃是個罪人。」（39節）他咬定這婦人是罪人的事實，然後認為耶穌不應讓她觸摸自己，否則便被她的不潔所玷污了。除非耶穌不知道她是罪人，才不知者不罪罷；但這樣一來便顯出耶穌的預知能力甚低了，祂還算是個先知嗎？

一 先赦免，後愛

耶穌聽到西門心中的話，祂先沒有直接回應婦人的認罪行動，卻轉過來向西門說話，打破這陣子會場裏的沈默和尷尬。祂跟西門說：「西門，我問你一個事兒。」西門雖然心中對耶穌起了疑惑，還是很禮貌地應答說：「好，夫子請說。」

耶穌說了一個情境性的問題：「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個欠五兩銀子；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人那一個更愛他呢？」（41～42節）兩個欠債者都獲得債主豁免了債項，哪個人會對債主懷抱更大的感激之情，欠債多的一個，還是少的一個？

西門的答案是欠債多的一個。欠債愈多，意味着獲得豁免的債項便愈多，所承受的恩典便愈多；一個領受恩典最多的人，自然對債主懷抱最大的感激之情。

耶穌肯定西門的答案，卻接着做引伸的應用：「你看見這女人麼？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這女人用眼淚溼了我的腳，用頭髮擦乾。你沒有與我親嘴，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的用嘴親我的腳。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44～47節）耶穌做了一連串的對照，指出西門對祂

的接待，遠遠比不上婦人對待耶穌的做法。這婦人是不計較自己的尊嚴面子，傾囊相授地將所有好事做在耶穌身上。這說明甚麼？她比西門更愛耶穌。為甚麼她的愛會比西門多？因為她獲得耶穌的赦免是最多的，比西門多很多；西門大抵就是那個欠了五兩銀子的，而婦人則是欠了五十兩的。

耶穌在這裏是由果推因，先從婦人的行為表現，說明她是最表感恩的人，然後再證明她所領受的赦罪之恩是最多的。耶穌總結的一個屬靈規律是：獲赦免的愈多，愛便愈多；獲赦免的愈少，愛便愈少。

耶穌這話也說明一個先後次序：婦人先獲得耶穌的赦免，才表達對耶穌的感激。先是赦免，後是感恩回應。婦人不是藉着洗耶穌的腳、膏耶穌的腳等行動，賺取耶穌的赦免；而是她獲得了耶穌的赦免，然後表達對耶穌的感激之情。要是她先做甚麼，才換取耶穌的赦免，這便等於靠行為得救，而非靠恩典得救了。赦免愈多，愛便愈多，耶穌的赦免在人的愛心回報行動以先。

最後耶穌向婦人表白，她的罪已獲得赦免了的事實；不是現在才獲赦免，而僅是在如今宣告這個業已發生了的事實。耶穌又指出婦人獲赦免乃是因為她對耶穌的信心，她的信心救了她自己。所以，這不是在她為耶穌做洗腳行動的時候方得赦免，而是當她起意念要找耶穌尋求赦免的一刻，在她對耶穌有信心的時候，耶穌便已知道，赦免便已臨到她身

上。這個「罪得赦免」的宣告招來同席者的非議，他們認為只有上帝才有赦罪的權柄，所以耶穌在說僭妄的話（49節），扮演上帝，褻瀆上帝；但耶穌沒有理會他們的批評，這也不是本段經文要處理的課題。

二 教會彰顯赦罪的福音

弟兄姊妹，我想跟你們思考一個問題：怎樣的教會能吸引人留下來？通常的答案是有愛心和關懷的教會。但這答案並不足夠，一個社會服務機構也可以滿有愛心，社工和醫護人員也可以滿有愛心；光是有愛心並不足以彰顯福音，不足以構成對非基督徒的終極吸引。一般人當然喜歡基督徒的愛心，喜歡參加愛心洋溢的教會聚會，卻不一定便立即對福音發生興趣。非基督徒在教會，除了經歷弟兄姊妹的關懷和問候外，還得聽到和接受福音；教會除了是個有愛心的羣體外，也得是能提供福音的羣體。換言之，教會不僅彰顯愛，還得彰顯福音。福音總是觸及人的罪，人得在上帝面前承認自身的軟弱無告，才會心悅誠服地接受耶穌基督的拯救，他的基督信仰才能生根建造。

人如何能坦誠地面對自身的軟弱和黑暗？答案是他首先聽到耶穌基督宣告「我接納，我寬恕」。是的，赦免是在認罪之前。惟有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首先彰顯了上帝赦罪的大

愛，世人才放心宣認自己所犯的罪。因此，福音是要讓人認識上帝有恩典和有憐憫。教會若是要吸引人留下來，吸引人開放自己，承認自身的罪，承認需要上帝的赦免和幫助，便得是一間有恩典和憐憫的教會。

別人若不接納我的軟弱，我為甚麼要在他們面前暴露自己的軟弱？別人若無法正視我的黑暗，我為甚麼要掀開自己的偽裝把不光彩的一面亮出來？我是無事找事，故意要討別人厭嗎？當然不是。

三 神蹟與道德

這裏我想談談福音派教會跟靈恩派教會之間的一個差異。

我不希望每次在討論這個課題時，都僅是宣稱我們福音派是正確的，靈恩教會是錯誤的，這樣子的自義無法讓福音派教會繼續更新進步；我相信有一些地方是我們比較不足夠，需要從他們身上學習的。

我注意到一個普遍的現象：便是不少在福音派教會裏犯罪跌倒的弟兄姊妹，包括傳道同工在內，都自然地轉到靈恩派教會聚會和事奉。

靈恩派教會追求神蹟，福音派教會則追求道德。這在雙方對聖靈的主要作用而能看出來。靈恩派教會追求的是聖靈

充滿的超凡能力，福音派教會強調的是聖靈協助人明白基督的教訓，好結出聖靈的果子。

追求神蹟的人，不可避免會誇大生活的經歷，不然便難以證明所經歷的是神蹟。譬如他們總喜歡強調事情發生的巧合性，一連串意料之外的巧合，構成如今的遭遇。此外，他們若要指出聖靈介入並幫助他們有神蹟性的改變，他們也得誇大經歷神蹟前後的不同與箇中的變化，好突顯故事的戲劇性。他們在經歷神蹟前，景況是如何的惡劣不濟；而在經歷神蹟後，他們的景況則變得如何美好。最標準的情節是，某甲在經歷神蹟前，性格暴戾，家庭關係惡劣，工作困難，生活一片黑暗，走投無路，甚至想到自殺毀掉生命；信主後則雨過天清，性格溫純，家庭甜蜜，工作順利，前路一片光明。不過，由於說見證總是在經歷神蹟之後，別人很容易識別出說見證者是否達到這般完美的境界，過分誇大經歷神蹟後的完美是有難度的；於是乎製造前後落差的主要著墨處便在經歷神蹟前，就算在經歷神蹟前事實上沒這樣糟糕，也得故意多踐踏兩腳。個人見證的誇大甚或作偽，在教會裏是屢見不鮮的。

追求道德實踐的人，情況卻大不相同。必須承認，要在思想言語行為都達到聖經的要求，一點也不容易，這需要一生漫長的奮鬥，持續不懈的努力。在真實的世界裏，基督徒前進三步，退後兩步，是正常不過的事；即或前進兩步，退後三步，也不應引以為怪。不過，重複失敗和跌倒的故事，

很難給樹立為信徒的榜樣，因此總是盡量避諱不提的。一個牧者可以在講壇說一個跌倒後重新爬起來的見證，跟弟兄姊妹拉近距離；但他不可以在講壇上不斷承認「昨天我又跌倒了」，因為這肯定減低信徒對他的信任。惟是清脆的成功故事不會太多，因為很少有人敢站出來說他已經學曉謙虛溫柔忍耐，已經結出良善節制的善果，多數人都只在路上罷了。說得救的見證容易，說成聖的見證困難。因此，教會只能有限選擇地宣揚一些較為明顯的成功見證故事，一方面作為對成功者的榮譽獎賞，另一方面也給予其他繼來者鼓勵，並證明朝這方向奮鬥是有望成功的。

因着上述情況，靈恩派教會的人較容易承認並講述他們自身的軟弱，這是經歷神蹟的前提；福音派教會的人則選擇性地述說他們的成功，並多數不願提及信主後的軟弱和失敗故事。

這樣便產生一個後果：靈恩派教會的人較為容易接納基督徒的軟弱、犯錯和跌倒；福音派教會的人則有勝利主義的傾向，較難包容基督徒的犯錯和跌倒。

四 道德勝利主義

說福音派教會的人有勝利主義傾向，這教許多人感到意外；因為通常大家認定勝利主義是靈恩派教會普遍存在的傾

向，這正是福音派教會指責靈恩派教會的其中一個問題所在哩。是的，部分靈恩派教會宣揚財富與健康的福音，有勝利主義傾向；但福音派教會的勝利主義卻是在道德上的，可以稱為道德上的勝利主義，跟靈恩派的經驗上的勝利主義大不相同。

筆者長期在福音派教會事奉，深切體會福音派教會難以處理信徒在道德上失誤的困擾。遇上信徒犯罪，教會第一時間做的是紀律懲處，給予犯罪者處分；這一方面是針對犯罪信徒的情況，給予相應的回應；另一方面也是為了表達教會對信徒犯罪的嚴肅關注，好向其他尚未犯罪的弟兄姊妹作交代。遺憾的是，教會所能做的懲處手段有限，不外乎停止聖餐、停止事奉和開除出會三項；它們幾乎都是消極性的，²就是限制犯罪者在教會裏的參與，防範他在羣體裏造成進一步的破壞，影響其餘的信徒，像麪酵影響麪團一樣。至於說正面的幫助，教會所能做的唯一方法便是提供面談和輔導服務，無論這是單對單抑或小組形式。當然，聖靈是犯罪者回轉的真正幫助。

² 有牧者振振有詞說，停止聖餐是為犯錯者提供一個安靜思考的機會。我不確定聖餐禮那十分鐘有多大的反省空間，又不領聖餐為何較領聖餐能有更佳的反省，除非我們認為被排斥拒絕的經驗、羞辱和內疚的感受，是促進深度反省的最佳方法。

遇上信徒犯下較為嚴重的罪行，教會另一個困擾是應否向全會眾交代事件，又應以何種方式交代。特別若犯罪者承擔了較為吃重的事奉，一旦中止事奉，總是得向會眾說明的。交代的行動本身，宣示了每個信徒得向羣體負責，信徒間互相連結，個人的跌倒是影響全羣的，犯罪不僅是個人的事，也是羣體的事。當然，在實踐上，交代的做法總是為犯罪者帶來傷害，尤其不可避免會影響犯罪者的家人（特別是子女，要是他們同屬一個教會）；中國人講究面子，公開判罪和認罪後，如何能在羣體中間繼續自處，肯定是不容易的事。因此，除非犯罪者是成熟的基督徒，志切為偶然被過犯所勝的失誤懊悔，否則都不會安然留在原來教會，接受各樣帶羞辱性的懲處安排。筆者沒有具體的統計數字，印象中，泰半犯罪者都會選擇離開原來教會，轉到別的教會去。

公開交代的做法有時會造成一個壞處，便是助長弟兄姊妹的好奇心；有些信徒甚至會宣稱他們對犯罪者的罪行詳情和教會的具體處分有知情權，這是他們作為會友的權利的一部分，教會領導層若是有所隱瞞，便是對會眾失責。基督徒以愛心關懷為名，窺探他人私隱，播弄是非，實在教人惋惜。

今天，公開交代犯罪者的行為和教會的懲處方法，難免抵觸個人的私隱權。犯罪者或其家人若對此不滿而興訟，教會將惹來極大麻煩。

某教會有姊妹向女傳道承認曾跟前男友有愛撫行為，意圖消去個人內疚的困擾。女傳道向教會報告，教會遂派一位男傳道向作為前男友的弟兄查問，弟兄卻不認罪，不認為他和前女友有越軌行為。教會覺得不能輕易放過這個涉嫌犯罪者，便安排一次聽證會，要求姊妹與弟兄二人在眾人面前公開對質。我聽到這個故事，大為震驚；訝異教會甚麼時候竟然扮演了警察和法庭的角色，有權蒐集罪證，傳召與延訊涉嫌犯人。即使那位姊妹所說的正確，她也只是尋求傳道人的屬靈幫助，沒有打算將這個問題公諸全教會，強迫她在眾人面前對質，肯定是嚴重冒犯；而弟兄若是不承認犯罪，教會如何能夠主動蒐尋證據，入他以罪？

教會幫助每位認罪而尋求赦免的人，卻不能扮演警察或私家偵探的角色；因據聞某人犯了罪，便主動延訊和盤問他，蒐羅罪證，迫人認罪。就算側聞有信徒可能犯了罪，出於好意關懷予以查詢，對方若不認罪，教會便亦無能為力。天主教宣稱教會有判罪和赦罪，決定人能否獲得救恩的生殺大權；但她亦僅有量刑判罪的功能，而無刑事偵查的功能。更正教教會便連判刑功能都不存在，她只是幫助願意悔改回轉的人，達到悔改回轉的目的。

或問：教會若不積極查證信徒是否犯罪，會否便宜了犯罪者？答曰：每個人都得向上帝負責，將來在審判台前向耶穌基督交賬。要是犯罪者在生前不肯正視和處理自身的罪，死後便將吃大虧，所以不存在便宜了他的情況。「審判

在我，我必報應。」這是每個相信上帝的人都得有的信念。或有人再問：教會若不清理門戶，將所有涉嫌犯罪者都抖出來，那不等於藏污納垢，破壞了教會的聖潔嗎？答曰：這問題在一千五百年前已由奧古斯丁處理過。聖潔是教會致力追求的目標，卻在人間任何時候都不是教會的真實寫照；教會是由蒙恩的罪人所組成的羣體，而不是義人俱樂部。擔心被罪人污染，僅是法利賽人的典型想法，卻不是耶穌的考慮。聖經告訴我們，教會總是麥子與稗子共生的，勉強要將所有稗子清除，將會連麥子也傷害了。

五 赦免之恩

回說遇上弟兄姊妹犯了嚴重錯誤，教會第一時間想到的是如何減少此錯誤對教會造成的傷害，立即限制犯罪者在教會的活動空間，減少他對教會的負面影響力；接着則是作出懲處，以顯示教會在信徒犯罪的問題上絕不手軟，達到殺雞儆猴的作用，並且好向尚未犯罪的弟兄姊妹交代。至於如何營造一個最能扶助犯罪者悔改的環境，如何減少這次犯罪對當事人及其家人的繼續傷害，多數教會連想都沒從這兩方面想。

我多麼渴望在教會裏能聽到耶穌對在犯姦淫時被拿個正着的婦人所說的話：「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11）遺憾的是，類似的話我從未在福音派

教會裏聽過，三十多年來，連一次都沒有。我們總是從嚴處分，並且如同前面所舉的教會的例子，惟恐有犯罪者成為漏網之魚，逃出教會的法網，所以總是千里緝兇，努力蒐證。

福音派教會恆常掛在口邊的說辯是，教會若不對犯了罪的人作出明確懲處，便無法在罪的問題上表達清晰的否定立場，而這將對羣體產生負面的影響，絆倒其他弟兄姊妹，引誘他們犯罪。因着所謂「滑波理論」，即對一個犯罪者寬容，便會造成其他人都羣起犯罪，所以必須從嚴處分，有殺錯沒放過。這理論假設弟兄姊妹原來都是等着犯罪的，只是出於害怕教會的懲罰才不敢犯罪，若是教會不懲處犯罪者，則他們便放心犯罪了。

按照這樣的邏輯，耶穌基督放犯姦淫罪的婦人一馬，肯定產生「滑波理論」的壞作用，教會千萬不要效法了。

我常常有一個困惑，便是教會為甚麼這般懼怕絆倒基督徒？並且恐怕被絆倒的還不是信心不夠堅強的初信者，而是執着某套成見的老信徒。耶穌和保羅確實要求我們慎防絆倒未信者和信心軟弱者（可九42）；但信主多年而執着某套沒有充分聖經根據的做法，堅持不讓自己和其他人作任何通融的人，他們卻跟法利賽人和文士相似；耶穌基督從未擔心絆倒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倒是刻意正面攻擊他們的觀點。

無論如何，審判不是教會的功能，宣告上帝的赦免才是。

我期望教會能成為一個愛與包容的羣體，跌倒了的人，受了傷的人，可以自由地在這裏療傷和復原。接納是一切的前提，先有接納，才有坦誠認罪與尋求赦免，才有悔改和生命改變。

我對兒女說：「我會原諒你們所犯的一切過錯，請坦白告訴我你們做錯了甚麼。」我對所愛的人沒有放棄和絕望的權利，我沒有趕逐兒女離開家庭的權利。家庭是有包容和接納的地方，教會作為屬靈的家也應如是。

有行為的信心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麼？若是弟兄，或是姊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喫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雅二14~18）

這段是我們很熟悉的經文，意思也很簡明清楚，毋須做複雜的解說。雅各提醒我們得貫徹憐憫人的要求（雅二15~16）。所謂憐憫人，絕不能只停留在心裏的一種感受，而必須化作外在的行動。我們不能光說：「好可憐啊！」必須有相應的憐憫行動。這裏雅各甚至是強調我們不能以空洞的宗教性祝福來取代切實的幫助。「好，我祝福你。」「我為你祈禱，上帝會幫助你。」這裏我們不是否定祈禱的效用，也明白有些人的需要（譬如關涉生死）是我們無能為力的，除禱告外也做不了甚麼。但要是我們能行（「若是能行」），便不應只說代禱，而不給予實質上的幫助。上帝當然會出手幫助，但這不等於我們自己便不用做；我們怎知道上帝不是

要藉着我們來施行祂的幫助呢？所以是祂的幫助，不過藉着我們而成。

還得注意的是，雅各強調光有信心沒有行為，「這有甚麼益處呢？」（雅二14、16）指的不僅是對有需要的人的益處，亦包括對我們自己的益處。就如前面他說：「這信心能救他麼？」（雅二14）指的也不是我們救不了別人，而是救不了自己。雅各在這裏的教訓重點不在於我們能具體幫助別人多少，而在於我們的表現究竟顯出我們是否真有信仰，我們的信仰能讓我們得救嗎？他在後面講述亞伯拉罕和喇合的故事（雅二21～26），說明了他關心的既是能否救別人，也是能否救自己。人非有信，不能討上帝的喜悅，惟有信能讓我們得生命；但這信一定要包括有相應的行為，若是沒有行為，則我們再說有信還是等於沒有，而沒有信的人，肯定是不被上帝拯救的人。這後果便嚴重了。

一 言論激進而行動闕如

某天在某教會主講神學教育主日，崇拜結束後，站在教會門外跟弟兄姊妹道別。一位姊妹趨前，兀突地問我：「你們神學院的同學有沒有向東堤小築的人佈道？」東堤小築是長洲靠近海邊的一組度假屋，許多年輕人租住度假遊玩，也曾有一些人選擇在那裏利用燒烤爐「燒炭」自殺。

我錯愕地回應說：「我不知道。也許這不是同學平日常去的佈道地方吧。」建道神學院有一個由學生組織的學生佈道團，每周分隊出發到監獄和醫院等地佈道，他們其中有一隊是專門向長洲街坊佈道的；不過，我沒聽過他們會去度假屋佈道，畢竟那裏沒有太多常住人口；並且，遊客出沒的時間通常亦不是學生能出隊的時間（周末晚上和星期日，學生得到堂會實習，並且也得離開長洲回家省親呢）。

姊妹說：「你們應該多去佈道，因為有不少人在那裏燒炭自殺。我的一個朋友便是在那裏燒炭死的。」她頓了頓，再說：「我曾打電話要求你們的老師同學前往佈道。他們竟然推說學生已編排好了不同的佈道地點，沒有人手前往。」我對有人這樣回應姊妹表示訝異，這當然不是合宜的回應方式；不過，經驗告訴我，所有複述曾在某段交談中受到傷害的人，總是節錄他覺得受傷害的一段，而略去之前彼此說過許多語氣重的話。

無論如何，人羣仍繼續從教會湧出來，我想結束這段交談，便代表學院的某同工或同學（不曉得誰接過她的電話了，我也無意事後查證）向她道歉兩句。

孰料姊妹愈說愈氣，愈說愈激烈。或許說，接下來的尖刻說話才是她想跟我說的正文：「我不知道你們這間神學院在做甚麼。有人燒炭都不理會，還說甚麼造就門徒訓練傳道

人？我從不支持神學教育，正是因為有你們這樣的人……」必須鄭重地說，以上每個字都是如實出自她的口，我連感歎號都沒添加。

我沒興趣跟姊妹糾纏下去，便冷淡地點頭說：「明白，謝謝提醒。」她再囉唆了一會，才悻悻然離去。

以上的情景我可不是第一次遇上。每星期都得講道，常常到本地和海外主領聚會；在崇拜講道後碰到有弟兄姊妹趨前責難提問，屈指算來也有數十次，所以都習慣了，情緒基本上是不受干擾的。認識我的人，亦知道我喜歡接受批評和挑戰，雖未做到聞過即喜，但給人糾纏不休地責罵攻擊，我想我是最有經驗的其中一個。要是我輕易因別人批評而情緒低落，也許便活不到今日了。

不過，我相信這位姊妹的這番話，不會是積壓在心裏多年而第一次向我發作的，她肯定是到處宣揚神學院的壞話，說明神學生沒有愛心，假冒為善，神學院只追求知識不注重愛的操練，進而宣揚「神學教育無用論」甚至「神學教育有害論」。所以，以下的講論既是一個間接的答辯，也是一個重要的觀念澄清，不僅為針對該位姊妹，也為回應有相同想法和言論的人。

我是一個激越的人，由激進青年進至激進老年；並且不僅在言語和思想激進，在生活 and 行為上也算激進。我盡量以

生活來配合我的思想。¹ 所以，我的良知是不輕易受攪擾的；我只會被真實的見證所折服，但再崇高偉大的話語都不容易使我動容。我是真正的激越者，所以瞧不起言辭激越的人。

「說話所向無敵，做事有心無力。」

要針鋒相對地回應姊妹的詰難，實在是太容易了。「姊妹，你竟然有朋友自殺而你在事前並不知情，沒有給予及時的幫助；你這個人也實在太沒愛心、太沒見證了。你連做基督徒的基本操守亦付闕如，怎麼還好意思批評別人沒有愛心呢？」「姊妹，昨天香港又有人自殺了，我不曉得為甚麼你還有餘暇跟我在這裏說長道短，而不立即去跟人傳福音；你待會最好不要買菜燒飯，光買飯盒吃好了，千萬人每天在步向沈淪中，你還可以虛度光陰嗎？」「姊妹，你的教會座落的地區，據我所知最少有酒吧、白粉檔，有許多流連街頭的

¹ 我在上世紀七十年代信主，那時候大學校園裏傳遞的一個主要信息是「簡樸生活」。我最記得李金漢教授在一個聚會裏教導我們：不要有超過四件襯衣。今天我當然擁有不止四件襯衣。但對簡樸生活的要求，我還是奉行不渝的。我不想誇耀自己生活簡樸，完全沒有院長的架勢。只說一樣：我平日常拿的公事包，用了十多年，外表較為殘舊。說個真實的趣事：它曾替我賺取兩個嶄新的公事包呢。兩位弟兄（一個在香港，一個在加拿大）覺得我拿這個公事包，有些不忍卒睹，各自主動送一個新皮包給我。許多人看不慣我的衣着髮飾的粗陋，較禮貌的會婉轉地說：「你很樸素。」較直率的則會說：「你這件外衣得更換了。」「你最好『執執』你的頭髮。」

青少年，有許多露宿者和獨居長者；怎麼你們還有時間躲在教會裏唱詩敬拜團契生活呢？連所在的社區都影響不了，還說甚麼為鹽為光呢？」以牙還牙，這樣的辯論遊戲我可是非常擅長的。感謝主，當日我一句都沒說。這裏不擬對任何人造成傷害，我只是要揭示，一些貌似義正辭嚴的話，其實是不堪一擊的。

要是因有朋友自殺，而反省自己愛心不足，進而立志熱心佈道，甚至放下原有工作獻身傳道，我會為這樣的信徒感謝主；但要是因有人自殺，而責罵自殺地點附近的教會和信徒沒有愛心，不肯熱心佈道的，我只能以「假冒為善」來描述這樣的人。我幾乎可以斷說，這位姊妹不會因朋友自殺，而成為不顧性命熱心佈道的人。不做事的人才會專心批評別人不做事，實幹的人根本顧不上批評別人。

我無意為建道神學院的師生未克盡福音責任而作開脫。有個一年級新同學在見證會上分享，從一位長洲的中學生口中得知，他是全級唯一的基督徒，可見長洲人信主率之低；新同學公開立志說，要在在學這幾年間，建立一個有福音再生力量的中學生小組，不成功便不畢業。² 我們聽了都很感動。是的，我們都需要努力還福音的債，但這必須首先是自勉，而不是專門勉強別人。

² 2014年11月19日張慶歡同學早會分享。

二 要求別人承擔所有責任

轉說另一個話題。我不時會接到美加澳紐的傳道同工甚至弟兄姊妹（多數是我不認識的）的來電，要求我參與的教會的同工前往探望他們留在香港的父母，特別當他們的父母患病，他們自己又沒法抽空回來關顧時，便想到找香港的教會和牧者幫忙。對於這些要求，我總是很爽快地答允。畢竟關懷有需要的人，是基督徒的基本責任；這亦有可能成為傳福音的機會，比我們到處敲門尋找傳福音的門徑要容易多了。再說，不同地區的教牧同工互相幫助是很自然的事，我也間中將出國升學或出差的弟兄姊妹介紹給當地牧者，他們甚至找人驅車接送我的弟兄姊妹參加聚會呢。彼此幫忙，互濟有無，這是肢體配搭的精神表現。

不過，我不止有兩、三次接到外地弟兄姊妹的投訴，批評我們對他們的家人照顧不足，沒有在節日或家人遇上困難時給予及時的問候；對這些批評，我的反應總是不客氣的立予駁斥，連絲毫通融空隙也不給。我們沒有責任替海外的弟兄姊妹照顧家人，更沒有責任替代他們照顧年邁的雙親。那些不管基於何種理由不遵守「父母在，不遠遊」的弟兄姊妹，沒有權利「託孤」給教會或牧者，沒有資格批評弟兄姊妹缺乏愛心。聖經裏，保羅的清楚教導是照顧家人乃我們的基本責任（提前五4）；沒能實踐這責任的，連非基督徒也不如（提前五8），根本沒資格以基督信仰的標準來批評別人。

並且，保羅明白勸喻信徒，若有家人可以依賴，便得自行承擔責任，不要連累教會（提前五16）。所以，宣稱教會必須有愛心，盡力照顧所有有需要的人，再正確亦不過是一個聖經的推論；但不自行照顧家人，而諉過於教會的，卻是明目張膽地違背聖經的直接教訓。

從事輔導或關顧工作的人，都會明白我為甚麼對這些批評毫不留情立予駁斥，這是一個重要的自我保護，也是避免關顧工作被濫用的必要設置。有人要求跟我約談，我會盡力配合；但受助者要求我不顧一切放下手頭工作立即赴約，若是我無法如命，他就威脅自殺，並指出我得負上把他迫死的責任，我便得鄭重申明：我關心他，盡所能幫助他，但不會放棄所有其他責任，只為他而活，他不是我的唯一。若是他因我無法配合他的期望，而決定做傻事的話，那責任只能由他個人獨負。我會因他的傻事而難過，卻不會感到良心不安。要是我不作這樣的申明，我便給他脅持，困自己於窮巷了。

三 愛你的鄰舍

上述兩個不同的話題，其實都指向同一個問題：宣揚愛的教會和信徒，在這個世界裏究竟得承擔怎樣的責任，又當承擔至怎樣的地步才算足夠？

建道神學院位處長洲，是否便得為長洲所發生大大小小的天災和人禍負全責？要是我們無法防範有悲劇在這個小島發生，又或是發生了而不立即前往援手，那我們便失了信仰的見證，失去見證信仰的資格，甚至從而推翻我們的教育和其他事工的根本價值？同樣地，我們的教會位處香港，是否便有推不掉的責任，要照顧所有給遺棄在香港的老人？別人可以隨意要求我們怎樣參與服侍，要是我們滿足不了他們的期望，便同樣失去愛心和宣揚愛心的資格？

提出這樣子的要求的人，所持的聖經根據是「愛你的鄰舍」。如此，長洲的神學院要承包長洲的大小悲劇，香港的教會要承包在香港的獨居老人（包括北美信徒所遺棄的）。無疑，發生在身邊的事，總是最牽動我們的感情，自然亦催生最多的責任：我們不能看見了而不動慈心，動了慈心而不有所行動。「鄰舍」是my near and dear ones。但耶穌說的「鄰舍」，基本上跟地理位置接近與否並無必然關係，near不比dear重要。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正好說明咫尺天涯，地理的接近不等於心靈的接近。「誰是我的鄰舍」不是真問題，「我是誰的鄰舍」才是。「鄰舍」就是我們看見了（一定要能看見，愛人必須愛真實能觸摸的人，不能愛抽象的人類），動了感情，願意委身在其中的對象。我憐憫誰，便做誰的鄰舍（路十37）。

從這個角度說，要是建道的同學立志委身在監獄或醫院或長洲的街童和老人之中，切實地愛他們；那他們再沒時間沒心靈空間關注來度假屋短住的人，又有甚麼可指責的呢？他們不是已有「鄰舍」可愛了嗎？那位姊妹若是看到度假屋住客的需要，為甚麼不把他們看成是自己的「鄰舍」，而要批評已有「鄰舍」的別人沒有履行「鄰舍」的責任呢？耶穌的教導只有一個應用，就是以下的命令：「你去照樣行罷。」（路十37）不要批評別人，只能要求自己行動。

咫尺天涯，但亦是天涯若比鄰。姊妹若看到長洲度假屋住客的需要，為何不定期坐船入長洲做佈道工作呢？為何不乾脆遷到長洲，甚至住進東堤小築，好就近每天佈道呢？區區35分鐘的船程，便能消滅一個感動、限制一個異象的實現嗎？我們可以振振有辭地說為了兒女的福祉而移居外地，為甚麼不可以為了父母的福祉而遷回香港呢？事業前途、生活質素，真的比親情更重要嗎？要做一件事，我們總會找到辦法；要拒絕做一件事，我們總會找到藉口。

四 自己付諸實踐

聖經要求我們看到一個需要而產生「自責」，這包括責備自己，也包括責成自己。雅各的教導是很清楚的：「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

呢？這信心能救他麼？若是弟兄，或是姊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喫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雅二14～18）

誰有信心，便得同時有行為，這是不能分工的；不能說我只負責有信心，留待別人負責有行為；我負責發現問題，留待別人解決問題。光說不做，不如不說。上帝給我們的所有異象，都是要求我們自己行動，而不是用來批評別人不行動；最低限度，我們自己先有行動，才有資格鼓勵別人跟隨行動。

當我們讀到「要愛人如己」時，我們得先撫心自問「我是否愛人如己」，而非立即蹦出來問「他們為甚麼不愛人如己」。當我們讀到「凡事謙虛、溫柔、忍耐」時，我們得首先檢討自己是否有足夠的謙虛、溫柔和忍耐，而非立即責備弟兄姊妹「為何沒有凡事謙虛、溫柔、忍耐」。

傳講上帝話語的人，第一個聽眾是他自己；傳講責備性話語的人，尤其得如此（雅三1）。

有個正面的感人故事：新加坡神學院已故第三任院長葉恩漢牧師，在1995年81歲高齡時發現患了末期肺癌，他在病

牀上極度痛楚，便聽自己的講道錄音帶來鼓勵自己。一個牧者聆聽自己的講道，不是出於自戀，而是真誠地相信他傳講的真理，認定這真理對自己有效，這是多麼難得的事。³

沒有人能愛「世人」，「世人」是留待上帝愛的。我們的心胸和能力都太小，承擔不了七十億人口，只能愛具體可觸摸的「鄰舍」。正因為我們愛的是「鄰舍」而不是「世人」，所以總是有選擇和有限度的，愛這個便不能同時愛那個。我只能專注而用心地服侍上帝託付我的對象，不能到處留情。所以若有姊妹對迦納的人有特別的負擔，不要責問她為何不同時關心坦桑尼亞人民的需要，她愛迦納便夠好了；你若看到坦桑尼亞的需要，便由你來負責愛罷。

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跟賣商品廣告的最大不同處，乃傳講者亦為真實的見證者。據說做商品代言人的影視藝人，十之八九在未做代言人以前，根本不認識亦不曾使用該商品。以香港的經驗來說，由明星入股而作號召的企業，股票價格亦幾乎皆以暴跌告終。所以知情者一定不相信這些廣告宣傳。⁴ 但福音的見證人卻必須有真實而長久的個人經歷，這

³ 2014年11月10日新加坡神學院沈立德院長在「葉恩漢紀念講座」開幕禮上的分享。

⁴ 有人這樣寫道：「我從不相信任何商品代言人，因親身認識發現，十之八九未做代言人前，根本絕不認識又或者使用該商品。最佳例子為減

福音首先改變了他，才藉他改變其他人。若是對他個人未曾造成真實影響，再真實的道理也不過是偽見證。法利賽人所傳講的道理是真實的，但他們的整個見證行動卻為耶穌所深惡痛絕。

在耶穌眼中，法利賽人最少犯了兩宗罪：第一，有言語沒行為。他們自己能說不能行，說一套神聖的話，實踐卻是另一回事。第二，律己以寬，待人以嚴。他們要求別人承擔過高的要求，他們自己卻沒有先做。用耶穌的話說：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太二十三4）。

1980年代，當時還年輕的澳洲醫生巴里·馬歇爾（Barry J. Marshall）已經相信，導致胃潰瘍的元兇不是壓力太大或食物太辣，而是細菌。由於沒有人相信他的假設，他親自灌下一碗盛滿幽門螺旋桿菌的湯。不出一星期，他開始天天嘔吐。檢驗之後發現，他的胃黏膜發炎，這顯示他可能得了潰瘍。在服用一輪抗生素之後，感染就消失了。現在，抗生素

肥中心代言人，事實上，代言人完成合約後，不單紛紛打回原形，更可能rebound（反彈），比前更肥！請看看鄭欣宜、杜麗莎、黃淑儀、商天娥，你自然心領神會。更極端的例子是曾江，他只在拍攝染髮廣告時頭髮變黑，其他時間，全頭灰白，即自己也不用代言的產品。」作者接着列舉多個明星作號召的股票投資的例子，這裏便不徵引了。（《明星絕非投資明燈》，《投資王周刊》第546期，2014年11月10日，頁A8。

已成為潰瘍的例行療法，而馬歇爾也因為這項研究成果，在2005年獲得諾貝爾生理醫學獎。⁵

我們親自試過，我們所說的話便具有說服力。

五 教會承包所有社會責任？

前述兩個話題也突顯了教會的社會責任的問題：教會是否得承包所有社會責任？我在多年前已討論過這個問題。曾在一篇文章裏指出：

多數主義心態的另一個更為普遍的現象，是對教會及基督徒懷有全能主義的期望。有趣的是，這種全能主義思想多數是以負面的形式表達出來的，指摘、批評現實的教會和基督徒達不到全知全能的理想狀態。

舉例說：香港基督徒（特別是自命前衛或擁有泛濫的社會良知的）頗常有一種莫名其妙的原罪感，永遠自覺負孽甚重，欠了全世界的債（這裏指的不是福音的債）。他們自己如此想，又努力將這種罪咎感推銷給別人。每當社會上出現某些不合理的現象，總有正義的教內人士

⁵ Regina Muzzo撰：〈科學家拿自己當實驗〉，《讀者文摘》2014年12月號，頁122。

提出貌似正義的控訴，批評教會後知後覺，沒有事先洞悉此現象的潛在危機（此即未盡未卜「先知」的責任！），而在現象出現後，又不亡羊補牢，自我檢討，謀求補救之道。

例如，當有虐待兒童的事件發生，我們便質問教會為何不關注兒童的福祉；當遇上社會人士關注外地勞工被剝削（其實多數僅是報刊輿論炒作此題目），我們便又批評教會沒有為受欺壓的人伸張正義；說得誇張點，就是發生了狗咬人的事件，我們也可以埋怨教會沒有教導人與動物相處之道——這顯然是與上帝給我們的創造訓令不符。總而言之，一切社會問題皆是教會的問題，一切社會未臻完善處，都是教會未嘗繳付的賬單。筆者曾在一篇文章中慨歎道：「又是我們欠的債嗎？」⁶

我們總是對教會的能力無限高估，認定她有責任承擔這個世界，或最少是所在的社會 / 社區裏的所有問題。連掌握更多社會資源的政府都解決不了的問題，我們竟然期望才擁有全港人口5%的信徒的教會，能夠義無反顧地承接過來，並予全面解決。教會若是不做，不會是因着無力，而是由於失職，就是沒盡作鹽作光的愛鄰舍責任。

⁶ 梁家麟：《少數派與少數主義》（香港：建道神學院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2），頁12~13。

同樣地，我們總是將自己的關懷無限高抬，置放在福音使命之上——它或是成了福音使命不可或缺的部分，或是福音使命的前提和先決條件。要是教會所在的社區有獨居老人，教會便等於沒有福音見證，教會便再沒有資格傳福音。

這個套路的說法最常是置放在更熱門的政治議題之上的，因為關懷獨居老人不是多數人的興趣所在，批評者亦鮮會熱心參與此項服務。政治版本通常是：教會若在「政改」問題上不發聲，⁷ 便將失去在地上見證福音的資格；教會若不全情參與「佔中」行動，便更連作為教會的資格也給褫奪了。

我們把自己的人間關懷等同福音使命，甚至取代福音。

⁷ 注意：批評者要求所有人只能發他們所期待獨一版本的聲音。舉例言，要是我們發聲支持梁振英，那教會不僅是沒盡社會責任，更是淪為撒但的巢穴。我常常說，那些自命民主派的人，其實是徹底地反民主鎮壓言論做言論審查的人。

他們振振有辭的反駁是他們所持的立場的正確性和正義性是太昭然若揭了，以致任何稍有是非與公義觀念的人都得作相同的選擇；不作如是選擇的人，只能是別有用心，或受他們的階級利益所蒙蔽。但據調查，香港人支持和反對泛民的人通常是各佔一半，支持激烈的民主運動的不多於三分之一；這樣昭然若揭的是非和正義標準，竟然不是多數人的選擇。不過，這裏筆者關注的重點不在於哪個選擇合理，而在於我們是否尊重別人的不同選擇，是否認定每個人都有選擇的權利。

平情而論，任何人都可以有某項特別的關懷，都可以將他們的時間精力完全投放在這單項的關懷裏；正如前述有人專注關心迦納的需要，情有獨鍾，沒有將全球195個國家一視同仁，這是沒問題的。就算他們認定參與政治改革、爭取他們倡議的普選模式，比傳福音救靈魂更為重要，我也不會視為異端歪說。上帝的心胸比我們廣闊，祂在不同人身上要實現不同的旨意。我只期望各自有不同抱負的人，不要互相攻擊，不要推己及人，期望別人的想法和做法跟他們完全一致，更不要將他們的關懷項目變成對與錯，甚或信仰的真與偽的唯一標準。做自己的事，吃自己的飯。其他人將來如何，與自己何干？我們專注跟隨耶穌罷。

無論如何，聖經的教導必須首先指向自己，成為對自己的責備和督促，要求自己因應所領受的想法而行動。惟有聖經教導變成個人實踐的見證以後，我們才有資格鼓勵身邊的人，共同回應聖經的教導。

主願我願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進前來，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無論求你甚麼，願你給我們作。」耶穌說：「要我給你們作甚麼？」他們說：「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耶穌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麼？」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雅各、約翰。耶穌叫他們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35~45）

跟你們重溫這段熟悉的經文，重溫一個熟悉的信息。我們的主題是「主願我願」。¹

¹ 這篇講章的講題意念來自浙江溫州中道神學院的陳恩仁院長。

我們常常期望「天從人願」，但聖經教導我們的卻是「人從天願」。主禱文的祈禱是「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祈禱的第一實現場景是我們自己，讓上帝的旨意在我們的生命裏兌現。

就這段經文，我們問以下三個問題。

一 你所求的合乎主願嗎？（35~40節）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進前來，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無論求你甚麼，願你給我們作。』」（35節）

雅各和約翰是兩兄弟，他們都是耶穌最內圈的門徒。有次他們來到耶穌跟前有事相求，卻先不直接說出具體期望，而要求耶穌做一個無條件的承諾：未請求，先答允。

這種迂迴的祈求方式，原因只有一個，就是祈求者自己也知道所求的是妄求，即屬不合理、不公平的要求；所以在祈求以先，已有多數不會蒙批准的預算。為了增加勝算，他們遂暫且按下具體的祈求項目，轉而要求幫助者做無條件的承諾，不管祈求甚麼，請務必事先應允。「我先不說求甚麼，你得首先應承。」

小孩子最常玩這個遊戲。兒子跟父親說：「爸爸，我有一件事跟你說，不過你得首先應承不發怒。」無庸疑問，兒子要說的一定不是好事，並且多數是讓父親感到不快的事。

若要說的是好事或令人開心的事，便不需要父親開這樣的空白期票了。

耶穌沒有中他們的圈套，不肯開出空白支票，只是直接問雅各和約翰：「要我給你們作甚麼？」（36節）有話直說，不要轉彎抹角。

雅各和約翰說：「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37節）他們的要求很簡單，將來要分享耶穌基督最大的榮耀。耶穌坐中間，他們兄弟便做左右護法，坐得最為靠近。世人看到耶穌時，便同時看到他們；世人膜拜耶穌時，他們也分沾崇敬讚頌之聲。就像今天社交場合大合照時，盡量朝中間的領導人靠攏，最好是站在習近平或奧巴馬旁邊。

在這個時候，雅各和約翰應該尚未理解耶穌作為彌賽亞，要走一條怎樣藉受苦而得榮耀的道路；他們所理解的「榮耀」，甚有可能是現世的政權、人間的榮華富貴和顯赫地位。他們以為耶穌基督將要成為猶太人的王，便希望屆時他們兄弟可以做左丞右相，分享榮耀。

根據馬太福音的記述，雅各和約翰並非自己來求耶穌這件事，卻是他們的母親偕他們同來求耶穌的（太二十20）。這樣的請求，很可能是出自媽媽的主意；只有媽媽才熱切望子成龍，並且不顧顏面不擇手段要讓兒子成功。

耶穌沒有直斥他們這樣的祈求為不依章法不守規矩，卻首先指出他們不知道自己在求甚麼。「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麼？」（38節）他們只想到耶穌將要得榮耀的一面，卻沒想到要進到這榮耀的是怎樣的歷程。耶穌所喝的是盛滿人間苦難的苦杯，耶穌所受的洗指的是祂所接受的死亡方式，洗禮預示死亡。耶穌問：「你們想分享我的榮耀嗎？我所要接受的苦難和死亡，你們能同樣承受嗎？」

「藉受苦而得榮耀」是上帝一早設定的路徑，在舊約聖經已作了詳細的預告（路二十四26）；「先降卑、後升高」是耶穌基督在人間留給我們的榜樣，要求每個跟隨者效法，以祂的心為心（腓二6~11）。每次當耶穌宣告祂將要得榮耀，都是連着祂要為人受苦犧牲而一起說的，沒有獨立於受苦以外的榮耀。如同祂所說：一粒麥子若不掉在地裏死了，便不會結出眾多子粒來，受苦是得榮耀的先決條件（約十二23~25）。

有趣的是，根據馬太福音的記述，這件求榮耀的位置的事乃發生在耶穌宣告祂將要被釘十字架之後的（太二十18）。耶穌早已在門徒面前明白昭告祂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不過，人總是選擇性地聆聽，喜歡的便聽得清清楚楚，不喜歡的便聽而不聞。我在教兒女和教學生時，都常碰到這個情況。既然雅各和約翰聽不到，耶穌便不厭其煩的重申一遍。

雅各和約翰聽到耶穌的話，很爽快地回應：「我們能。」（39節）不知天高地厚的他們，尚未知道耶穌的苦杯有多難喝，祂的洗有多難接受；他們對自己也有充分的自信，就像彼得在後來應許：即或全世界的人都撇棄了主，他也不會一樣（可十四29）。

對於雅各等門徒，耶穌是一貫愛護有加的；縱使他們有許多事情尚未明白，祂仍不忍予以深責。耶穌沒有糾纏於「他們能否喝祂的杯」此問題之上，承認不管他們能不能，最終還是要喝的。跟隨耶穌，就是要走耶穌所走過的路。「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學生不能高過先生，祂即將面對的經歷，亦是他們未來的命運。祂轉個話題，指出：「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40節）

即或我們願意為福音使命付上再重的代價，我們仍得知道：救恩並非靠人的行為賺回來的，一切全屬主的恩典。華人教會宣稱的「得救靠恩典、得賞靠行為」，乃是不折不扣的歪理，應合了保羅所指摘的「靠聖靈入門，靠肉身成全」（加三3）。因此，我們不能說就因我們在人間付出了多少，便可預訂將來在天堂的優質位置。將來我們的位置，是由父上帝預備的，祂依據祂的主權行事，沒有人預先知道，遑論過問。耶穌在人間刻意謙卑虛己，與世人認同，因此祂說祂也無權過問。

無論如何，雅各和約翰求了一些不應該求的東西，他們的願望並不符合耶穌基督的願望。就在耶穌基督預備自己接受人間最大的苦難的考驗時，他們竟然關心如何謀取從耶穌來的最大榮耀。

弟兄姊妹，我們總是有這個那個願望的：或上大學或找工作或買屋或升職或發達或旅行或結婚或生子或抱孫，我們都希望心想事成萬事勝意；求主幫助我們確認，我們的願望同樣是上帝對我們的願望，同樣是上帝在我們身上所要成就的願望。人從天願。基督信仰不是要將我們變成無欲無求的人，卻是要我們不斷尋問上帝的心意，並以上帝的心意來調校自己的心意。

二 你所惱怒的合主心意嗎？（41節）

當雅各和約翰提出他們的請求時，其他門徒的反應是一致地惱怒。聖經沒有明說他們惱怒的原因，但從常理推敲，並從耶穌接着的回應來估算，他們的惱怒不出以下兩個理由。

第一個理由是關乎本質公義（*intrinsic justice*）。門徒認為雅各和約翰所求的在本質上或原則上是錯誤的：這要求不合理，甚至有違基本道德，連心中這樣想都是錯的，遑論開口祈求了。跟隨耶穌的人，不是純然旨在服務和犧牲的嗎？

怎能明目張膽為自己謀利益呢？雅各和約翰竟然開口向耶穌要榮耀，這不是太卑鄙無恥了嗎？就像一個兒女開口向父母要求分家產，我們便覺得他/她不孝一樣。

第二個理由是關乎程序公義（procedural justice）。門徒認為雅各和約翰期望得榮耀不一定錯，但他們不應要求耶穌預先保證將最高的榮耀給他們，更不應走媽媽路線，藉媽媽親自祈求給耶穌施加壓力。雅各等這樣做是一種「打尖」「霸位」，這有違公平原則；而更糟糕的是，他們將「霸位文化」引到門徒羣體裏，這便使到門徒間的爭名奪利表面化和白熱化，破壞了各人的互信與和諧。

我相信第二個理由是最壓倒性的。通常我們最感厭惡的東西，都是我們在另一面最追求最在乎的東西。我們說憎人富貴，其實是我們羨慕別人富貴，只是我們自己無法富貴罷了。十個門徒大抵都渴望得到耶穌基督的青睞，渴望藉跟隨耶穌而獲得名譽地位和成就，這是人之常情。

猶太人跟中國人一樣，都很注重地位和面子，對排名和位置非常執着。可以看到，門徒之間一直存在某種競爭的氣氛，在排名爭位和各人待遇等問題上常有爭拗。在最後晚餐時，他們便因座位編排起了爭執，結果耶穌要藉替他們洗腳來糾正他們的思想。即使在約翰福音最後一章最後一段，彼得還是關心約翰將來所得的待遇是否比他好，他向耶穌查問約翰的結局，換來耶穌的責罵：就算我使約翰長生不死，直

等到我再回的時候，也不關你的事。你只管專心跟隨我好了（約二十一22）。

雅各和約翰公然搶位，教門徒感到非常不快。我們想做而不敢做，別人卻敢做了，他們比我們有勇氣，也比我們更無恥，若他們因此成功，我們便心心不忿。

耶穌在接着來的一番話，基本上不是針對雅各和約翰的要求，卻是針對其他門徒的惱怒，以及此惱怒所反映出的爭排位、博上位，並因此互相不和而發的。聖經記載，耶穌刻意把門徒都召來，才對他們說這番話。在耶穌眼中，門徒的惱怒相較雅各和約翰提出不合理要求，問題更大。

弟兄姊妹，我們常常因目睹社會上的各種不義而發怒，為佔中，為政改，為自由行，為樓價，為各種社會爭議。這是一個充滿怒氣的城市，我們常常咬牙切齒，將牙齒都磨平了。我們總是宣稱我們所發的是義怒，是合乎正義，合乎道德，合乎上帝的心意的。「我發怒以至於死，都合乎理。」（拿四9）但其實我們的發怒甚少是真正的義怒，卻往往只表達了我們內心的黑暗和欲望。聖經多次提醒我們「不要嫉妒惡人」，正是這個緣故。

發現別人的不對，批判別人的不對，不等於我們便是對的了；所以，發現和批判別人的不對，並非證明我們是對的方法。人家的欠債不等於我們的資產，人家的不義不等於我們的正義。就算我們證明所有有錢人都是壞人，也不等於

窮人因此便是善良的人。被皇后迫害的白雪公主也可以是個邪惡的人。

上星期跟一位校友吃飯。他跟原來牧養的教會鬧翻，帶了一羣弟兄姊妹另起爐灶，自行建立一個新堂。我不想介入他在舊教會的是非裏，只對他說，光是帶着對舊教會的忿怒和批判，不會使我們成功另植新教會。除非我們能訂定一個清晰的新異象和使命，否則要長久黏合出走的弟兄姊妹也有困難。對建制再嚴厲的批判，都不足以建立新的世界。

上帝兩度問約拿的問題：「你這樣發怒合乎理麼？」（拿四4、9）對我們也是常常有效的。我們許多的發怒都並不合理，並不正義，也不符合上帝的旨意。我們必須緊記雅各的教訓：「人的怒氣，並不成就上帝的義。」（雅一20）

三 你的服侍合乎主的心意嗎？（42~45節）

我們來到第三個問題：我們在上帝跟前的服侍，究竟是否按照上帝的心意？我們所做的是否討祂的喜悅？

先看耶穌對門徒發怒的回應：「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42~43節a）耶穌指出社會慣常的做法，乃是有權者統治無權者，只要有權力在手，便可以任意妄為，將無權者玩弄於股掌，喜歡他們怎樣便怎樣。有權者

是自由的，無權者是不自由的。正因為有這樣懸殊的差異，所以人人都往權力圈裏鑽，希望出人頭地，將別人踩到自己的腳下。

我兒子的公司剛遷到新的辦公大樓，他便經歷各部門各同事爭位置的情況，房間可佔多大的面積，是否有無敵海景，乃是由他們在公司裏的地位和市場價值所決定的。有權力者和無權力者之間的差異，於此是清楚不過的。兒子由於剛入職，地位最低微，所以不用爭，只坐沒有窗的中間房，連窗都沒有，海景便更免談了。此外，誰人可以偷懶早走，誰人可以指點其他人為他工作賣命，誰人可以食別人的價搶別人的功績，都是階級分明的。兒子地位最低，便最早上班最晚離去，常常為他人作嫁衣裳。不公平嗎？這個世界的遊戲規則便是這樣，沒有好投訴的。我們唯一能做的是咬緊牙關，努力爬上去，由無權力變成有權力，這樣才能免於給人欺負，這樣才能轉而欺負別人。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43~44節）耶穌強調，祂所建立的天國羣體卻不能是這樣。天國自有天國的原則，跟人間的做法不一樣；並且不僅是不同，更是徹底相反。天國的原則是做大的不是受做小的服侍，卻是要服侍做小的；做大的要成為做小的僕人。這是我們所熟悉的「僕人領袖」（servant leadership）的原則。

耶穌以祂自己作為這原則的榜樣：「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45節）我們的主，最偉大和最榮耀的上帝，甘願為拯救我們這羣卑微無用的人而捨棄一切，包括祂的性命。祂為我們樹立了謙卑虛己、服務犧牲的最佳榜樣。「僕人領袖」的原則如何實踐？從耶穌的親身示範我們便看到了。

這裏不會用太多篇幅解說耶穌基督的謙卑與捨己，這是我們都耳熟能詳的故事。我們只要確認，耶穌的犧牲不僅是單一發生的歷史事件，而是建立了一個新的典範（paradigm）新的原則，並要求我們這羣跟隨者仿效、複製、重演。祂所喝的杯，我們都要喝；祂所受的洗，我們都要受。祂走過的路，我們都要走；祂所活出的生命，我們都要重複。耶穌是我們的道路、真理和生命。

所以，這是名副其實的典範轉移。耶穌不是在當世，成了社會上的邊緣人，被視為多餘的渣滓（social outcast）而給淘汰掉；祂卻是要藉祂的教導和生命經歷，顛覆整個社會的價值觀和行事原則，並且以祂所建立的新社羣，使祂的原則能繼續伸展出去，構成對世界的威脅和破壞。

教會要影響世界，第一要求是避免給世界影響。我們不要把人間的原則偷運到教會來。「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宣道會友愛堂不是這樣，建道神學院不是這樣。

在台北信友堂事奉了三十年的沈正牧師這樣寫道：「在建造教會的組織架構時，有樣東西是仇敵非常善於運用的，就是人心靈深處的『權力慾望』……你我都是軟弱的人，我們心中都有很可怕的權力慾望，以及驕傲的心，撒但就是在這樣的光景中墮落的。如果教會在考慮組織架構時非常看重權力，這個教會的基礎已經岌岌可危了。」²

成功神學常常強調我們得效法復活升天得勝且得榮耀的主，這是順着世界的遊戲規則和人間思路而推說的謬論，完全沒有聖經根據。耶穌僅僅強調我們得跟隨祂喝祂的苦杯（39節）。

建道神學院的院徽是十架與冠冕，所傳遞的信息便是在世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將來分享祂的榮耀。沒有今天的十字架，沒有將來的榮耀。正如耶穌所說的，今天我們在人前若不認祂，將來祂在天父面前也不認我們；我們若恥於認同在人間受苦的基督，將來便沒資格與祂一同坐席。

弟兄姊妹，我們得嚴肅思考，我們是否以耶穌的原則來生活和工作？特別是在教會和事奉的領域裏，我們的想法和做法是否跟耶穌一樣？我們各人是立志為君王為大臣，抑或是立志為僕人？我們所願的，是否便是耶穌所願的？

² 沈正：《建造主的家》（台北：友友文化事業，2009），頁52。

在諸神面前歌頌上帝

（大衛的詩。）我要一心稱謝你，在諸神面前歌頌你。我要向你的聖殿下拜，為你的慈愛和誠實稱讚你的名，因你使你的話顯為大，過於你所應許的。我呼求的日子，你就應允我，鼓勵我，使我心裏有能力。耶和華阿，地上的君王都要稱謝你，因他們聽見了你口中的言語。他們要歌頌耶和華的作為，因耶和華大有榮耀。耶和華雖高，仍看顧低微的人，他卻從遠處看出驕傲的人。我雖行在患難中，你必將我救活；我的仇敵發怒，你必伸手抵擋他們，你的右手也必救我。耶和華必成全關乎我的事；耶和華阿，你的慈愛永遠長存，求你不要離棄你手所造的。（詩一三八1~8）

一 信實的上帝和忠信的人生

這是一首君王詩，是詩篇裏最後一首被列為大衛的詩。

這首詩的第一節最引起我們的注意：「我要一心稱謝你，在諸神面前歌頌你。」

「諸神」有好些不同的解釋：或指異邦的君王，或指他們所信奉的異教神明。¹ 異邦的君王常常自命為神，或神明在人間的代表。

這說法非常適用於我們所處身的社會。今天世上存在許多不同的宗教，各有一個或多個神明（據說印度教的神明有330萬個），這是滿天神佛的世代。與此同時，今天亦有許多半宗教或偽宗教存在，世人信奉各種政治或經濟學說，又以名利權位，和不同的人間追求，作為他們存活的追求目標，這也是另一種形式的「諸神」。

原則上，基督教是堅定不移的一神論（monotheism），拒絕承認上帝以外另有神明（出二十三；申四35～39，五7，六4；賽四十四6，四十五5-6；提前一17；猶24、25）；但在實踐上，我們卻只是獨拜一神論（henotheism）者。我們不能不正視人間存在着許多神明和信仰，這些以神明姿態存在的名號，背後都是撒但的化身和作為。

詩人強調他對上帝的敬拜是在一個「諸神」的環境裏，換言之，他是選擇或定意專一敬拜上帝，「一心稱謝」上帝，拒絕身旁其他人的宗教選擇。

¹ 馬丁路德等則認為這是指着眾天使。天使被稱為上帝的眾子（伯一6）。

「我要向你的聖殿下拜，為你的慈愛和誠實稱讚你的名，因你使你的話顯為大，過於你所應許的。我呼求的日子，你就應允我，鼓勵我，使我心裏有能力。」（2~3節）詩人之所以定意專一敬拜上帝，乃是因為他確認上帝的誠實（truthfulness）和能力。上帝是信實的，祂所曾應許的，祂必兌現。世人的應許總是帶有吹噓成分，言大於實；但上帝的應許卻是實大於言，應許兌現的時候，常常是超過我們的期待，超過我們所想所求的。上帝是大有能力的，只要我們在有需要的時候呼求祂，祂便給我們保護和幫助。

「耶和華阿，地上的君王都要稱謝你，因他們聽見了你口中的言語。他們要歌頌耶和華的作為，因耶和華大有榮耀。」（4~5節）詩人的信念是，他自己不會改變專一敬拜上帝的立場，卻相信世上敬拜其他「諸神」的人最終都會棄假歸真，轉而歌頌上帝的作為；即使是有權力如君王者，只要他們發現上帝的信實和能力，便會降服在祂的腳前。不怕貨比貨，最怕不識貨，真神與偶像孰真孰假，孰優孰劣，將來總會顯露無遺，大白真相於天下。

「耶和華雖高，仍看顧低微的人，他卻從遠處看出驕傲的人。我雖行在患難中，你必將我救活；我的仇敵發怒，你必伸手抵擋他們，你的右手也必救我。耶和華必成全關乎我的事；耶和華阿，你的慈愛永遠長存。求你不要離棄你手所造的。」（6~8節）上帝的信實和能力也顯在祂對我們的眷

顧保守方面，祂能在我們的患難景況中搭救我們，祂能保守我們的一生到底，祂的慈愛永遠伴隨。詩人一方面呼求上帝不要離棄他，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表達他對上帝的不離棄。

關鍵是，我們必須有清楚的自我認識，不自誇，不驕傲，不會自把自為，妄圖擺脫上帝的帶領，偏行己路。如同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所指，偶像崇拜源自人的驕傲。當人拒絕承認上帝是上帝，拒絕把上帝當得的榮耀歸給祂的時候，人的心便會偏邪，人的眼便會昏花，他們便自行製造各種的偶像來（羅一21～23）。「諸神」並列、滿天神佛的世界，便是這樣產生的。

耶和華雖然至高無上，仍願意垂顧低微的人，這是教我們詫異的。但詩人補充說，上帝不僅願意紆尊降貴地垂顧卑微的人，祂更是只垂顧自覺低微不配的人，卻拒絕垂顧自命不凡的驕傲者。我們甚麼時候覺得自己不配上帝垂顧，上帝便垂顧我們；我們甚麼時候覺得自己堪配上帝垂顧，上帝便拒絕幫助我們這樣驕傲的人。

「耶和華必成全關乎我的事。」這句話跟新約腓立比書一章6節相呼應：「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創始成終的上帝，必然會保守我們的生命和事工，從開始到末了。

二 「諸神」的環境

詩篇三三八篇是很美麗的一篇詩，今天我們集中思考「在諸神面前歌頌上帝」這個主題。

上星期三我去了深圳，跟一位家庭教會的領袖見面，他曾因為傳福音帶領教會，而坐了三三年牢，出獄後寫過一本書，如今仍繼續積極事奉。可以想像這樣受過苦的傳道人，他們的屬靈觀通常都是比較戰鬥性的。在談話中，我提到前一天剛好是香港的佛誕假期，神學院也放假；他聽了頗不以為然，批評香港基督徒怎麼能效法世界，放異教神明的假。我跟他說兩地的「國情」不一樣，無法作簡單的論斷。國內是沒有宗教假期的，香港則有，主要還是基督教的，諸如聖誕節和復活節；我們不能要求別人遵守基督教的節日，而自己卻拒絕遵守其他宗教的節日。畢竟香港基督徒並不佔多數，我們得尊重別人的宗教信仰。家庭教會領袖不同意我的說辯，他堅持神學院放佛誕假期是向世界妥協的表現。

建道神學院曾有一段頗長時間，拒絕遵守香港政府的公眾假期的規定。我在1985年加入，當時學院是不放端午節、中秋節和重陽節等傳統習俗的假期的，農曆年則好像有放假。因此，每逢遇上公眾假期而要上學，走教的老師便得提早坐船入長洲，以免被遊客堵住上不了課。學院大概要到八十年代末期才決定跟隨政府規定放假，事緣有人告訴我們，公眾假期要求職員上班，是違反勞工法例的，職員有權

因此控告學院。從前全學院約只有三數位職員，比較容易做「違法」的事，因為受聘者通常都不會投訴；當職員數目增加，人多意見多，被控告的風險便大增了。最後學院因着遵守勞工法例，被迫放所有公眾假期。

這位國內家庭教會領袖無疑是為信仰而受了許多苦，也因此他生活在一個黑白分明的二元世界裏，他的信仰實踐較我們還容易一點。在他的眼中，甚麼是屬基督的，甚麼是屬撒但的；甚麼事情對，甚麼事情錯，都是一目了然的。關鍵不在於如何分辨對錯，而僅在於有沒有勇氣踐行真理；只要勇氣，不需辨識。只要遵守上帝的命令而行，便不管得付上如何重大的代價；反正上帝知道，祂會保守信從的人，在凡事上勝過試探。

倒是我們這些活在一個多元世界裏的人，同時受多重價值觀、多種責任所纏累，做抉擇和行動便沒有那麼簡易，總是瞻前顧後，左思右想。譬如說，我們都會堅持信仰和真理的絕對性，但我們也肯定自由和人權的價值，並且確認在多元文化裏對不同於我們的人的包容和尊重的必須性。我不同意某人的主張，但我要讓他有發表個人看法的權利。我們反對法輪功，但我們不贊成政府壓制法輪功；我們提防東方閃電的侵害，但我們捍衛他們在街頭傳教的自由。這樣含混曖昧的做法，難免給人與狼共舞，私通世界，甚至是賣主求榮的印象。在家庭教會領袖的眼中，我們便是與世界和世俗妥協的一羣。

三 妥協與迷失

活在多元主義的現代社會裏，基督徒對異己人士得有相當的包容和妥協，這是不可避免的。國內的信徒或遲或早也得改換成這樣的心態，不然無法與人和平共處；永遠與人對抗的態度只會使教會變成社會學意義的極端教派（sect）甚或「邪教」（cult）。但是，在確認包容和妥協的立場有其合理性和必須性的同時，我們也得同意拒絕作任何妥協的人所指出的，包容是帶風險的，一不小心便會迷失方向與立場。

簡單地說，我們的立場其實是在社會層面接受多元主義，卻在個人層面堅持一元思想，這是多元中的一元。就是說，我們接受社會上存在着不同的宗教信仰和倫理價值的事實，接受我們的想法和做法在現實裏都不會是獨一無二的；卻仍堅持自己的立場，不會在個人層面將所有信仰和價值都一視同仁。

但這裏個人層面和社會層面其實是不容易界分的。譬如說，小巴和的士司機能否宣稱他們所駕駛的車輛是私人空間，然後在其中播放基督教音樂？基督徒老闆能否認定他們的公司或工廠是私人空間，可以自由向員工傳教？受津助的教會學校能否堅持一個排他主義的宗教環境，拒絕其他宗教徒在校園裏宣示他們的信仰，又拒絕聘用其他宗教徒作為老師？

此外，當我們試圖劃分個人層面與社會層面的時候，我們難免接受了世俗社會的規範，承認宗教信仰只在私人領域裏有效。這正好是極權政府（如中國）為基督徒所設的鳥籠空間，也是多元文化社會（如新加坡）和世俗社會（如歐美許多國家）為基督徒所劃出的活動界線。這樣，我們的職場見證與宣教使命便只能有限度地進行了。

更嚴重的是，當我們接受在個人層面與社會層面理應各有不同的態度和做法的時候，我們亦難以避免會成為雙語人（bilingual）：在世俗社會說世俗話，在教會裏才說「神話」。我曾問一位北美的基督徒大生物系教授如何看進化論，他的回答簡單明快：「我們在教會裏不談進化論。」就是不談，心中信甚麼則是另一碼子事兒。中國人說的「出儒入道」——在公眾生活裏是儒家，回家後穿上道袍便是道家，兩個角色同樣真實無訛——正好是這種雙語精神的表達。不少基督徒在政界、商界、演藝界所表現的，跟他們星期日回教會所表現的有懸殊差異；他們沒有作偽，兩副面孔都是同樣真實的，他們僅是雙語人罷了。

「在世而不屬世」是基督徒的處世原則。但我們在應用這個原則時得小心謹慎，像保羅說：「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二12）。因為同時橫跨兩個不同界別，並且常常要將身體與精神分割，「身在曹營心在漢」，危險度是非常高的。一不經意，我們便成了「無間道」，是兵是

賊，連自己也分不清楚，欺騙了自己亦不自知。「山外青山樓外樓，西湖歌舞幾時休？暖風薰得遊人醉，直把杭州當汴州。」²「夢裏不知身是客」，我們常常誤以為人間已是終極家鄉，樂而忘返。

四 不是必然的選擇

無論如何，危險歸危險，我們已沒有退路，既不可能覓個山林退隱，建立一個排他性的Amish Community；又不可能掃蕩所有宗教，重立基督教為國教的壟斷地位。在人間，我們只能在「諸神」面前歌頌耶和華。

我們必須承認「諸神」的存在。這是一個「諸神」並列的世界。今天信上帝不是必然的，而是一個選擇，甚至不是必須或最具說服力的選擇。

當然，我們記得耶穌基督的提醒：不是我們選擇上帝，而是上帝選擇我們（約十五16）。所以，我們稍為更改上述說法：在今天，信上帝不是必然的，而是一個決定、一個定意。

² 這是南宋詩人林升所寫的《題臨安邸》，原詩題在臨安城一家旅店牆壁上，諷刺朝廷在國家多難之際，許多人卻過着醉生夢死生活。

英國首相卡梅倫（David William Donald Cameron）最近公開宣告英國是基督教國家，惹來許多人的批評，指責這將造成社會的異化和分裂。³ 他們要求將英國看為徹底世俗化的國家，更準確地說：視英國為一個「諸神」並列的國家，沒有任何神明可佔壟斷性或壓倒性的位置。

美國總統奧巴馬對此問題便政治正確多了。根據Focus on Family的James Dobson轉述，奧巴馬在2008年上任時已宣告：「我們曾經是，但現在已不再是基督教國家。」他解釋說：「無論我們曾經是，我們不再是一個基督教國家，至少不僅僅是。我們也是一個猶太國家、一個穆斯林國家、一個佛教國家和印度教國家，和一個無宗教信仰者的國家。」

（Whatever we once were, we are no longer a Christian nation—at least not just. We are also a Jewish nation, a Muslim nation and a Buddhist nation and a Hindu nation and a nation of non-believers.）⁴ 奧巴馬的意思便是：美國是一個「諸神」並存的國家。

³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83112&Pid=1&Version=0&Cid=837>〉（2014年5月7日下載）。

⁴ CNN's Peter Hamby, "Anti-Obama Mail Piece: 'We Are No Longer A Christian Nation,'" 〈<http://politicalticker.blogs.cnn.com/2012/10/31/ar>〉（2015年9月2日下載）。

當然，得同時指出，根據蓋洛普民意調查，奧巴馬上任三年後的2010年，只有三分之一的美國人能準確地說他是個基督徒，其餘的人或說他是穆斯林，或簡單說他們不知道或不確定。⁵ 因為在他們的身上，在他們的行為表現裏，我們看到「諸神」並存的情況。「諸神」並存，身分便模糊了。

這是今天「諸神」並存的圖畫：除了宗教多元化外，即使在自稱為基督徒的人中間，信仰也同樣是多元化的。信甚麼基督教，對基督教作何理解，都由信徒自行決定。根據最近一項調查，加拿大卑詩省成年人有58%相信有上帝，多達59%省民認為耶穌受難確有其事，而相信此事的基督徒高達80%。不過認為耶穌復活的省民只有34%，基督徒則有58%相信。⁶ 換言之，加拿大卑詩省有三分之二人不相信耶穌復活，基督徒中間也有超過四成不信耶穌復活。

看，耶穌是不是上帝，耶穌是不是由童女誕生，耶穌有沒有從死裏復活，甚至耶穌是男人抑或女人，竟然都是選擇題，並由我們自行決定。我們說祂是上帝，祂便是上帝；說

⁵ 〈http://www.gospelherald.com.hk/news/wor_2746htm〉（2015年9月2日下載）。

⁶ 〈<http://www.gospelherald.com.hk/news/soc-2335/耶穌基督教基督徒無神論宗教信仰復活節靈魂>〉（2014年5月7日下載）。

祂是外星人，祂便是外星人。我們各人自行量身訂造我們的「基督教」。

這情況在香港也普遍存在。今天教會若在公共社會裏高舉聖經的道德觀，譬如一夫一妻制、反對同性戀等，必然遭到各方圍剿；而圍剿教會最激烈的，幾乎都不是教外的人，而是教內自命前衛的基督徒。由於他們宣稱有權自行訂定信仰的內容，便無法容忍其他人宣稱有明確固定的真理，因為這將威脅他們的自由；他們拒絕「真理」的存在，迫令所有人都將所持有的真理貶成個人的「意見」。

真理由我們自行經選擇而決定，上帝的面貌由我們描繪，我們是上帝的代言人。這樣，我們自己才是真正的上帝。我們是世界上存在的「諸神」的其中之一。

在這個過分世俗化的世界，我們就算在理論上不是自然主義者，也難以避免在實踐上是自然主義者；我們活在一個貌似自給自足的世界，我們是世界裏的主人，主宰自己的生命和生活，更企圖主宰周遭的環境和別人。我們是自己的上帝，每個人都是上帝，這個世界裏有許多上帝。

五 內心世界裏的「諸神」

我們不僅知道「諸神」存在的事實，更得警覺「諸神」並存所帶來的威脅和危機。

我們正視「諸神」的存在，這「諸神」不僅在我們的四周圍，也在我們心中。清心是屬靈生命的一個最高的要求，卻是甚難達到的。現實上，我們都不是純粹純潔的人，我們都不是清心的人。除上帝以外，我們尚有許多人間的關懷和想望。

我們關心升學就業，我們關心婚姻生子，我們關心買樓上車，我們關心子女就讀甚麼學校。我們不會自鳴清高，身邊的人所關心的，我們同樣關心；他們所擔心的，我們同樣擔心。當我們一起通宵排隊為子女輪候一張學校報名表時，我們其實跟前前後後的人沒有兩樣，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沒有兩樣。我不是說我們的基督信仰不是真實的，而是說我們可以同時擁有不同的面孔，互相矛盾但同時真實並存的身分。「諸神」並存在我們的生活裏。

弟兄姊妹，希望你們不會埋怨我將排隊輪候學位來跟信徒身分作對照，好像很不公平。作為家長，為子女籌劃最好的將來有甚麼不對呢？這怎麼說是對上帝不忠呢？對，升職加薪買樓投資培育子女，統統是沒錯的，基督徒可以做同樣的事。不過，我們必須記得，耶穌基督不是將拜上帝和拜巴力（偶像）作對照，而是將事奉上帝和事奉金錢（瑪門）作對照（太六24）；祂將上帝和瑪門作對照，彷彿金錢成了另一個上帝，跟上帝爭奪在信徒心靈裏的位置的對手。金錢是「諸神」之一，我們在人間追逐的許多事物也都是；這是為

甚麼耶穌將錢財的迷惑和人間各種思慮視為追求信仰的主要攔阻（太十三22）。

在「諸神」並列的世界，神明不佔壟斷性的位置；人的自由選擇才是關鍵性的，所以作選擇和決定的人，其實是真正的上帝。「有得揀，先至係老闆。」我們是實至名歸的老闆。

許多過去以為是理所當然的價值和做法，今天都不復是必然的路，而只是眾多選擇的其中一項。譬如說，過去我們以為婚姻是一生一世的，對婚姻的祝福語，幾乎都強調一生一世：執子之手，與子偕老；同諧白首，永結同心；海枯石爛，永不分離。但實況卻是，今天香港人的離婚率為25～30%，即每三、四對夫婦就有一對離異；一生一世已經不是理所當然的事，而只能說是我們的一個立志、一個決定。我們不是自覺沒離婚的選擇，而是選擇不離婚，才維持婚姻至今天；選擇權還是在我們手中的，我們只是沒作離婚的選擇而已。就像詩人說的：在「諸神」面前，我們「一心稱謝」上帝；在眾多異性面前，我認定只有太太才是真正的女人，其他於我都是「飛禽走獸」。

現代人要求在每事上有自由和抉擇的權利。上星期出席一個喪禮，一位才四十出頭的女律師因患病而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第二天讀報，一位年輕女士將自己墮胎的過程拍攝上載上網，她要宣示有權決定胎兒的命運。許多人堅持擁

有生命的決定權，我們主宰自己，拒絕在我們以外另有主宰者。在這樣的大環境裏，要宣告耶穌基督是主，宣認祂將我們買贖，對我們擁有絕對主權，是不合時宜的。這並不切合多數人的想法，要逆流而上，必須有清楚的立志和堅持。

六 專一敬拜的堅持

我們不能改變「諸神」並存的情況，我們必須承認「諸神」存在的事實。然後，我們立志在「諸神」面前歌頌上帝。

我們在「諸神」面前歌頌上帝。我們步步為營，絕不掉以輕心。我們不輕敵，不狂妄自誇。由於有敵人環伺，我們便更敬畏上帝，更謹守聖經的教導，更跟隨聖靈的帶領。

弟兄姊妹，我們是否確認上帝的信實和能力，毫不懷疑，絕不動搖，因為這是我們個人的生活經驗，我們就是曾經切實經歷祂的信實和能力？我們能否在眾多選擇面前、在「諸神」面前，拒絕自己的喜好、感受和自由，認定跟隨祂、專一敬拜祂是理所當然的？

我們能否因着自己的謹守和堅持，在「諸神」並立、互相競雄的環境中，在信仰和價值的大比拼裏，最終勝出？別人會因着我們堅貞的信仰表現，因着上帝對我們的看顧保守，而棄假歸真，轉而敬拜耶和華獨一真神？

上帝是信實的，祂會成全我們的一生，我們專心投靠祂。聖經應許我們，信靠祂的人必不羞愧（羅九33；彼前二6）。

上帝幫助謙卑的人，卻打擊驕傲的人。信靠上帝，不自作聰明，不自把自為，不相信自己的感受和抉擇，這正好是謙卑的表現。「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箴三5～7）